小故事大智慧 · 小幽默大道理 · 小视角大意境



☆三国的酒风　☆带刀的文人　☆宁愿此爱，淡如绿茶　☆老狗阿旺

初入"江湖"的CEO

邮发代号 上：16-288 下：16-289

ISSN 1007-3841

17>

9 771007 384028

定价：4.00元

意林

九月上 半月刊

2009

17

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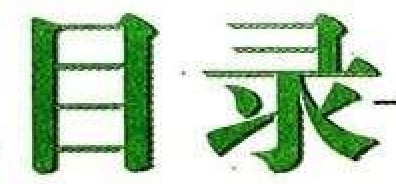
●罗大佑



五六年前哥姊相继踏出家门以后，就几乎再也没有回来过。我仿佛看到哥出门时的背影，他那时身材就有点微微发胖，略吃力地将行李放在汽车的后厢。他脸上还是挂着那不大自然的笑容，尤其有那么多人来送他。妈哭了，但她可不是那种哀伤的哭法。我绝少看到妈流泪，她确实是全家族里面最强的人。在爸妈有一段不和的时间里，她用双手包容了所有酸楚与困难。我知道她心里有一种像海一样的东西，使所有的情感汇集在那里，然后她用她身体的热度将它们蒸发，没有人需要看得见。天下大概没有什么事情是她那弱小的身躯扛不下来的。她哭得显然也不很自然，你知道她也不是善于表达自己的情感的；但我觉得她的哭法就应该是那样，我想我的母亲只有一种流眼泪的方式。她让你知道她是坚强的，而且恰如其分。我后来才知道，所有真正坚强的人，都是比较吃亏的；你必须花那么大的工夫，才能学到她那么一点。我说她的眼泪恰如其分，但也足以暗示我，这个家已经在稀释中，也许它已经在变成另一种东西了。当有人的背影消失在门外后，那道门似乎就永远将它隔离了。住在里面的人仍然按时在清晨将这门打开，在晚上把它关上。仍然有人守住这扇门，使它的内部多少保持完整，使它维持住最起码的，家的感觉。

（紫陌红尘摘自《同学少年》2009年第3期　图/迟兴成）





励志·感动·启迪·提升

九月上半月

CONTENTS （总第126期）

意林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7-384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361/I
邮发代号 16-288

顾问 王振华
编委会主任 张守智
主办 长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意林杂志社
社长 王长元
副社长 倪文娟
总编辑 杜务
副总编辑 顾平
执行主编 袁海良 蔡燕
编辑 刘世佳 白云峰 李猛 康宁 张翼 王立莉
美术编辑 李倩 岳红波
发行总监 李振红 010-51908513
发行部 祁春燕 庞文婷 杨素琼 王俊杰 董子瑾 姜丽 李秀丽
市场推广部 任恩刚 孙延军 庞磊
社址 长春市安达街801号
电话 0431-85649809
读者服务部 010-51908602
投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501室 邮编：100022
北京发行站 010-51908511 51908509(传真)
电子信箱 yilin010@vip.163.com（荐稿） yilinart@163.com（插画）
意林网站 www.yilin.net.cn
意林博客 blog.sina.com.cn/yilinzazhi
意林手机杂志 yilin.qukoo.cn
电子版总代龙源网 www.qikan.com.cn
合作伙伴 新浪网读书频道 读览天下 图客网 无线·营销·专家
印刷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北京大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 010-51908704/37/25
广告许可证 2201004030068
出版日期 上半月 每月13日 下半月 每月28日









一则故事 改变一生

名人读意林

好心境是自己创造的。



——2009年快乐女声全国前7强
郁可唯

我温暖的心灵家园

2003年的夏天，22岁刚刚大学毕业的我只身一人来到北京闯荡。独自在异乡打拼，内心充满了寂寞与彷徨。偶然在京城的街头看到了一本新出的杂志，翻开绿油油的封面，一股亲切温暖的感觉油然而生——它与我竟然同是来自长白山脚下，同时来到北京闯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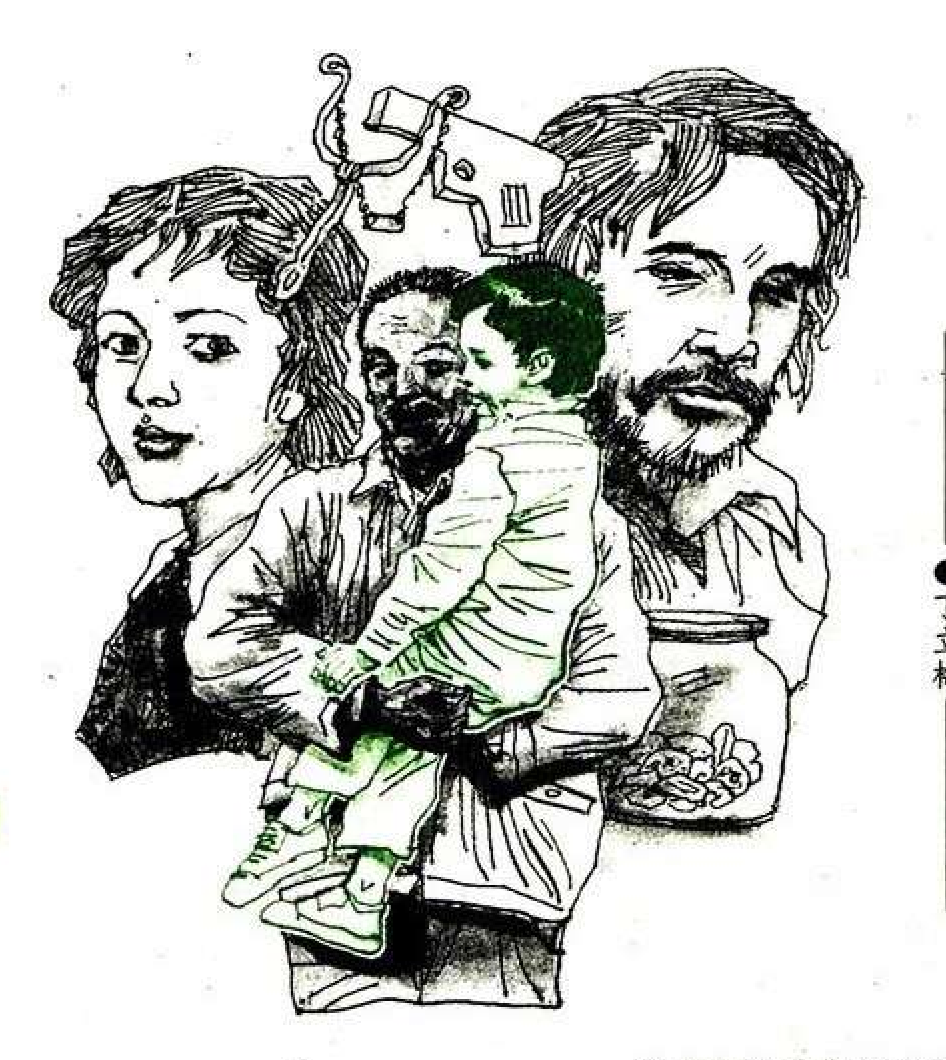
仔细品味其中的内容，一则则打拼奋斗的故事，让我感同身受。一个个亲情的瞬间，让我耳边又回响起父母那亲切的呼唤声。他乡遇故知，从此以后，我把《意林》看成是我的亲人一般，每期上市，都买回一本。闯荡北京的6年间，《意林》不但抚慰着我这个独在异乡漂泊的人，还给我讲了许多人生的智慧、职场的经验。

如今，在《意林》的陪伴下，我已在北京闯出一片小小的天地。伫立报摊仔细翻阅，赫然发现，昔日那本略显孤单的绿色杂志，也已经繁衍成一个大大的家族，意林原创版、意林少年版、人物画报……这让我拥有了更多的朋友。

——吉林长春读者童浩月



本期封面由华盖创意提供



情深未曾讲

●丁立梅

有一种人，走运时，他会抑制自己的好运；倒运时，他又会调侃自己的霉运。他不低估命运的力量，也不高估命运的价值，不做命运的主人或奴隶，只是做命运的朋友。——雷小军《和命运结伴而行》

1

许一飞在6岁之前，不叫许一飞，叫陈一飞。

6岁之前的陈一飞，和一个叫陈志豪的人，住在乡下一幢旧宅院里。

虽是个小人儿，却懂得谁最疼他。他跟陈志豪亲，整天黏在一起，睡觉时，是睡在陈志豪怀里。醒着时，是陈志豪的小尾巴。陈志豪把他架在肩上"坐飞机"，一路走过去，走到村子的小卖部里给他买糖果吃。陈志豪问，一飞，长大了给谁买糖果吃？他就脆脆地答，给陈志豪。他回答完，陈志豪就满足且幸福地笑，在他脸上狠狠地亲。

这是他们的好时光：安宁的日子，愉快的人，透明的幸福和快乐。

2

妈妈突然回来，说要带他走，带他去新家。妈妈说，新家在城里，新家很漂亮，有很多玩具在等着他。

玩具对他的诱惑很大，他想去。他跑去问陈志豪，陈志豪，你也去吗？

妈妈说，陈叔，以后一飞和您家再没有什么瓜葛了，希望您不要去打扰我们的生活。

陈志豪哭了，泪珠大颗大颗往下滚，沿着他古铜色的脸庞。陈一飞从来没见陈志豪哭过，他被吓哭了，一边哭一边说，陈志豪，我要和你在一起。

但最终，他还是被妈妈强行抱走了。

3

他改了姓，姓许。他问妈妈，为什么要姓许呢？妈妈说，你本来就是许家的孩子。

他被妈妈领着去叫人，叫一个满脸络腮胡的男人爸爸，叫一对满脸皱纹的老夫妇爷爷奶奶。他们的眼光齐刷刷射向他。好一会儿之后，那对老夫妇说，像，太像了，瞧那鼻子眼睛，跟他爸一个模子刻出来的，是我们许家的种。

他们的脸堆上了笑。他们对他伸出双手说，来，一飞，抱抱。

许一飞扭头就往外跑，一边跑一边叫，我要陈志豪，我要陈志豪！陈志豪才是我爷爷！

4

他开始上学了。

城里的孩子嘲笑他的一口地方话，也笑他穿的旧衣裳。他倍感孤单。

新家很穷。妈妈和新爸爸老吵架。每次吵架，新爸爸都要拿他撒气，恶狠狠骂他是野种。妈妈扑上去和新爸爸拼命，披头散发地哭着说，如果不是你的种，我会落得这下场？

他害怕地蜷起身子，在心里一遍遍叫，陈志豪，陈志豪……

一年多不见，陈志豪在他记忆里有些陌生了，他能记起的，只是一个模糊的影子。那个影子里，有他过往的快乐。

当陈志豪出现在面前，许一飞怔怔地看着他，而后想起什么来，他飞奔过去，扑向那个颤抖的怀抱。

5

他与陈志豪频频见面的秘密，维持了两星期后，被妈妈发现了。那是因为他突然穿了件新衣服，妈妈惊问，哪来的？不许撒谎。他说，陈志豪买的。

再放学，妈妈都亲自去接他。他一路上忍不住张望。他看到陈志豪隐在一棵树后，一动不动地望着他，远远的目光里全都是伤感和惆怅。他被妈妈一路拉着往前走，再转头去寻，他看到的是一个背影，落寞的背影，慢慢走远。

6

他终于长到能够理解一些真相的年龄。而真相的残酷，让他成了一个不快乐的孩子。

原来，他真的跟陈志豪家没有一点儿关系。他是妈妈与那个络腮胡男人的结晶。那个时候，妈妈年轻、浪漫，而络腮胡，正背着画夹到处画画，一脸的艺术。妈妈被络腮胡子的艺术气质所吸引，与络腮胡子有了肌肤之亲，有了他。

然而络腮胡却不是个能善待爱情的男人，他背着画夹，扔下妈妈，又去了别的地方。正当妈妈走投无路之时，有人给妈妈说亲，说的就是陈志豪的儿子，在乡村中学做代课教师，一表人才。

起初，妈妈想，就这样隐瞒下

去，一家人和和美美过日子。也真的有过一段和美的日子，特别是在他降生后。

可是，络腮胡子突然出现了，妈妈忍不住又偷偷跑去见他。这事终于传到陈志豪儿子的耳里，他一怒之下远去海南，考上海南一所大学，随即对妈妈提出了离婚。

许一飞的心，就这样被伤得七零八落。

7

一飞还是经常看到陈志豪，远远地，在上学与放学的路上。

有时，陈志豪趁人不注意的时候，会走近他，一飞，一飞。他装作没听见，继续走他的路，却在学校的午餐里发现了火腿肠、肉酱，每次都是食堂师傅专门端给他。

他没有条件吃这么好，隐约觉得这些跟陈志豪有关。

再遇到陈志豪，陈志豪正在弯腰捡垃圾，看到他，一脸惊喜地叫，一飞。他冷冷地说，陈志豪，我不要吃你的火腿肠和肉酱，我不是你家的孩子，我不想再见到你！

陈志豪的嘴，就张在那儿。哆嗦了半天，才回，一飞，你咋这么说，我从来都没有把你当别人家的孩子，我天天想你。

他不听陈志豪说，扭头就跑，一口气跑了一站多路才喘着气停下来。

8

他念高中的时候，妈妈和络腮胡子离婚了，妈妈带着他单独过。

日子越发艰难。妈妈已无力承担他的学杂费，妈妈说，一飞，书不念了吧。

他什么话也没回，把所有的书装进一个纸箱子里，塞到床底下。

一星期后，妈妈却拿出一沓钱来让他重回学校。妈妈说，以后你好好读书，去念大学，钱你就不用愁了。他就又回了学校。

钱的秘密，是偶然被他发现的。那天，他中途返回，取一本要交给老师的练习册，却在家门口看见了陈志豪。陈志豪正跟妈妈说着话，一边递过一沓钱。他只觉得血往上涌，他转身一边跑，一边在心里说：陈志豪，我会还你钱的，我会的。

9

天渐渐热起来，小房子里热得如蒸笼。

高考在即，妈妈为了让他安心复习，竟奢侈地给他们的小房子安装了一台空调。

他不敢问妈妈，那钱，是不是陈志豪给的。

又在路上遇到陈志豪，背着一个蛇皮袋，在一些垃圾桶里翻垃圾。这么些年过去，他背已经驼了，头上点点白发，在阳光下发出刺眼的光芒。许一飞很想问问，乡下的那幢旧宅院还在吗？还有那个他曾叫过爸爸的人，怎么没把他接到海南去享福呢？

倒是妈妈有次有意无意地谈起陈志豪，说他卖掉了乡下的老宅子，搬到城里来住了。说他跟海南的儿子翻脸了，他们好长时间不来往了。

他的心就那么很痛很痛地揪了揪。这么些年来，陈志豪可一直没有离开过他啊。

10

陈志豪是突然倒在他们家门口的。倒下时，手里还捧着一个大西瓜，那是送来给他吃的。

是邻居的叫声惊动了屋里的他。天气热，他关在空调的房内看电视，这个时候，他已被一所重点大学录取了。

邻居们说，这老人，肯定是中暑了。他们七手八脚要搀陈志豪，他阻挡了，他要一个人抱他，像小时候他抱着他那样。

曾经那么壮硕的一个人，在他的臂弯里竟轻如婴儿。他对他哭着说，陈志豪，你不可以有事的，你说过，要等一飞长大了，天天背你，去买糖果吃。

陈志豪却没有再醒过来，医生的诊断是，突发性脑溢血。

他跟了妈妈去陈志豪住的地方，一间小小的房子里，除了床和一张吃饭的小桌外，别无他物。而床上赫然放着的，是他小时候玩过的玩具——一把木头枪，一把弹弓，还有装在玻璃瓶里的几颗彩色玉石……

（尘埃摘自《家人》2009年第5期 图/贾培生）



当不幸降临在他人头上时，我们往往都能像智者一样劝慰别人；而当同样的不幸降临自己身上时，我们常常很难同样地开导自己。



雨之歌

●绿坠

你不会给我幸福。
我不懂如何爱你。
只有跳动的光，
跳动的色，
敲打我们柔弱的皮肤。
没有灯光掠过合上的双眼，
没有年少的欢笑与羞怯。
雨，
从明亮的空中坠落水面，
你在水心的沙洲第一次看到这世界。
你看到雨。
孤独的阴影随着雨的狂暴越来越大。
当最后一滴雨坠落，
你已睡熟。
仿佛纯净的蓝色天空。

张爱玲与香奈儿

●陈文茜

“我们这时代本来不是罗曼蒂克的”，这是张爱玲的话，写于大萧条后7年。

引用张语，因为生在金融海啸，要活得称心，恐怕得够老够透彻；或够年轻，不知世间崎岖，才能心情愉悦。

金融海啸诱引我回头，阅读崛起于1920年至1930年大萧条年代的许多人物，其中最精彩的首推两个女人，张爱玲与CoCoChanel。她们都活在那个因大萧条而极端主义战争的年代；CoCo略长张爱玲十来岁。我常扪心自问，如果与她们活在同一时代，我会和她们作出相同的选择吗？我还能如此推崇这两个女人吗？

首先，这两个女人都曾是“汉奸”或“法贼”。张爱玲嫁给了“伪”政权大官胡兰成；CoCoChanel在德军入侵巴黎时，与一名德国军官同居。大战后人们质问香奈儿女士，何故“卖国”？她不仅不道歉，还轻佻地回言：“和一个男人上床，需要检查他的护照吗？”

其次，这两个才女，皆话题女王，都是搔首弄姿之辈。同代自命清高的文人多为贬抑，但迷恋她们的众生，却横跨时代与年龄，拥爱不已。张爱玲与沈从文同时成名，她是上海滩那一辈小说家最早奇装异服，摄像上画报，宣传自己的女文人。这种附庸大众文化的炒作法，自非沈从文、鲁迅等革命文学家愿意干的事。她晚年孤寂，惜字如金，与少女时成名趁早，红唇时髦成了极大对比。如果张爱玲一开始采取的不是画报型的宣传策略，走个严肃路线，她的文学是否仍拥有今日相同的经典地位？张爱玲本人与作品都成了传奇，互为叠影，世要够乱，才能出佳人。那个战火中惟一最无国仇家恨、只求纸醉金迷的上海孤岛，出现一名明哲保身的乱世佳人，恻恻轻怨的文字，竟给了中国人战火中避世惟一的慰藉。



CoCoChanel更“过分”，她的人生简直犹如一本谎言集。绝口不提出身孤儿院，一生利用男人，认定上流社会的价值，只求往上爬。永不停止地向上爬，成了她人生惟一相信的道德。从巴黎到维基“伪”政府，从维基避至瑞士，再从此处不留人的法国、发展至新兴时尚帝国美国；香奈儿出身比张爱玲更穷困，也因此更没有道德包袱。一切只为了发展她们旷世的天才，除此之外别无生存原则。

这两个女人皆活在大萧条时代，乱世里经营自己，有时也被逼到了不择手段的地步。原因之一，她们很早即明了自己除了天才梦外，一无所有。CoCo的侄儿，是她在孤儿院一同长大的姊姊惟一的后代，德国入侵时侄儿被关进集中营，CoCo与德国军官交往除保住了她自己之外，还救出了她的侄儿。而张爱玲的故事大家听多了，出身于银进银出的家庭，成长后渴望着自由，她形容自己出走父亲的家“没有一点慷慨激昂。我们这时代本来不是罗曼蒂克的”。经过一番算计，她决心只有自己才是惟一的资产。16岁时的张爱玲已爱看《聊斋》与《俗气的巴黎时装报告》，她写《更衣记》，只提到了法国大时装公司如LelongsSchiaparellis，CoCoChanel对她而言，还是一门太高级遥远的时尚知识；但她已批评起中国裁缝，没主张。并明言，如果男性们对衣着感兴趣些，也许他们会安分一点儿，不至于千方百计争取社会声望，祸国殃民。这一点香奈儿女士战后，曾于美国时尚杂志专访时，说了相同的话：“那些战争的发动者，不懂得追求时尚，男人们要像女人一样爱起花边帽，天下就太平了。”

大萧条乱世中，两位只求自身太平的女子，最终也真的成了世纪巅峰的奇才。“我们的时代本来不是罗曼蒂克的”，她们世故地选择冷视人间，女人救不了时代的悲苦，只救得了自己的天才。CoCo死的时候，法国总统将之比喻“法国20世纪留下的三个名字，戴高乐、毕加索与香奈儿”。她们错了吗？我没有答案。

（偶然摘自《东方女性》2009年第5期 图/周弘）

人人都要学会把悲伤写在日记本里，然后一把火烧掉，把快乐每天都翻出来炫耀。



我已不再研究数学

●王　波

都灵大学数学教授们的希望最终还是落空了。他们给玛利亚·盖达娜·阿涅西(MariaGaetanaAgnesi)写信，请求她对一篇提出新发现的论文加以评论，论文作者是后来成为杰出数学家的拉格朗日。

这遭到了阿涅西的拒绝。“我已不再研究数学了。”她解释说。

时间是1762年，拉格朗日尚是个26岁的小伙子，而阿涅西离开数学界，已整整10年。但在数学教授们眼里，44岁的阿涅西依旧是那个誉满欧洲的数学家。

可是，这个11岁时已通晓7国语言的女子，心里只有她的慈善事业，数学研究已是隔着10年甚至更久远的回忆。

18岁那年，阿涅西就在导师的指导下，在自己的书稿中，对当时的两部数学著作进行了评论。两年之后，富有的父亲出资出版了女儿的论文集。在这191篇论文里，阿涅西的研究涉及哲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矿物学以及妇女教育问题等。在父亲定期组织的学术交流聚会上，年轻的阿涅西也时常会跟博学的权贵客人们辩论。

只是，20岁的女孩子很快便厌倦了这一切。她想去做修女，阿涅西很坚决地告诉父亲，与社交和辩论相比，祈祷、慈善和安静的研习，对自己更有吸引力。

父亲的劝说，暂时打消了阿涅西做修女的念头。不过，她获准可以衣着俭朴，不再去参加社交活动。

10年之后，一本名为《分析讲义》的微积分教科书，被送到了教皇本笃十四世手里。“你的著作将给意大利带来荣耀。”在给教科书的作者阿涅西的信里，教皇写道。

不过，自称“年轻时也曾研究数学”的教皇，无法想象的是，为了完成这本教科书，阿涅西废寝忘食整整“研究”了10年。对英国的牛顿、德国的莱布尼茨以及法国、俄国、意大利等国数学家提出的不同的微积分表达方式，阿涅西在书里进行了统一。

阿涅西把这本书题献给了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后玛利亚·特蕾西娅。这让皇后“感到非常感动和荣幸”，她赠送给阿涅西一枚钻石戒指和一个华丽的水晶盒子，上面装饰有宝石和钻石。教皇则赠给阿涅西一枚金质奖章和一个黄金花环，以示祝贺。

“我们早就认为你应该被授予著名数学教授的教席。”在1750年9月26日给阿涅西的信里，教皇向女数学家提供了博洛尼亚大学数学和自然哲学教授的职位。面对教皇的慷慨，阿涅西既没说接受，也没说拒绝。在学校寄给她委任书时，她也没做任何回应。

此时，无论是在意大利还是在欧洲，数学界对阿涅西的关注越来越多。阿涅西则把自己的目光重新投向了修道院。1752年，父亲去世，阿涅西再无顾忌，她把全部的心力投入救助穷人和老年妇女之中。

家里的一些房子，被她用来安置穷苦的人们。不仅如此，1759年，为了在米兰租一栋房子建疗养院，这个原本家境优裕的女子，变卖了那些象征着当年的荣耀的东西，其中包括教皇赠给她的金质奖章和皇后送给她的钻石与水晶盒子。

接下来，她的微积分教科书被翻译成多种语言，在欧洲流行了60多年。与此同时，女数学家却不再做跟数学有关的事。

阿涅西拒绝了都灵大学数学教授们的请求，但大主教托佐波奈里请求她担任一家慈善公会的主管时，她欣然接受。

在那个为贫困女性设立的疗养院里，还有450个病人需要她和她的工作人员照顾。为此，阿涅西自己也搬进了疗养院住。

她的健康最终被摧毁，这个在当年聚会上“既不丑也不美”的数学家，开始失明失聪。在一次次昏迷之后，这个把自己人生最后的47年奉献给慈善事业的人，在1799年身无分文地去世。

最终，阿涅西和疗养院另外的15名女病人，被一起埋在了一块无名墓地里。在疗养院墙角的一块石头上，人们刻下了她为贫困女性服务的事迹。而她那曾经与数学有关的光辉往事，则被悄无声息地埋进历史，远不及她的善举为人所知。

(栀子摘自《中国青年报》2009年7月1日　图/李坤)



专栏 计文录

宴笑友朋多，患难知交寡。——蒲松龄

不可乘兴而轻诺，不可因醉而生嗔，不可乘快而多事，不可因倦而鲜终。



两只乌鸦

●〔澳大利亚〕巴德·戴维斯

不知从何时起，我家院子里的一棵梧桐树上竟然多了一个鸦巢。鸦巢正好对着我的卧室，每天天刚亮便有两只乌鸦在树上飞来飞去，它们是一对乌鸦夫妻，总是“哇哇”地叫着将我吵醒。这对乌鸦让我每天至少要少睡两个小时。

每当被乌鸦吵醒后，我便会冲它们破口大骂，还将牙刷、牙膏和口杯向它们扔去，可是这些根本就不管用，它们依然每天准时“哇哇”地叫着将我吵醒。终于有一天，忍无可忍的我决定将这个鸦巢捣毁。正好乌鸦夫妻不在，我找来一根长竹竿，只几下便将鸦巢从树枝上给鼓捣了下来，令我吃惊的是，鸦巢里竟然还有两只刚出壳的小乌鸦，从高高的树枝上跌到地面竟然还没有被摔死。

我解气地回到家里，以为失去了鸦巢的乌鸦夫妻会从此远走高飞。没想到第二天一早，它们又准时在树上“哇哇”地叫了起来。我仔细一看，见树枝上又多了一个新鸦巢，肯定是它们连夜筑成的，鸦巢里还有两只张嘴讨食的小乌鸦，看来它们是被自己的父母救了。

可是，还没等我想出第二个对付这对乌鸦夫妻的办法来，我的妻子玛丽娅便惊慌地跑来跟我说，我们的女儿芬妮今天早上遭到了两只乌鸦的袭击，幸好玛丽娅在女儿的身边，不然后果将不堪设想。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当玛丽娅推着刚满六个月的女儿芬妮外出散步的时候，两只乌鸦突然飞离树枝直向芬妮扑来，玛丽娅立即挥起衣袖驱赶，两只乌鸦见无法接近芬妮，便分别在芬妮的婴儿车里拉了两泡鸟粪。

这两只可恶的乌鸦分明是在报复我！于是，我又想出了好几种对付乌鸦的办法：比如用水枪射击鸦巢，向鸦巢里喷石灰粉，可是都无法将它们赶走。当然，我也遭到了乌鸦的报复，我的女儿芬妮只要一出门，乌鸦便会在她的婴儿车里拉鸟粪。有时我真想一枪将这两只乌鸦打死算了，可在澳大利亚是不准随便猎杀动物的，除非它威胁到了人类的生命。

身心俱疲的我实在想不出更好的办法了，我甚至想到了搬家。这时妻子玛丽娅说，不如我们不去理会它们了，随它们去吧。我想想，也只能这样了。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我真的不去理会那对乌鸦了。它们竟然也没再来报复我。

我每天早上依然会被乌鸦的叫声吵醒，醒来后为了躲避乌鸦的叫声，我便和玛丽娅一起推着芬妮去散步。慢慢地我发现，每天早晨，我们一家人一起散步的时光竟然是如此美好，我甚至后悔当初为什么要睡那么多觉，以至于浪费了这么多用来和家人一起散步的时间。玛丽娅说，这都是因为那对乌鸦将你吵醒的结果。于是我开始喜欢起这对乌鸦来了。

一个狂风暴雨的夜晚过去了，早上醒来，我竟然没有听到乌鸦的叫声。那对乌鸦夫妻可能被风雨折伤了翅膀，正低着头在树上伤神呢。而它们的两个孩子却在地上“哇哇”地叫着没人理睬。我当即找来梯子将两只小乌鸦小心地放回了鸦巢。很快，乌鸦又恢复了往日的活跃气氛。

有一天，我在房间里收拾东西，妻子玛丽娅在厨房里忙碌，我们的女儿芬妮则在院子里晒太阳。我突然听到院子里有乌鸦的惨叫声，原来一条蟒蛇已悄悄地接近了我们的女儿芬妮，树上的乌鸦第一个发现后飞下来与蟒蛇搏斗，结果被蟒蛇所伤，我闻声赶到后立即用猎枪结果了蟒蛇。吓得目瞪口呆的玛丽娅将芬妮抱在怀里哭了好长时间。是乌鸦救了我们的女儿！从此，我们与那对乌鸦夫妻成了好邻居、好朋友，只要它们有难我们便会伸手援助，而当我们有需要的时候，它们也会帮忙。

这件事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我们常常会忽略自己的同事、邻居和身边的人，因为距离太近，他们有时会吵到我们，打扰我们的生活。可是，同样因为距离近，在我们需要帮助的时候，也正是因为有了他们的援助而使我们尽快摆脱了困境。也许他们的面貌不尽如人意，也许他们的性格与你不太合得来，但只要你真诚地去对待，你便会发现，他们每个人都拥有一颗火热的心。

（乔真摘自《文苑·经典美文》2009年7月B版　图/侯纬韡）

他死了 她也死了

●叶倾城

有一天，她忽然想通了：他，已经死了。

他不是什么有头有脸的人物，死讯没机会上新闻联播。他周围没人知晓她的存在，除了另一个她——但那一位，大概不至于专程知会她一声。所以，如果他死了，她是不会知道的。

如果，死的是她。大概能比他好一点儿，她至少有一个好久不更新的博客，上面还有一堆链接，也就是，会有朋友留言，"惊痛"、"惊悉"，或者在自己的博客上写"红颜薄命"、"天妒英才"——她为自己的不要脸，从牙齿缝里咝咝倒吸。他即使知道，大概也不会参加追悼会，一来没名没分；二来也没胆子这么抛头露脸，向世人坦承一切吧。

连生死都不能互知，还说什么牵挂？也就是，他与她，对彼此来说，老早就死了。在分手的那一刻，就死了。

想通这一点，她终于能够睡着了。每一个即将想起他的蒙眬间，她就对自己说：别想了，他已经入土为安了。放开想念，就是放他的魂魄去投胎。

再一翻身：她为什么要这样咒他？会不会，这不是她的自欺欺人，是命运真的躲在街角给她一个SURPRISE？不不不，巨大的恐惧让她有口难言，她霍然坐起：天上所有的神，别搭理我，我不是，这个意思……

而她，在深夜，开始做一件荒谬的事：她在网络上搜索他的名字。天知道，他有多少个重名，其中还包括青海某小镇一位卖猪农妇，起诉司法员，并且告赢了。她挨个儿打开网页，一点一点梳理寻找，她自嘲权当娱乐，权当冒充人肉搜索引擎。她找到他所有同事的名字与生平，找到他博士论文的题目，也找到了他6天前才参加的活动。

打开网页，竟有照片，她就这样，看到他。奇怪，才20天不见，为什么，他已经不再是她记忆中的样子？是她这么快，已经忘掉了他的脸，还是这短短光阴里，他憔悴了容颜？

她笑起来：呸，别肉麻了，他没死，你才死了呢。你们这一段，不过是《金瓶梅》之开篇，你是丑陋愚蠢的武大郎，死有余辜，而他是妖娆多姿的潘金莲，若无其事、活色生香地活下去，而且，终生，从不曾想念你。别傻了，接受现实吧。他已经不再爱你，或者，从来不曾爱过。

她在静夜里，忽然失去哭泣的理由，无所事事，最后决定上自己的博客逛逛。音乐非常耳熟——不对呀，谁给她的博客加了音乐？

这一段，她听的歌是梁静茹的《茉莉花》，百感交集，万语千言，却无人能诉。——近日新识的朋友，在给她的短信里说："我知道你是寡言的人。"我？寡言？她骇笑，却知道新朋友不曾说谎。她只能上论坛，注册了一个名字，每天发发牢骚，说一些无聊的所思所想。而现在，她的博客，就在唱："……看到心酸走来，幸福走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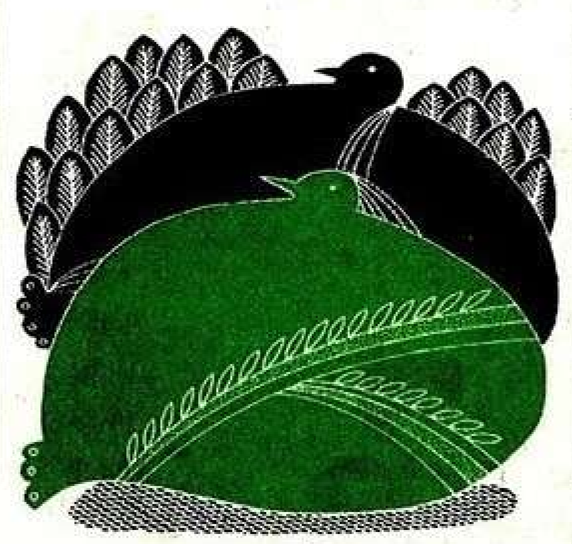
是谁知道她在哪个论坛玩儿？——虽然那是国内最大的中文论坛，注册人数数十万。是谁看到了那个帖子，认得出她的每一个字？是谁拥有她的博客密码？是谁忍不住，想徒劳地，抱一下她的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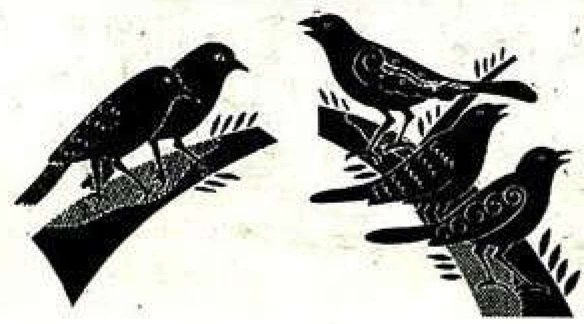
她在搜索他，他也在搜索她。她所有万箭穿心的嫉妒和痛楚，也都在穿刺他。他们互相承诺过，从此，不见不闻不再相依相偎。他们却还在，谁也看不到的层面，相爱。这是不是就是传说中的"死了还要爱"？

他死了，她也死了，这一生，还有没有机会演一出《牡丹亭还魂记》？她笑，想：还有我这模样的杜丽娘？泪，滚滚而下。

窗外，夜色漆黑，要几时，才会鸡鸣？

（清风摘自"叶倾城的博客" 图/郑军）





不要出卖道德去买财富，也不要出卖自由去买权力。

日本的饭局

●萨　苏

日本的饭局不但多，而且常常吃不饱，回来还要自己加餐。日本的饭局菜式众多，往往一顿饭下来一二十道菜，盘子大碗大，但菜量少得可怜，一道菜分到每个人的盘子里不过一勺一口而已，即使20道菜也不过20来口。吃一个日本饭局常常要用三四个钟头，这20来口菜分成三四个小时来上，其充饥水平可以想象。有的朋友不免对日本人颇有腹诽。

如果了解日本人对于饭局的思路，这种马拉松式的吃不饱饭局，就更应该得到理解。

日本自古以来把饭局当做沟通感情、解决问题的重要手段，至今长盛不衰。在日本，至今把"饭局"看做很好的交流沟通手段。即便是日本最普通的职员，每个星期都少不了一两次饭局。时间通常是周末，办公室的同僚们一起出动，下饭馆吃一顿算是惯例。此外，还有五花八门的饭局名目，什么"忘年会"、"送别会"和"新人会"等等。

不过，这种饭局可不是能够轻易推辞的。在日本，不参加饭局有丢饭碗的危险。因为日本的饭局，是一种"官方"性质的活动。它的作用，在于增进上下级之间的沟通，培养同僚之间的感情，也是协作单位之间增强连接的纽带。说到底这是工作的一部分。

日本的公司或机构有着强烈的等级观念，平时上下级之间界限严格，极少感情交流，只有在酒桌饭局上，双方才会放下身段，坐在一起称兄道弟。这时，日本的老板也会讲笑话，员工也可以无所顾忌地高声谈笑（当然大家也却绝不会随便到失礼和忘却自己身份的地步）。日本人的生意，也喜欢在酒桌上完成，往往协作单位的几个头头喝了几杯以后，今后的合作意向就决定了。

这种饭局虽然不是硬性规定参加，但总是不参加饭局的职员，一来会被认为不合群，难以驾驭，二来会被认为不肯把自己的时间投入饭局，为公司的业务努力。这当然意味着他对公司感情不够深，而且没有协作精神，日本的员工不乏因此丢了饭碗的。

既然日本的饭局承载着这样的社交功能，"吃"本身就不再是饭局的重点。日本饭局更重视每道菜的特色和精美，而不在乎是否让客人吃饱。其实，日本的饭局费用相当高昂，每个人平均的消费都在5千日元上下。

这种饭局文化大概也来自于日本人泾渭分明的性格。如果对比中国，是颇为有趣的。比如洗澡，中国人并不回避泡澡带来的愉快，也会在浴池中一边搓洗一边享受，而日本人既然把泡澡的目的定位为感受热水的舒适，于是必须先在外面洗好了才跳进去泡。在他们心里，洗澡和泡澡，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

既然如此，虽然饭局同样被视为社交场合，中国人并不反对一边谈事情一边吃得朵颐大开，而日本人则更多把饭局中的"吃"作为一种饮食的艺术来欣赏，吃饱不是目的。

所以，在日本吃饭局，绝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把握好其中的礼和度，足以让人随时绷紧一根弦。

然而，日本的饭局，也的确有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其先进之处，至少有二：

第一，日本的饭局中绝不劝酒。想喝酒的人也不会自己倒，而是作势给别人倒酒，别人就明白他是想喝了，会反过来给他满上。这样既避免了酒后的无意之失，也是对个人意愿的尊重。

第二，日本的饭局，原则上是自己掏腰包，极少有公款吃喝的现象。每个星期的聚餐，都是员工各自缴纳一份，由临时选出的干事负责，吃完后多退少补。因此，大多数日本员工的每月工资，都会预留固定比例作为应酬用款，高级管理层的比例更高，有的多达5%~20%。也许就因为如此，日本饭局虽多，却并未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石景琼摘自《经典杂文》2009年第5期　图/刘刚）



比起忍受伪善来，人们有时宁愿忍受赤裸裸的恶，那样至少更痛快些，至少不会有一旦醒悟的痛苦和绝望。

歌魂

● 韦娅

我从你的窗前，无数次走过。

那绿荫萦绕的小屋，在月光的亲吻下，吟着一首童年的歌谣，载着我的爱人在夜的薄雾里飘摇。

1

夜已入梦了。你窗前的灯光已经熄灭。

而我依旧在你的窗外踟蹰。听那梦呓，听那梦乡的消息。

月光悄悄流进窗里，照见宁静如水的你。

哦，我的爱，你可知夜色迷离的窗外，正漂泊着一个女子温柔的相思。

岚烟漫漶，凉风讥笑着我痴迷的呓语，不知名的夜鸟惊叫着划过丛林，夜已经拉开了它无边无际的寒幕。可我在风中流连，徘徊于你梦的边缘。

让我进入你的梦境吧！

让我在你的梦里，与你相随。

2

我想唱一支歌。

那是一支久远的歌，在童年故乡的小河旁，伴着鹅卵石一同生长。

可那清纯的歌音，在一个多雨的冬季，失落了。

我寻找我心爱的歌。

听落月的劝说，听草叶儿戏语，还有轻风，还有细雨。脚步却不肯停息，我奔跑着，跳跃着，伴着苍翠的歌魂，向上天倾诉我的衷曲。

愿这忧伤的诗情，撒在你的脚下吧！

让你在某一天，一个不经意的时分，惊讶地捡起。

然后，挂在你的心上。

3

你像一束飘忽不定的云霭，掠过我不宁静的心湖。这片刻的留恋，便栽下了永恒的果实。

我的心扑腾着，如飞翔的小鸟，在你深沉的眸子里，找到了清新的天空。

我快乐，却如此羞涩；我欣喜，却如此慌张。

你幻若游丝的注视，远远地触及我的渴望，它像一片飘落的花絮，无意地飘落在一个少女芬芳的情怀里。

听你轻轻的一声叹息，我迷失了自己。

4

哦，爱人，从此你就是一朵流芳的云霭，乘着神秘的紫岚。在我布满星辰的天幕下浮泛。托着我小小的梦舟儿，你时而亲昵，时而疏离。

耳畔有歌，有叮咚的乐声。

那是我童年的歌谣吗？

狡梦摇醒我的爱，帘外一片清辉。我把你蔚蓝的名字织进月光里。隐在竹林后的星星，战栗了一下，沉没了。

哦，哪阵风是你的寄语，哪片雨是你的心泪，哪一方才是你天长地久的眷恋？

晓风轻吟，竹叶微语。

惆怅的情绪，从幽深的心壁升起。怅然跌落在月色之外。

5

对我说吧，我的爱！用你智慧的唇，向我诉说你的心意吧！

我不敢探视你神秘的双眸，我用我初恋的渴望来描摹你，无望地期待着你热烈而奔放的到来。

夜是深黛色的，星星已躲进了浓厚的云层。惟有风在叹息，陪伴着我的忧伤。

我的爱啊，为什么，为什么你迟迟不肯，不肯君临我的世界。

6

我在花簇中寻你。浓郁的芬芳里，哪里是火红的玫瑰。

仍记得，那一束火红的玫瑰，和那双深深的眼睛。

你忽闪的身影在远山，在近林，在无所不及的视野。消失了的五月的玫瑰，还会不会在一个春日的黄昏，再一次轻盈地莅临。

浓阴下再一次荡起我流浪的歌声。

7

我戴着歌的花环，走过你的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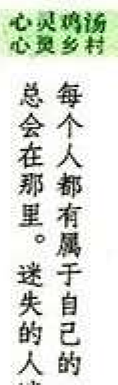
晨光穿透夜色，温情地映照着我苍白的记忆。

我空寂的心灵潮湿一片。

是夜的露珠真的疼爱地滴落在我身上了吗？还是晨光因着我的痴迷而露出温柔的美色，还有那蔓草，那青苔，也是因着我裸足的轻踏，而颤成美丽的歌咏了吗？

告诉我，什么时候，我可以仰视你粲然的骄傲，不再惶惑也不再害怕，向你倾说我的……爱情。

（亚茹摘自《文苑》2009年第6期　图/廖新生）



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一片森林，也许我们从来不曾去过，但它一直在那里，总会在那里。迷失的人迷失了，相逢的人会再相逢。——《挪威的森林》



人其实很难真正自由，锁住人的，往往是那人自己。不知不觉，我们不是做了感情的奴隶，就是事业的婢仆。——《连环》

定期抵达的问候

●陈全忠

一种最普通的黑袜子，标价不菲，不打折，不促销，要把它卖出1000万双，是不是有点天方夜谭？10年前，美国的一个年轻人赛米·莱奇缇就开始挑战这种不可能。

曾经每个星期，白领一族的赛米·莱奇缇上班前都要经历一场严酷的心理挑战：搭配他的袜子。其中最难配的是黑色的袜子，因为它们还不完全一样。有的颜色已消退成蓝色，有的则不然。有的是凹纹，有的是螺纹，具有不同的拉伸度和伸张度，男人常常为它们的质地和长度困惑。有时他们会发现袜子有个破洞，就毫不犹豫地把它们丢掉。因为，在2007年前世界银行行长保罗·沃尔福威茨就因为袜子的事丢脸丢大了。他在一家土耳其清真寺里把鞋子脱掉，被别人拍到灰色袜子有洞，露了他的大脚趾。照片在全世界网络上都能被看到。

突然有一天，赛米·莱奇缇产生了一个奇怪的想法：我为什么不替男人解决袜子的烦心事呢？只要美国男人一个月买一双，我一年卖出100万双都不在话下啊！于是赛米·莱奇缇辞职开了一个叫"BlackSocks.com"的网络商店，网店的承诺是"男人永远不用再担心配错袜子"。

"BlackSocks.com"，顾名思义它专卖"黑袜子"。对于天天穿皮鞋、西裤的人群，黑袜子是最好搭配的；据一些爱穿黑袜子的人称，他们衣柜里的黑袜子大部分都有洞，每早得选一双"洞最小"的穿，明明每双都有洞了，自己又抽不出时间去买这么一双普普通通的……黑袜子！

BlackSocks的出现，没有做什么特殊形式的创意，只要"黑袜子"就够了！这家网店共卖四种长短不一的黑袜子，其中卖得最好的是最普通的黑短袜。当袜子订购服务中心给职场男人们打电话的时候，立刻引起了他们的注意。网站开通第一个月，它就出售了100万双短袜。10年来，BlackSocks居然能成功卖出1000万双，远远超过赛米·莱奇缇最初定下的卖给美国男人100万双的目标，而且它的4万多名固定客户不仅仅在美国，而是分布在全球74个国家。

支撑"黑袜子网站"成功的模式是什么？

你可以去体验一下这个神奇的网店。只要登录BlackSocks的网站，先付费，马上就会先收到3双袜子，4个月后，又会再收到3双袜子。再4个月，又会再收到3双袜子。BlackSocks会在一年后，再问你一次要不要继续订购，若还要的话，明年会这样继续下去……

当然，你可以选择要每两个月送一次、每3个月送一次、每4个月送一次，还是每半年才送一次。

至于收费，若单买一双黑袜，基本上是一双10美元，如果是正常的"每4个月送一次，一次3双"，要价89美元，也就是每双9.8美元，以此类推。坦白说，这个价钱显然是稍贵了！不过，这个价钱已是包含了运费在里面，网站声称它运到全球任何地方都是这个价钱，而且只要付一年这么一笔不到100美元的钱，以后都不用担心黑袜子了！

一个非常简单的服务——匹配袜子，因为让男人从枯燥乏味的家务事中脱身，人们接受了它高出商场的价钱；一件普通的居家产品，因为变成按月到达的问候，像是一个随时在你身边关心你的朋友，因此它变得不可或缺，你要的不是一双，而是绵绵不绝。在袜子上丢过丑的保罗·沃尔福威茨经一个有敏锐观察力的朋友介绍，现在也是赛米·莱奇缇黑袜子的铁杆用户。沃尔福威茨公司曾经寄出一封私人信件表示感谢，听起来真是叫人愉快。

赛米·莱奇缇没有和王永庆碰过面，但创业的精髓一致。当年16岁的王永庆卖米，就摸索出"定期问候"的服务模式。比如卖米时，他在一个本子上详细记录了顾客家有多少人、一个月吃多少米、何时发薪等，以估算出这个家庭大概在哪一天吃完米，在这一天快到来时主动送米上门；等到顾客发薪的日子，再上门收取米款。

掌握了这种服务模式的精髓，某一天你也会高价卖出1000万条手帕，或者1000万双鞋子。

（聂勇摘自《深圳青年·创业版》2009年第9期 图/张建辉）

斯帕那的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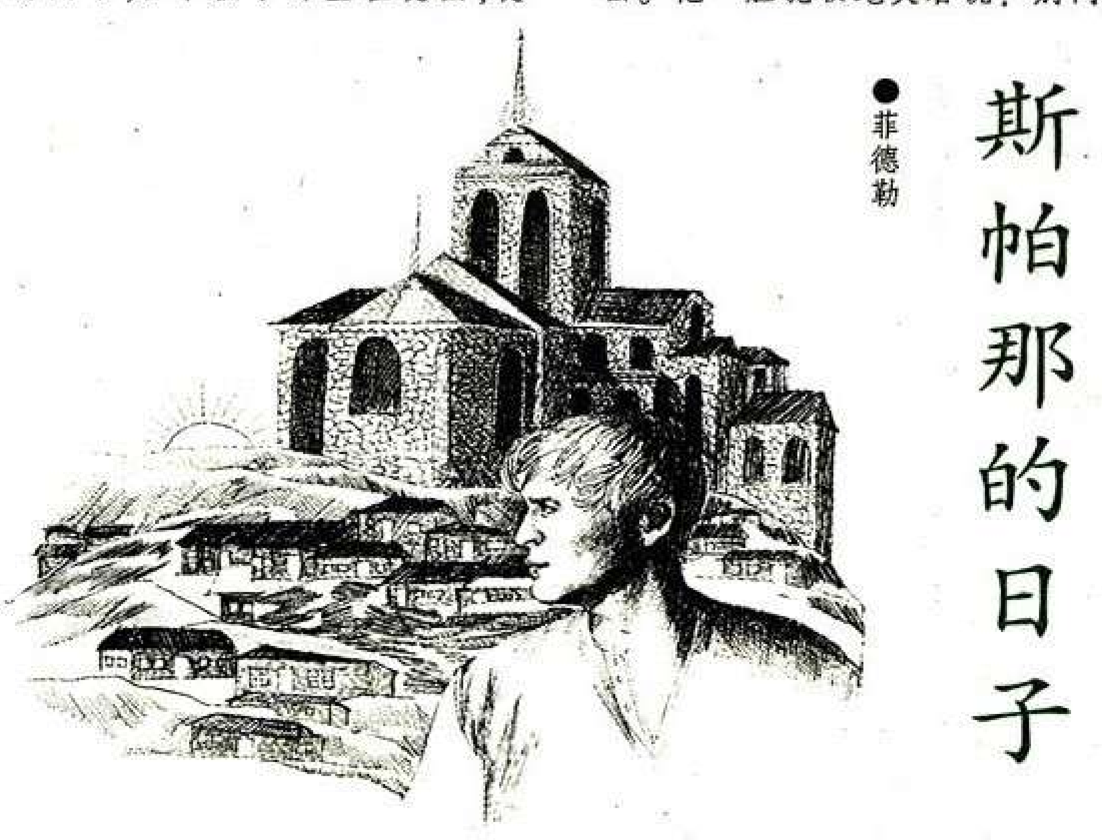
●菲德勒

在德国的时候，丽贝卡的房东是西班牙人斯帕那。分别3年多了，今天丽贝卡仍然时时想念着他。

严格地说，他并不是房东，只是管理员——明斯特大学公寓的管理员，负责公寓的日常管理。就因为这，他一家5口人就住在全楼惟一一套四室一厅中，楼里的房客也众口一词地唤他"房东"。

斯帕那矮而壮实，一头短短的亚麻色头发，有典型的西班牙人的开朗天性，说话嗓门很大。

斯帕那来德国打工已有很长时间了，3个孩子都生在德国，德语说得比西班牙语都好。斯帕那对这一点很无奈，双手一摊说："看来回不去了。"是的，回不去了，孩子们都上了学，斯帕那夫妇也度过了人生最好的年华。



斯帕那一直说自己是穷人，他的口头禅是："我的上帝，没钱。"即使在一年中为数不多的好日子里，比如他的生日、圣诞节、复活节、元旦等，也要说上好几遍。

上帝好像和斯帕那较上了劲，并不因他的唠叨就给他一点儿惊喜让他中彩票什么的；他也不因上帝毫无反应就停止唠叨。

唠叨归唠叨，斯帕那却不敢也不愿在行动上怠慢：公寓管理员的活很轻松，无非是打扫清洁、侍弄花园之类，斯帕那全让给了妻子，自己另找了工作，每天定时上下班。即使这样，斯帕那还是穷，他们全家整年地待在明斯特，甚至连回西班牙老家的计划也年复一年地拖了下来。他们只能羡慕地看着别人去外地或外国度假，但斯帕那并不因为穷就放弃享受生活。

初夏的一天，丽贝卡发现他在花园的水池边挖坑，就问他干什么。他一脸诡秘地笑着说："别问，你会有个惊喜。"他这样回答每个人，他妻子也这样回答，弄得全楼的住户都在猜，竟然有想象力丰富的法国人杰克怀疑他搞到了中世纪的藏宝图在探宝。一时间，楼里充满了猜测的神秘和兴奋。

三天后，水池边出现了一个长3米多、宽2米多的沙坑，里面铺满黄澄澄的沙子。谁也不知道斯帕那挖它派什么用场，斯帕那不作任何说明，仍以诡秘的笑作答。众房客都很泄气，杰克耸着肩说："做些莫名其妙的事，是西班牙人的爱好。"

惊喜却真的有：在一个阳光灿烂的周末，斯帕那穿着沙滩装躺在那个大沙坑里，耳朵里塞着WALKMAN耳塞在看书。玫瑰花丛边有张小桌子，放了可乐和饼干，斯帕那太太还穿了泳衣，搽了防晒油，虽然德国北部夏日的阳光只能算温暖，远不能说是热烈。

楼里一下轰动了，人们纷纷探出头来。丽贝卡那位终日在实验室里打发时光的先生也动了心："看不出这笨头笨脑的斯帕那，鬼主意还挺多。不过，阳光这么好，我们也出去坐坐吧。"

斯帕那提醒了楼里的众人，阳光很好，不要辜负了它。大家纷纷走进花园，或坐或躺在草地上，惬意地沐浴着阳光看书谈天，连几乎从不进花园的日本教授小岛先生也参加进来，还拿了日本清酒和糖果请大家。

英国学生爱德华问斯帕那感觉怎么样，他得意地说："我想在加勒比也就是这样吧。"

大家哄地笑了起来。杰克说："如果是一样的话，你何必还要老想着去加勒比晒太阳呢？"

斯帕那叹口气："去加勒比度假是我一生惟一的梦想，还不知道上帝让不让我实现它。可是不管怎样，不能因为穷就不好好地享受生活。"

是的，不能因为穷就不好好地享受生活，斯帕那虽然是穷人，可他的生活快乐而幸福，我们总能听见他们全家人的大笑声。周末，他们一家会驾车去森林里散步，骑自行车；节日里，斯帕那太太会烤了香喷喷的大蛋糕请房客们分享；逢到大减价，他们就全家出动，抢购回一大批新东西，也不忘给家乡的亲人捎几件……

他感动了大家，所有的人都觉得他的日子是快乐而幸福的，连大家眼中有些古怪的教授小岛先生也经常说："要过上斯帕那的日子才算……"

（肖哲摘自《深圳特区报》 图/迟兴成）

在这个熟悉又陌生的城市中，无助地寻找一个陌生又熟悉的身影。——《向左走，向右走》

悲剧英雄写悲剧英雄

●薛中鼎

不但对权势的爱好可以使人误入歧途，服从权势的欲望也可以使人误入歧途。



中国几千年来影响力最大的历史学家，毫无疑问的，应该是司马迁了。如果没有司马迁写了《史记》，中国的历史会少了很多很多重要的记载。很多我们今天所熟悉的成语，譬如“破釜沉舟”、“完璧归赵”、“鸡鸣狗盗”、“负荆请罪”、“四面楚歌”都是来自于司马迁。几千年来，中国知识分子对他都有很崇高的敬意，所以历朝历代的读书人，都会尊称司马迁为“太史公”。

司马迁最让人赞叹的是，他写的历史人物，都非常有“人性”。什么是人性？人性就是喜怒哀乐、有弱点、有感情。司马迁笔下的几个悲剧英雄，尤其栩栩如生，令人惋惜，也令人敬爱。

司马迁自己就是悲剧英雄。惟有悲剧英雄才能真正体会悲剧英雄为什么会成为悲剧英雄。我们先看看司马迁是如何形容自己的，司马迁说他自己是：“少负不羁之才，长无乡曲之誉。”

短短的两句话，其实表述了悲剧英雄的人格特质。悲剧英雄都是富有才华的，对很多事情，都有他自己与众不同的看法；在乡里之间，可能没有什么好的名声。

司马迁的巨大悲剧发生在公元前98年，那年他大约是47岁。当时的名将李陵讨伐匈奴，兵败投降。汉武帝刘彻震怒，满朝文武都认为李陵的全家应该被诛杀。司马迁与李陵相识，但是来往并不多。他就事论事，为李陵的处境辩解，结果被刘彻下狱，处以“宫刑”。可以想象，刘彻对于犯颜直谏的司马迁，给了一个最极端的羞辱。刘彻要让司马迁愧对他的祖宗，在别人面前永远抬不起头来。

如果你是“负不羁之才，无乡曲之誉”的司马迁，你会怎么办呢？司马迁说：“皇帝玩弄人的生命，好像掐死一只蚂蚁一样。如果我选择死亡，我算是什么东西呢？我只是一个傻子，活该去死的罪犯而已。”司马迁面临两个选择，是要像蚂蚁一样被皇帝搞死？还是让羞辱追随自己的余生，生活在别人的轻蔑之下？

最后，他选择了屈辱地活着。他活着是为了要完成一件事情，要写一部史书。这件事他的父亲已经开始做了，而且期望他能完成这部著作。司马迁很清楚，他是有能力、有机会完成这部巨著的。他与父亲司马谈，都是朝廷的太史令，读了很多很多的史书；他与父亲，都已经花了多年的时间准备写这部书；他曾经壮游天下，在民间采集了很多的史料。我相信，司马迁很清楚地认识到，全天下只有他有机会、有能力，写下这部史书。如果他不写，别人是不可能写得出来的。

所以他说：“死有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一个人的生死之间，有很大的轻重差异。他选择了屈辱地活着，因为他如果选择了死，他的一生，就只是一个傻瓜罪犯，死得活该。他屈辱地活着，是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

结果他真的做到了他所谓的“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在他完成他的著作之后，历史上就再也找不到有关他的任何记载了。我想，对他来说，《史记》完成了，他的人生的意义就结束了。

一代旷世奇才司马迁，有学问、有个性、有文采、有感情，结果被刘彻给处以极其不堪的“宫刑”，是他一个绝大的悲剧。司马迁承载着无比的屈辱，完成了中国几千年来最重要的一部史书，司马迁是英雄。所以，司马迁是个当之无愧的悲剧英

雄典范。

关于这本浩瀚巨著，司马迁在《史记》的卷130《太史公自序》中说，此书有“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而且是“藏之名山，副在京师，俟后世圣人君子”。我觉得疑惑的是，在公元前九十多年的那个时代，是用什么样的工具来完成这样的巨著呢？当时应该是用毛笔写在竹简上，再把竹简装订成册的吧！那么一本52万字的竹简书册，到底要占用多大的空间，如何来保留呢？何况司马迁还写了两本，“藏之名山，副在京师”，是一本在郊县，一本在京城。司马迁拖着残疾而受屈辱的身子，完成这样艰巨的工作，是需要多大的毅力与努力啊！

司马迁写《史记》，写活了那个时代的两个悲剧英雄。这两个悲剧英雄，一个是西楚霸王项羽，一个是汉飞将军李广，他们得到了后人千年的礼赞与讴歌。我想，如果没有悲剧英雄司马迁，这两个悲剧英雄的故事，就不会如此生动感人。司马迁的悲剧，造成他自己的英雄色彩；也因为司马迁的悲剧，才能让另外这两个悲剧英雄，得到司马迁的特殊青睐，着墨如此之深。

换句话说，这两个悲剧英雄的故事，如果是换了个人来写，可能是完全的乏味无趣。所以，他们的故事，能有司马迁来写，也是他们的幸运。

有趣的是，这两位悲剧英雄，最后都选择了以自杀来结束自己的生命，这是司马迁曾经想做而没有做到的。

司马迁是否也是替自己，做了个千秋的历史评价呢？他没有赢得皇帝的心，但是他终究会赢得天下人的赞赏。

（莲心摘自《文史月刊》2009年第7期 图/韩磊）

尊重别人的恐惧

●吴淡如



在著名导演阿莫多瓦的奥斯卡得奖之作《悄悄告诉她》里，有个片段很有意思：男记者送一位勇于接受任何危险挑战的女斗牛士回家，女斗牛士发现厨房里有蛇，吓得涕泪纵横，歇斯底里地冲出家门，回到男记者的车上，要求他帮忙。男记者看尽了女斗牛士对付蛮牛时的英勇，虽然不太理解为什么她会怕一条小小的蛇，却也很诚恳地对她说：“我尊重别人的恐惧。”

这一幕戏十分体贴，让我很感动。

它也让我想起一位男性友人的分手故事。他说，他天不怕地不怕，最怕坐云霄飞车，有一次和女朋友参加公司的旅行团，相偕到东京去玩，到了迪斯尼乐园，女友却坚持要搭云霄飞车，而且还一定要他相陪。

“如果你连这个都不肯陪我，就是不爱我。”说什么女友就是不肯让他一个人留在地面上。

女友的脾气硬得很，简直是不能忤逆，他在众目睽睽下，心不甘情不愿地接受了这样的指令，结果一下来就吐了满地，心里更是怨上加怨，回国后两人就分手了。

“你爱我，所以你一定要××。”很多人对情人都有这样的要求。“××”可能是“孝敬父母”，也可能是“借我钱”，也可能只是“打蟑螂”或“跑跑腿”……

我曾经看过一个大老板的太太笑着说：“他呀，碰到什么大事都从容不迫，就只有在看到蟑螂的时候慌了手脚，像个可怜的小男孩，我觉得他那个样子好可爱！”接受他的小恐惧，他也会更有情趣。

情人间彼此总有要求。有要求，不是不对，只是常常把话说得太硬，处理得不够细腻，忽略了对方听这话时的心理感受和当时的状况。

相信你也必然赞同：最高妙的要求，不是胁迫，而是让他自愿。在任何感情关系中，被强迫的，都是假的，都有副作用。

如果你对他要求十件事，他通通都办不到，他一定不是好情人。但如果他就有那几件事办不到，就尊重他吧。

我看过女人要求木讷的男友去做汽车销售员，赚更多的钱；也看过男人要求在工作上很有企图心的女人辞掉工作当家庭主妇，下场——都不说也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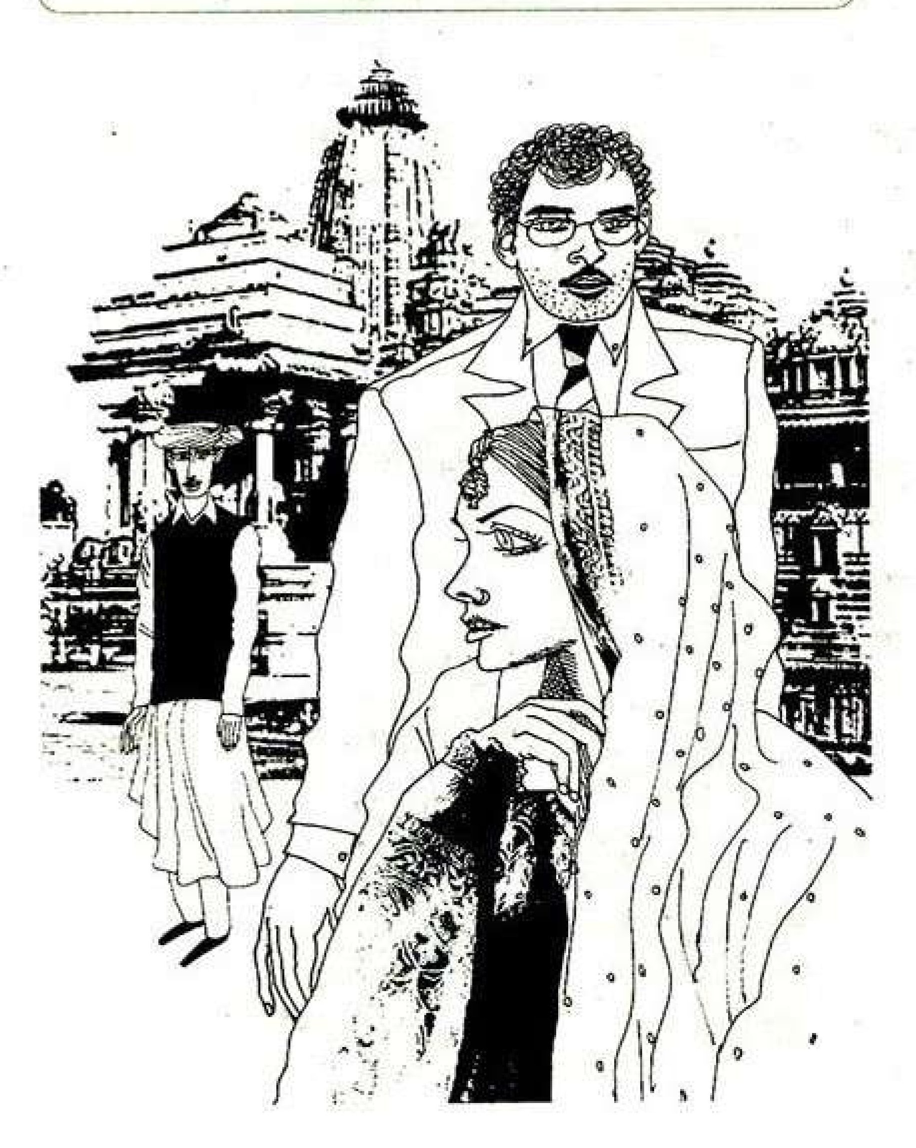
一个懂得尊重你的恐惧的情人，一定是好情人。他的爱一定比他的要求多。

（亚茹摘自“吴淡如的博客”）

我可以得到更多的爱，但是同时我也得到很多的恨。时说，他相信人的得和失最终是平等的，万事都是平衡的——薄瓜瓜北大演讲

妻子的恋人

●译/冯国川



我叫拉胡尔，在印度晨奈市一家颇有名气的公司当软件工程师。我是世界上的少数幸运儿之一，有一个漂亮的妻子梅塔和一个7岁的女儿丽瓦兹。先说说我的妻子吧。她的性格里透着纯真，经常面带微笑，对我体贴入微。虽然她拥有计算机工程学学位，却甘愿放弃工作，一心打理这个家。她对我简直比对上帝还尊重。每周，她至少去一次神庙，但是很少有我的陪伴。至于我的孩子，她简直就是个淘气鬼，每天总有问不完的问题。

事情发生在几周前。那天我刚刚吃完午饭，正打算审查一个项目的技术指标，突然电话响起。

"你好，我是拉胡尔。"

"你好，我叫萨奇雅，是梅塔的朋友。我能和你谈几分钟吗？"

"没问题，你说吧。"

萨奇雅说："先生，我想当面问你一个问题，你能在今天下午6点钟去里奇冰激凌店吗？"

我犹豫了一下，说道："好吧。"

他是谁呢？我在大脑里把这个名字"google"了一遍。哦，我从妻子口中听说过这个名字。他好像是妻子大学时代的恋人，但这个家伙在大学的最后一年失踪了。妻子向来不会隐瞒什么，从她童年一直到我们结婚的所有事情，包括她儿时的趣事、她的朋友、她在学校的绰号，妻子都统统告诉了我。但是此刻，为什么这个人让我去见他呢？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了。"我应该赴约，还是置之不理？"况且我手头还有一大堆活儿。喝咖啡的时候，电话又响了。这次是妻子。

"拉胡尔，我妈妈来了，你能把丽瓦兹从学校接回家吗？"

"好的，亲爱的。你妈妈突然造访，没什么特别的事吧？"

"没有，就是来看看。"梅塔答道。

下午5点钟的时候，我离开办公室去学校接女儿。每次接她，我们总会去里奇冰激凌店，因为丽瓦兹非常喜欢甜食。在店里，丽瓦兹对我说："爸爸，今天我要一个大大的冰激凌。""没问题，小宝贝。"我们正吃着冰激凌的时候，那个家伙出现了：消瘦的外表，死灰般的脸色，缺乏光泽的眼睛。

"你好，我是萨奇雅，很高兴你能来。"

"你好。"我回道。

"我猜你一定知道我，梅塔肯定告诉过你。她从不向所爱的人隐瞒什么。"

我沉默不语。

萨奇雅接着说："我知道你一定很奇怪我的目的，但这是我最后的一个愿望。"

"最后一个愿望？"

萨奇雅说："甚至连梅塔都不知道我为什么突然不辞而别。大学最后一年，我被诊断出了血癌，医生束手无策。不幸的是(他干笑了一声)，我苟活到现在。"

我没做任何反应。

"我知道，如果我把这一切告诉梅塔，她绝不会抛弃我。她肯定会受伤。但是我想让她快乐地生活。为了彻底从她的世界消失，我没有告诉任何人我的行踪。但是现在，我感到自己的末日即将来临，先生，我想请你帮个忙。"

"好吧，请说。"

萨奇雅说道："我想最后见一次梅塔，但我不想让她认出来，能远远地看着她就好。你能带她去一次穆卢干王神庙吗？"

对于他的请求，我惟一能说的就是"好的"。

我答应他："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我真的为你感到遗憾。好的，我明天就带妻子过去。"

"谢谢你，我会一直记住你的仁慈，一直到死。"

他长叹一口气，心满意足地离开了。我转头看了看女儿，她正吃得香甜。丽瓦兹问道："那个叔叔是谁呀？""嗯……他是爸爸的朋友。"我们像平常一样回了家。



通往天堂的指纹

● 张曼娟

和我的朋友瑞瑞在购物中心闲逛，靠着二楼的栏杆往下看，一个色彩缤纷的摊子前，聚拢着一群人。我拉住瑞瑞说："看！那是卖'蜡手'的。"瑞瑞一边被我拖着往楼下凑热闹，一边狐疑地问："真是什么都有得卖，还有卖'辣手'的？卖不卖'摧花'啊？"

这是已经流行了一阵子的新玩意儿，玩来玩去最好玩的还是自己，用温热的蜡铸出一只自己的手，再染上不同的颜色，可以做成相片架或是手机台，又或者是送给情人当成纪念。许多蜡手陈列在台子上，有竖起大拇指的，有出V字形胜利手势的，当然也有昂起中指的睥睨表情。

我想到的却是那些在我的生命中经过的手，和我自己的手所经过的那些人。

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觉得手是人体中最有趣的部分的呢？一定不是当我坐在钢琴前面，怎么努力也弹不好的时候。我的手指比一般人都要柔软许多，我在握笔和弹琴的时候总比其他小朋友吃力些，老师于是说，我老是心不在焉，并没有察觉到我的异样。后来，有些朋友握住我的手，眼中闪动着惊奇，啊，你的手好软，我才知道自己的手确实与其他人不同。也是从那时候开始，我有意识地注意着别人的手：我悄悄打量那个男人骨节粗大的手，我注意着那个女人秃秃的指甲，我惊讶地发现那男孩的手比女人还秀气。

我体验到很多生命里敏锐的感觉，是透过手传递而来的。爱着一个人的时候，我的知觉全被他摄了去，每次呼吸都有高危险的相思浓度，却还不够，仍企求更多，更多濒临崩溃的快乐和痛楚，永不餍足。直到在漆黑的暗巷里，在人声鼎沸的街道上，在电影播放着最煽情的片段，忽然，握住他的手。两只手的相遇，让灵魂安定。我的另一个忧虑同时缓缓升起，被这样牵着手的我，往往失去自己的主意，只想跟着这个人走到海角天边。

世界上每个人的指纹都不一样，我想象着每个时刻，自己在不同的地方留下了同样的指纹。我的杯子和台灯；我的电脑和档案夹；我的风衣和情人，都有我的指纹，虽然看不见，却存在着。

瑞瑞说过，她年轻时与挚爱的情人不得不分离，那一夜他们裸身相拥，沉沉睡去。男人的手掌尤为霸气地握住一只她的乳房，天明后他们醒来，男人的掌与她的胸已紧密贴合，仿佛皮肉在一夜之间交互滋生，男人的手掌抽离时，她痛得落下泪来。男人离去之后，她总觉得乳上犹存着男人的掌痕，时时发烫，还能感觉到脉搏的跳动，曾经她以为，这痕迹将永不褪除，已经成为身体的一部分。

于是我也想到我的身上遗留下来的那些指纹，那些爱过我的温柔抚触，深深浅浅，使我喜悦或令我疼痛的，肉眼看不见却可能是永恒存在的指纹。当我死去之后，仍布满着我的身躯。我不知道究竟怎样的人才能上天堂？人皆自私，人皆软弱，人皆恐惧，但，爱与被爱的时刻，情人的手轻轻碰触，我忽然觉得勇敢，变得坚强而慷慨。烙印着这些爱与被爱的指纹，天堂之门，是否将为我开启？

（聂勇摘自《你是我生命的缺口》中国画报出版社 图/张建辉）

你有看不惯的事，说明你还没有慈悲心。你有看不起的人，说明你还没有智慧，你的修行还没有到位。

第二天上班前，我对妻子说："梅塔，我们今天去神庙吧。"惊讶之余，妻子说："我妈妈告诉我，如今软件工程师压力非常大，你应该多多休息。"

我没想到妻子会这么说。我只好笑笑，说道："好吧，那我可以先把丽瓦兹接回家，然后下午6点钟出发。"

当我们到达神庙时，我发现那个人换上了一套圣徒的衣服，没有人能认出他。像平常一样，我尾随妻子身后，听她叙说神的故事。妻子说，她很高兴我能主动陪她来这儿。过了一会儿，我已看不到萨奇雅，我确定他已经离开了。带着深深的宽慰，我和妻子吃了顿饭，然后回家了。

那天睡觉时，我有一种伟大的满足感。不过到了半夜，阳台却传来嘤嘤的啜泣。

生平第一次，我看到妻子独自一人在那儿哭泣，黯然神伤。

我的眼泪情不自禁地流下来。是的，爱让一个人刻骨铭心，她终究还是认出了他。

（明月摘自《青年参考》 图/宋德禄）

「年轻的时候，就是觉得你要嫁的那个人得符合好多条件，比如说他身高得多少，他帅不帅，他是不是有上进心，等等。其实爱情就是你看他一眼，你就觉得喜欢他，是一种气质上的默契，根本和那些条条框框没关系。」——杨澜

大学要吃“回头客”

●薛涌

中国这几年有个高等教育大跃进。名校就不说了，各种各样的小学校也竞相升级。在中国高等教育界有个“名校规则”：先大兴土木、大上博士点、大聘明星教授。我在国内有个朋友，大学毕业后从没教过书，但被隆重聘到某省的大学当大牌教授，年薪几十万元。我实在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他没有学术资历、没有著作、没有教学经验，怎么年薪比学术泰斗还高？知情者相告：“大学想搞个什么点，搞成了就是几百万元的拨款。他北京这头关系很熟，如果帮着弄成，你用简单的算术就能算清楚聘他值不值了。”总之，在中国，大学要出头就要大，就要上个档次。否则人家就说你是“野鸡大学”。

在美国则是另一套规矩。哈佛、耶鲁这样的常春藤其实很好理解。毕竟我辈从小就知道这些大名字，并不断地读到有关的介绍；来美国后，也是在这样的学校读书。最难理解的，是一些不知名的大学。比如我现在任教的萨福克大学，在我申请工作前根本不知道有这么个学校。记得有一次我透露了在美国文科助理教授的年薪和公交司机差不多的“天机”，惹得一群有志于回国为自己忽悠出高薪来的海外留学生恼羞成怒，骂我不过是在“野鸡大学”任教。

可是，来了萨福克大学一看，许多同事是常春藤的博士，也颇有几位有地位的学者。其中物理系的主任在2005年成为“麻省年度最佳教授”。在麻省，哈佛、麻省理工这样的名校云集，这个桂冠为什么给一个不知名的学校拿了，实在令人吃惊。当然还不用说，老布什等政客名流会来毕业典礼演讲，诺贝尔奖得主会来访问。这种“野鸡”法，也实在是别有风味了。

我最难理解的，还是为什么这样的学校能吸引那么多学生。不错，萨福克的法学院很好，财会专业的毕业生在麻省财会资格考试的通过率据说压倒哈佛。不过，除了这几个品牌外，来这里的学生究竟图什么？特别是最近经济危机，名校的捐助资金大失血，比如波士顿地区的布兰代斯大学，连学校艺术馆也想给关了，据说还要大幅度裁人，主意甚至打到终身教授头上。可是我最近碰到院长，忧虑地问起自己学校的状况。他非常得意地说：“别担心，我们的势头很好！告诉你，不会像布兰代斯那样减薪。”我认真观察，各系确实还在招兵买马，似乎生意不错。



我的担心基于赤裸裸的常识：如今经济危机，大家没有钱。哈佛、耶鲁，就是到了世界末日也有的是人削尖了脑袋往里钻，不会有大的问题。一般州立学校，有州里的拨款，学费就几千块，经济萧条时成了物美价廉的选择。我们这种小学校，既没有哈佛、耶鲁的名气，没有人家那种相当于一个小国的GDP的捐助基金，同时，又不是州立学校，也没有纳税人的拨款，学费高达2.7万美元——不是名牌，要价不低。这年头，谁会花这么多钱来这么个没有名气的学校？

正好有位本校的学生，为校刊来采访我。她的自我介绍，多少让我豁然开朗：她和姐姐都是本校学生，爸爸也是本校毕业。她一直把爸爸当做自己的榜样。申请大学时，爸爸把自己的大学推荐给她：我当年就在这里学了不少东西，很值得去。这样她和姐姐就都来了。

我吃惊不小。过去经常听到世代耶鲁、世代哈佛的家族，却很少见到对一个不知名的小学校这种世代的忠诚。这让我渐渐理解了我的学校，理解了同事对教学的热忱和投入。比如，许多孩子高

中毕业不适应大学学业，一年级的辍学率非常高。学校马上投入资本，开办“新生讨论班”，任课老师为了这堂课收入多两千多块，同时学校有一笔专门经费，带学生旅游，请学生吃饭，等等，保证“宾至如归”。我开始还不以为然：反正生源很多，那些素质不好的学生就自然淘汰嘛。但同事们不这么想，他们要把这里变成孩子的人生转折点。美国的教育体制也不照我的念头运转。辍学率太高，并不说明学校的竞争力，而是说明学校不能帮助学生成功，于是排名会下来。连哈佛、耶鲁也不例外。所以，不管到哪里，学生的失败就是学校的失败。

而这也正是无名学校的立足之本。试想：我们这个档次的学校多如牛毛，一个高中生经常是被几个同档次的学校录取。如果他(或她) 的父母在其中某个学校毕业，向孩子一推荐，孩子就跟着来了。这就要求学校不停地为学生提供最佳的教育服务，让他们有最满意的经历。记住：一个孩子的失败，并不是他一个人的失败。用我们最通俗的话来说，大学要靠“回头客”吃饭。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弗里德曼曾说，像哈佛、耶鲁这种拥有捐助基金的名校模式，或州立大学这种靠纳税人的资金的模式，都不是有效的高等教育模式。最好的模式，就是像我们学校这种靠学费吃饭的模式。他是个绝对的市场主义者，在这方面未免激进。但是，我从在萨福克大学的经验中看得很明白：市场能够培养很好的大学，关键是我们要有真正的市场。

(尘埃摘自《中国新闻周刊》2009年第21期 图/辛刚)



爱我少一点，好吗？

●张晓风

爱我少一点，我请求你。

有一个秘密，不知道该不该告诉你，其实，我爱的并不是你，当我答应你的时候，我真正的意思是：我愿意和你在一起，一起去爱这个世界，一起去爱人世，并且一起去承受生命之杯。

所以，如果在春日的晴空下你肯痴痴地看一株粉色的“寒绯樱”，你已经给了我最美丽的示爱。如果你虔诚地站在池畔看三月雀榕树上的叶苞如何骄傲专注地等待某一定时定刻的绽放，我已一世感激不尽。你或许不知道，事实上那棵树就是我啊！在春日里急于释放绿叶的我啊！至于我自己，爱我少一点吧！我请求你。

爱我少一点，因为爱使人痴狂，使人颠倒，使人牵挂，我不忍折磨你。如果你一定要爱我，且爱我如清风来水面，不黏不滞。爱我如黄鸟度青枝，让飞翔的仍去飞翔，扎根的仍去扎根，让两者在一刹那的相逢中自成千古。

爱我少一点，因为“我”并不只住在这一百六十公分的身高中，并不只容纳于这方趾圆颅内。

请到书页中去翻我，那里有缔造我骨血的元素；请到闹市的喧哗纷杂中去寻我，那里有我的哀恸与关怀；并且尝试到送殡的行列里去听我，其间有我的迷惑与哭泣；或者到风最尖啸的山谷，浪最险恶的悬崖，落日最凄绝的草原上去探我，因为那些也正是我的悲怆和叹息。我不只在我里，我在风我在海我在陆地我在星，你必须少爱我一点，才能去爱那藏在大化中的我。等我一旦烟消云散，你才不至于猝然失去我，那时，你仍能在蝉的初吟、月的新圆中找到我。

爱我少一点，去爱一首歌好吗？因为那旋律是我；去爱一幅画，因为那流溢的色彩是我；去爱一方印章，我深信那老拙的刻痕是我；去品尝一坛佳酿，因为坛底的醉意是我；去珍惜一幅编织，那其间的纠结是我；去欣赏舞蹈和书法吧——不管是舞者把自己挥洒成行草篆隶，或是不管把自己飞舞成腾跃旋挫，那其间的狂喜和收敛都是我。

爱我少一点，我请求你，因为你必须留一点柔情去爱你自己，因我爱你，你便不再是你自己，你也是我的一部分，所以，把对我的爱也分回去爱惜你自己吧！

听我最柔和的请求，爱我少一点，因为春天总是太短太促太来不及，因为有太多的事情，等着在这一生去完成去偿还，因此，请提防自己，不要爱我太多，我请求你。

(叮当摘 图/连国庆)

评价一个人要看他从顶峰跌到低谷的状态，而不是他处于顶峰时的状态。——〔美〕乔治·史密斯·巴顿

谈论别人感兴趣的事物，是一种愉快的与人相处的方式，它与虚伪的恭维是两码事。
——罗斯福在每当有人来访的前天晚上，开始翻阅这位客人感兴趣的话题

她是他的偶然

●雪小禅

1

林泽还记得接陈晓春第一个电话时，她咋咋呼呼地说：宋青，我杀过来了，快来接我啊，我在出站口的南口。

林泽有点蒙，那边接着说：我穿了一件红裙子啊，为了让你认出来，你快点来吧，我所有东西一并带过来了，如果你不来，我会杀了你！

林泽就笑了。这一笑，那边连忙说：对不起、对不起，我打错了，看看，我多粗心。

说完挂了，林泽觉得有意思。

30岁的林泽，有不错的公司，一步步从底层到老总，来深圳的10年简直就是血泪史，当时来的时候只有一个行李，最贫困时只有半碗方便面吃，可是也挺过来了。如今是娇妻爱子，妻是美丽如花，子是可爱万端，如果他没有钱，他不可能有今天的这一切！

可总有什么是心底欠缺的，日子过得如冷了的油，看着有些腻，不想再吃了，又如吃了多日的面包，一个味道，于是麻木。

打开电脑，他去联众上玩游戏，玩着玩着，突然他想起再回拨一个电话给她，毕竟，能接到她的电话就是缘分，这是个冷漠而生硬的城市，万一让人拐去怎么办？

林泽回拨了电话。

是我。他说，还好吗？找到你朋友了吗？

我正在打电话，那个女孩子说，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有时间我请你喝茶，你们深圳人不是爱喝茶吗？算我赔礼了好不好？

他放了电话，继续玩斗地主，不一会他就成了地主，他想，这个早晨是有点不同的。

他正笑，那边电话又打了过来，还是那个号，女孩子接着问，你没生气吧？他说，没事，我有时候也老打错。

你能帮帮我吗？女孩子的声音有了一丝求助的意味，我的朋友出了差，要到下午才回来，本来我们约好是下午到，但我提前了，你能帮帮我吗？

林泽觉得这个女孩子很直率，甚至有些冒昧，刚到深圳就这么大胆，求助于一个陌生人，他想，真是初生牛犊不怕虎，如他当年一样啊。

你怎么确定我会帮你？

听你的声音啊，你看，你没有生气，而且还回拨了一个电话给我，这证明一是你有时间，二是你不是个坏人，你怕我走丢了。

他笑了，说：你等我，30分钟赶到。

2

30分钟后他开着不错的本田雅阁出现在火车站。

然后他看到了那个女孩子，一个穿着红裙子守着4个大箱子的女孩子，一脸的疲惫，可是真年轻啊，一如他的当年。

他伸出手去，我是林泽，来，上车。

在车上，女孩子不停地说着话，很纯正的京片子，来深圳10年，林泽已经被这个城市同化得差不多了，他早已经说了一口流利的粤语，但在女孩子面前，他恢复了自己的京片子。

当他说出一口流利的京片子时，女孩子不顾他开着车，拍了拍他的肩，行啊，哥们儿，我可找到组织了，我妈死拉活拽不让我来，看，一来就遇到了哥们儿。

俺叫陈晓春，知道香港那个演“韦小宝”的陈晓春吗，同名同姓，记住了？

晓春，好名字。我拉你去哪儿？

我死党那里啊，她自己有一个小巢，收留我几天，给，这是地址。

可你没钥匙啊？

所以你要负责我到我死党回来，不如，你请我吃饭吧，反正我也没有几个钱。我早就饿得不行了。

林泽就笑了，你的脸皮可真厚。

晓春嘻嘻笑着，一副没心没肺的样子，是吗？我的死党告诉我，到深圳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学会脸皮厚。

可你有工作了吗？

当然，她说，人家聘我来的，月薪才一万元，真不想来。

好狂的口气！哪个公司？

陈晓春掏出一张名片，喏，这个鬼公司。

林泽扫了一眼，心里一震，那是深圳的一家德国公司，很有名的外企，据说员工几乎都念过MBA，这小丫头片子，真没想到啊。

陈晓春折腾自己那一堆证件时，林泽看到了她的毕业证，北外。他说，学的德语？陈晓春笑着，法语，德语是选修的，不过，学得不比法语次。

好，林泽夸她，和我当年一样。想当年，他也如此出色，两个学位，3门外语，玩似的就拿下来的，不像他太太，就知道把一堆乱七八糟的东西弄到脸上，大学学的那些东西早就扔掉了。

那天下午他们找了一个茶馆，能吃能喝的那种，环境幽雅，价格昂贵。林泽一直听陈晓春咋咋呼呼地说着她们学校的事，说自己那溃不成军的初恋，说死党死拉活拽让她来。

她一边说一边吃，语速非常快，林泽感叹她的能吃，4个菜两个小点心吃个精光，吃完了她说，深圳菜可真难吃，不如咱北京，你说呢？

结账时她一听一千块，和服务生嚷嚷着，这么贵，孙二娘的黑店吧，这个破深圳！

林泽就笑了，掏出了钱说，别大惊小怪，想着挣了银子请我喝茶，你可说过的！

下午6点时，宋青的电话打了过来，陈晓春大声地嚷着，你个鬼东西跑哪去了，你害死我了，搞得我和一个男人一个劲献媚，赶紧回来接我！

林泽觉得自己压力太大也太正经了，今天这一天过的日子简直和电影一样，有点儿像他年轻的时候。

3

后来，林泽烦了的时候就会打电话，小丫头片子，有空吗，陪老哥喝杯茶吧。

他们还是常常去那个茶楼，陈晓春后来才看了看茶楼的名字，一水茶缘。半年之后，陈晓春成了一个小部门的主管，手下有好几个兵，她说，都比我年纪大，都比我资历深，但特别听话，你说，我是不是还可以？

林泽就摸了摸她的短发，那是，也不看看是谁的妹妹。

他想，他是偶然把她接来的，她是他的偶然。

圣诞节，他们一起去世界之窗看烟火，陈晓春把车开得飞快，夜色灯火中，汽车音响里响着刀郎的歌，凄美而衰败——我依然相信是老天让你我相约……他们沉默了好长时间，这是很少有的情况，很少的沉默让他们有些尴尬，他们同时伸出手去想换一盒盘时，他们的手碰在了一起。

仅仅是一个刹那，也许只有十分之一秒吧，倏然分开，再突然，林泽的手忽然过来，搭在陈晓春的手上，陈晓春的手没有动，然后展颜一笑：你是不是怕我开车太危险？

是啊，这句话拉开了他们的距离，他们换了位子，又开始说笑起来，刚才的一幕好像是幻觉一样，到了世界之窗，看到焰火在空中炸裂绽放，陈晓春忽然呵呵地笑起来，陈晓春说，再美丽的烟花也是短暂的一瞬，只是一瞬而已。

他们之间什么都明白，可什么都不能说，一说就破。有些东西还是不说的好，如果说了，就是万劫不复的下场——他不想失去这个冰雪聪明的女孩子，他的妹妹。

过年之后，他们在一起喝茶的时候明显少了，偶尔在一起喝茶，她也不似以前那么能说，偶尔的沉默让他们有了些许的尴尬，林泽知道那尴尬是为什么，那尴尬里，是他和她的爱情。

可是他能给她什么？他曾经对陈晓春说过他的家，那个完美得有些残缺的家，说的时候，他一脸的安静，陈晓春只说，嫂子好福气啊，真让人羡慕。

到来年春天的时候，林泽忽然接到陈晓春的电话，她说，老同志，我要和你告别了，我要去德国总部了。

4

最后一次，他们仍然去了“一水茶缘”，她依旧嚷着，我请客我请客，这是两年前我欠了你的。

不，林泽也笑着，我还请你，我要让你欠我一辈子。

很快，他们都喝多了，他说：“小丫头片子，哥能抱你一下吗？”

她从对面过来，然后紧紧地拥抱着他，当抬起头时，她的眼里全是眼泪了，她说：为什么无缘的我，不是来得太早就是太迟？

从“一水茶缘”出来的时候，深圳下起了冬雨，路很滑，陈晓春裸着小腿往前跑着，她执意不让他送，她说：我想一个人走走。

林泽站在冬雨的街头，感觉脸上冰冰的凉，风一吹，有干涩的疼。

等春天来了就好了，他想。

（刘文娟摘自《当代青年（青春派）》2009年第6期 图/迟兴成）

世间感动 情殇

钞票就像性和食物一样，都是上帝的礼物，都是用来保障生活的，但是没办法长久，真正长久的只有灵魂。——麦当娜

变形记



变形记

●钟伟民

“最好25岁就死，省得看到自己老去。”小朋友认为：26岁，算老头儿了。的确，我上小学，数学老师26岁，我已认为他老掉牙，怕自己真会活到那一把年纪。

23岁那年照镜子，如果能看到下个23年后的自己，我会上吊。

怎么可能是这个样子？那年，脸是瓜子脸；今天拿尺去量，唉，横着量，竖着量，怎么都是八九英寸？这不是一个圆形吗？脸怎么变一块大饼了？头一个23岁，头发又多，又密，像一只黑猩猩；到第二个23岁，头和脸，怎么没分别了？晃眼23岁，再晃眼？又一个23岁，下一个23岁，还没死，就69岁了。

为什么一直没自杀？而且，活得好？46岁，面对镜中光顶圆颅，怎么还可以笑眯眯，接受这个对“旧我”来说，非常可怕的自己？原来，时间，会送人一个适应期；在这个适应期，我老了，也长进了。

老，不是特快专递，是慢慢的，一秒钟，一秒钟来的；写完这句话，我又老了一分；再写，再老……写完，已不是原来的样子，但可以接受：老，来得不着痕迹，起码，这一秒和下一秒，你在镜子里找不到痕迹。

人，惊悉自己老去，是看到故人。事隔30年，初恋情人邀你相见，我以为，最好不见；见了，对方有年纪，但没口德，直言：“原来你变成了一头秃驴。”你火了，回一句：“你还不是沦为一头肥猪！”旁观者，恐怕以为两个肉贩在讨价还价。

黄叶，甚至枯叶，本来各有意态，寒冬腊月，也自有其穆美；荣与枯，发乎自然，归于自然，很正常，最叫人悚惧的，是一片腐叶，在镜头前，不断恶心你：“我青翠欲滴，活到70岁，还是无敌美少女！”这种人，老而不长进，你最好自备呕吐袋。

（聂勇 摘自《狼的心》）

·原创·

荔枝·贵妃

●李乔华

也许真应了老祖宗们的话，一切辉煌都会成为过眼云烟。即便如贵妃这样的女人，享受过那些荣华富贵，也逃不过一根绢带两捧黄土。而我，能够来到她的身边，即便只是以一颗荔枝的身份，已是无憾了。

谁说一定要得到才幸福？谁说要拥有才快乐？珍惜现在，享受期待，让一瞬变成永恒，这幸福岂不更长久？

剧痛过后，我已是一颗荔枝，高挂在枝头。斑驳的肤色里是我拼命地长出香甜，因为，我知道有一天会被送到那个叫贵妃的美人手中。而我，对能歌善舞又温和柔顺的她仰慕已久，见到她，就不枉我舍了性命变形一场。

这一天终于来到。一双双勤快的手将我和兄弟姐妹们摘下，日夜兼程运往京城。

也不知经过多少工序的呵护，现在我已盛在精美的玉盘中摆在她的宫殿，来不及细心观察房屋的奢华，我只想要绽放最灿烂的笑容。

眼见着那纤纤玉手缓缓伸来，我兴奋得闭上了眼睛……可为什么，我没有感到触摸的温度，却被一阵狂风抛在地上，耳边传来的是尖锐的叫声：“兵变……”其他的，我无心去听。

我知道，她走了，匆匆离去，而我，终是见到了她的。



拇指文学欢迎读者来稿。近期选题“此时无声胜有声”，凡新颖有深度的故事均可。字数在350字左右。一经采用，每篇付稿酬200元。
邮箱：yilinyc@vip.163.com
网址：www.yilin.net.cn



法国神父

●余泽民

我说的“神父”，是个灵机一动的缩写：女神之父。没错，我说的是法国铁塔的设计师古斯塔夫·埃菲尔！人们都知道他设计了埃菲尔铁塔，但未必知道他是桥梁工程师；人们都知道纽约的自由女神是法国人送的，但未必知道女神的骨架是埃菲尔造的。

1871年，为纪念第一次法美结盟，法国决定送一尊女神像给美国人，负责该工程的雕塑家巴道尔蒂找到39岁的桥梁工程师埃菲尔，托他解决骨架问题，要结实得能抵抗强烈的海风。埃菲尔设计了一副构造复杂的钢筋铁骨，然后贴上铜板皮肤，女神体内楼梯错落，如同巨厦，虽没心没肺，但气势威严，至今百年屹立不倒。

埃菲尔出生于法国酒乡勃艮第，祖父在年轻时迁到法国。他的父亲当过皇家骑兵和政府职员，后来辞职帮妻子经营一家生意兴隆的小煤栈。埃菲尔虽然聪明，但不安分，上过两所大学但都没毕业，先在巴黎一家锅炉厂打工，后在西部铁路公司当工程师。1858年，承接波尔多桥的老板内普费深信埃菲尔的才华，将这座500多米长的桥梁设计重任交给这位没有文凭的年轻人，埃菲尔只有26岁。后来，埃菲尔组建了自己的公司，承接过1867年法国世博会两座展馆的金属构架设计，摇身变成建筑师。

你若到法国中部旅游的话，应该去看看那座“躺着的铁塔”——1884年通车的加拉比高架桥。那座桥长500米、高122米，钢索密布、状如蜘蛛，它采用埃菲尔发明的预制组装技术，通过复杂的分析、实验、设计和计算，在厂里生产出3254吨重的配件，然后运到工地现场组装。

埃菲尔建造的42座大桥广布法国、俄罗斯、秘鲁和西班牙，他还设计过火车站、教堂、商店和厂房，不过这一切对他来说都是“热身”，真正让他功成名就的是用他的名字命名的“巴黎铁娘子”——埃菲尔铁塔。

1889年正值法国大革命100周年，巴黎再次举办世博会，筹委会要建一座象征法国革命和巴黎文化的纪念碑，在700多个方案中，埃菲尔的铁塔设计受到青睐。埃菲尔说，他要让这座300米高的拱门式铁塔为现代科学和法国工业增光，让它成为工业时代的凯旋门。

但铁塔刚一破土，就遭到巴黎人反对。有人预言铁塔建到228米时将要倒塌，有人担心铁塔砸了自己的房子而把埃菲尔告上法庭。莫泊桑、小仲马等47位法国名人也联名反对，说“铁娘子”是对法国文化的亵渎和威胁，是个无用的怪物。

面对攻击，埃菲尔置若罔闻，将自己公司当抵押凑够资金，带着250名工人开始工作。他创举性地用吊车将每段经过精密计算、编了号的钢材运给工人，用手动液压装置顶位置，再由工人抡锤将铆钉固定。7000吨铁塔的修建工程，从头到尾都万无一失，这当归功于埃菲尔绘制的5300张草图。

1889年3月31日下午两点30分，礼炮齐鸣，埃菲尔一行登上塔顶，在《马赛曲》的歌声中亲手将法国三色旗升起在高空。后来，曾对“铁娘子”嫉恶如仇的莫泊桑也喜欢上了它，常约朋友到铁塔吃饭，他还聪明地说：“因为在巴黎，只有坐在铁塔里才能看不见它。”

（叮当摘自《深圳晚报》）

成功之钥 过人之处

那段少年时的感情，就如同彼此寄居的蛹。当灵魂长出翅膀，各奔东西，蛹就成了透明的空壳。成年的友情，只能是给对方一些时间。我们都如此清醒，看到了时光的界限。

无题

●嫦娥

我来了
却什么都不敢留
怕那一个小小的问候
都会将心事泄露
我来了
却不肯走
深深更深深地凝眸
几许几许痴痴等候
我在不该来的时候来
却又在不该走的时候走
轻轻地挥手
离愁离愁



我们所做过的一切，都是捕捉的风。手里注定一无所有。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因为不舍而获得怜悯，所以我们放开手。

窗灯

●〔日〕青山七惠
○译／竺家荣

辍学后在一家咖啡店打工的女孩绿藻，喜欢偷窥别人家的生活。一个男孩和他若隐若现的女朋友是主要观察对象，也没特别发生什么，倒是绿藻——一个无法处理好现实生活的年轻女性孤独而空虚的心理世界浮现纸间。

对面的人是差不多一个月前搬来的。之前，我一直光着身子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因为在楼上只住着我和阿姐俩。

对面那人好像是六月底搬来的。从那天开始，我不自觉地在意起了对面的他来，时不时地瞄上那个房间几眼。

看不清他的长相。透过纱帘只能模模糊糊瞧见他身体的轮廓。我虽然并没有期待浪漫的隔窗之恋，可还是希望他是个美男子。

他搬来后过了几天，窗台上摆上了一小盆盆栽。我觉得那些有心去爱这些不会说话的花花草草的人，一定是大方而从容的人，至少是要比我纯真的人。

又过了几天，恍惚听到愉快的笑声，撩开窗帘一看，他的房间里来了一个年轻女子。一如往常，只挂着一层纱帘。是在做晚饭吧，能看见那女孩在屋里来回穿梭忙活。她穿着裙子，长发在脑后束成一束。哎呀呀，真行啊，女朋友来了还是这样。想归想，再看下去的话就显得太低级趣味了，于是我立刻离开了窗边。



阿姐好像已经睡了。隔壁的凉台黑黑的，什么声音也没有。我像往常一样到凉台上去抽烟。已经一点多了。风是温热的，感觉很舒适。我抓住栏杆，沙粒般粗糙的铁触感冰凉，刺激着手掌心。

对面的房间已经关了灯。那个女孩走了没有呢？

我像侦查似的盯着对面黑黑的窗户看，结果一无所获。

我忽然冲动地想出去走走，便连窗户也没关，就穿上凉鞋，打开了门。

我走下旋梯，在附近转悠了一会儿。然后，我信步走上一栋公寓的楼梯，把耳朵轻轻贴到有光线射出的一道道门上。隔着廉价公寓薄薄的门板，能听见年轻男女的声音、女人絮絮叨叨的低声细语，以及嘈杂的电视声音。连续几扇门内悄无声息之后，我就把耳朵贴在门上不动，想象起里面的人来。

在一家独门独院外面，透过篱笆能看见一个中年男人躺在沙发上看电视。他一直保持同一姿势，丝毫没有动一动的意思，只有电视画面在飞快地变换着。其他屋子都黑着灯。老半天也不见他动弹，我就放弃了他，去看别的窗户。

就这样，我看了一家又一家平淡无奇的生活，看了即使我不存在，也照样呼吸、照样平淡过活的一个又一个人。

往回走的时候，我看见了对面男孩的房子，想上去看看。

我登上了他住的公寓的楼梯。一上楼梯的201室，应该睡着我的老同学、那个大学生。什么也听不见。旁边的202室，就是平常能看见的他的房间。我提心吊胆地伸出手，摸到冰凉的门，慢慢把耳朵贴了上去。一点声音也听不见。我屏气凝神地、十二万分小心地拧了一下门把手，只听得一记闷响，就拧不动了。我没有放开手。体温被触感廉价的把手一点点地吸走了。

寂静的路上，突然传来男人和女人的笑声。接着，楼梯口响起了自行车刹车的刺耳声音。

我飞快地跑到走廊角落里，将身子探出栏杆外。下面一片漆黑，看不清楚，但能闻见青草味。公寓只有一道通向院子的楼梯，而这时，从楼梯下面传来了

忠言顺耳

●郑渊洁



据说我们的国民储蓄率在世界上排名靠前，由此可以得出中国人节俭的结论，或者说是吝啬。其实，我们最节俭最吝啬的不是金钱，而是赞美别人的话。

古人告诉我们，忠言逆耳利于行，良药苦口利于病。于是我们的声带将古人的这番遗训贯彻得不折不扣。我们专挑他人的毛病，这里包括亲人、朋友、同事、不认识的人。我们乐于为他人指路，人人是洞察一切高瞻远瞩的舵手级导师。我们的声带不会发出赞美别人的声音。父母不赞美子女，老师不赞美学生，夫妇不赞美配偶，老板不赞美员工，不赞美也罢，我们还打着“忠言逆耳”的旗号刻薄地对待他人，以挑他人的毛病为乐事，打击他人的自信。仿佛不这样，我们的民族就难以延续。

人性的本质是渴望欣赏。人获得成功离不开自信。真正的忠言是赞美，鼓励是顶级忠言，鼓励能将白痴变成天才。赞美和鼓励是滋养他人自信的灵丹妙药。由于我们是赞美他人的吝啬鬼，导致我们国民的自信度偏低，一个由缺乏自信的人类构成的民族，很难快速前行。我们的国家尚不发达，落在后边的原因很多，谁能说其中没有我们的声带不会赞美同胞的因素？君不见去年外国人安徒生诞辰200周年，我们的媒体使用甚嚣尘上的程度赞美安徒生，到了今年我们中国自己的童话大师张天翼诞辰100周年，媒体怎么就哑口无言了呢？不赞美就都别赞美，如果只赞美外国人，不赞美自己的同胞，外国就越来越发达，我们就越来越落后。

请学会赞美别人，这不需要花钱，从赞美亲人开始。赞美别人，就是赞美自己。鼓励是自信之母，赞美是好心情之父。有了自信和好心情，不管干什么，我们都将唾手可得。没有自信和好心情，不管干什么，我们都将望尘莫及。

（科荷摘自《北京晚报》）

两个人轻快的脚步声。我毅然翻过栏杆，扒着栏杆沿悬空跳了下去。一阵哗啦哗啦的找钥匙声过后，咔地轻轻一响，门开了。随后一切归于静寂。

这天晚上我也出去散步了。阿姐还没有回来。我只是感觉有些憋闷，所以一接触到舒服的夜风，身体马上就放松了下来。阿姐他们在哪儿呢？我像一个梦游症患者似的，听了一扇又一扇门，窥视了一扇又一扇窗。过了点的晚饭的炒菜声、淋浴热水迸溅的声音、洗衣机粗俗的旋转声、电影里的叫喊声，以及填补空白的夜蝉的鸣叫。

上次看过的一个男人独自看电视的那一家里，有个像是他妻子的女人在沙发前做着奇怪的体操。她双手合在胸前，身体不自然地扭曲，然后保持这个姿势不动。像是刚洗完澡的女儿，拿毛巾拍打着头发，从她旁边走过。妈妈没动身子，扭过脸对女儿说了句什么。女儿走回来，一屁股坐在沙发上。我透过篱笆墙的缝隙，耐心地等着看她变换姿势。

“喂。”

我发出一声轻声尖叫。回头一看，老师站在离我三步远的地方。在这一瞬间，我意识到任何辩白都是没有意义的，便向老师招招手，指指篱笆墙那边。老师走到我旁边来，和我一起观看窗户里的女人和她的女儿。老师的左肘碰到了我的右肘。

“她一直这个姿势。”

我惶恐不安地小声说道。老师“嗯”了一声，朝我微微一笑。四目对视，我的血都要凝固了。老师很可能看透所有一切，就连我为什么干这种勾当在内。

（清扬摘自《窗灯》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贾雄虎）

自我控制是最强者的本能。——萧伯纳

6个男孩13只手

●迈克尔·鲍威斯 译/冯振国

每年，我都会带着学生们去华盛顿旅游。我非常喜欢那里的名胜古迹，但那年秋天的出行却让我久久难忘。

旅行的最后一天晚上，我们来到硫磺岛战役纪念碑。它是世界上最大的青铜雕像，取材于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战争照片——二战期间，6名勇敢的美国士兵把国旗插在日本硫磺岛的一座小山上。

我带领学生们朝纪念碑走去时，注意到雕塑的下面站着一个人。经介绍，我们了解到他叫詹姆士·布拉德利，他的父亲就是雕塑中的6位英雄之一。那个晚上，他为我们讲述了6位英雄的真实故事。

我叫詹姆士·布拉德利，这座纪念雕塑里有我的父亲。我最近刚刚写了本书，在纽约畅销书排行榜名列第5位，讲述的就是这6个男孩的故事。

第一个正努力把旗杆插到地上的小伙子叫哈罗·布莱克，战前是一名橄榄球运动员。他和自己的队友应召入伍海军陆战队。离开橄榄球后他们玩起另一种游戏，名字叫“战争”。但这场游戏并不好玩，21岁的布莱克捧着自己血淋淋的内脏而牺牲了。我说这些并不是想让大家恶心，因为常有人站在雕塑下谈论战争的光荣。你们要知道那次战役中的士兵大多都只有十七八岁，他们当中最后活着回到家的从不和家人谈这段经历的任何一点细节。

看到第二个男孩了吗？他是来自新罕布什尔州的雷内，他只有18岁。如果照片拍摄时，你把他的头盔取下来，你就会发现里面的网织物里有他女朋友的照片。他害怕女友的照片受到伤害。

下一个是警官迈克，大家称呼他为“老头儿”，因为他当时24岁了。迈克鼓舞同伴的士气时从来不说“让我们多杀几个日本人”，或者“让我们为国家献出生命”。他知道自己带领的都还是些孩子，他只说：“照我说的做，然后我带你回家找妈妈。”赢得硫磺岛战役的不是一群男人，而是一群男孩。



这边的最后一个人是印度裔的艾拉，他活着离开了硫磺岛。他与我父亲共同走进了白宫接受嘉奖。杜鲁门总统曾对他说：“你是国家的英雄。”但是他一再告诉别人：“我们这批一起登岛的有250个伙伴，只回来27个人，我怎么有资格当英雄？”艾拉的头脑里满是战争的血腥场面，回来后的日子里，他经常借酒浇愁，32岁便郁郁而终。

下一个是来自肯塔基州的弗兰克林，他是个爱搞恶作剧的家伙。他曾把两头牛拴在店铺的楼上，接着给牛喂一大堆泻药。由于牛走不动，它们在楼道里排泄了整整一个晚上。弗兰克林牺牲时只有19岁，当电报传到他家人手中时，他的妈妈疯狂地喊叫了整整一夜，邻居们都被吵得搬了家。

下一个是我爸爸约翰·布拉德利，他于1994年去世。他从来不接受采访。当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经常有《纽约时报》等大媒体打电话询问，这时父亲就教给我们该怎么应答：“非常抱歉，我父亲不在家，他去加拿大钓鱼了。哦，那边没电话。先生，我们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回来。”事实上，父亲从来都没去过加拿大，他整天待在家里，不愿意和媒体打交道。

父亲从不把自己当英雄，因为他更了解那段历史。他当时是战地医生，照料过200多名在硫磺岛受伤的伙伴。由于缺乏医药，战士们疼得喊叫、打滚。上小学三年级时，老师说我的爸爸是英雄，我回家告诉了父亲。他说：“我希望你铭记没有机会回来的人，他们才是英雄。”

这就是6个男孩的故事，3个阵亡，3个生还。海军陆战队共有7000名士兵永远地沉睡在了硫磺岛上。

那一天，站在雕塑下，我和学生们还了解到一个鲜为人知的细节。如果你仔细地数一下雕塑中紧握旗杆的男孩的手，你会发现竟然有13只！有人曾问雕塑的作者，为什么多了一只手？他只是简单地回答说：第13只是上帝之手。

（李艳秋摘自《海外文摘》2009年8月上半月刊 图/小黑孩）

爱情这东西，死活是个死；生活这东西，死活都得活。而这两个东西一凑合，只能折腾得半死不活。——韩寒

写字楼流行病的奥利奥诊断法

●安　琪

当一袋饼干摆在你面前时，你打算把它怎么样，请注意，在这里，它成了一种绝妙的测试道具，一不留神说不定就会泄露了你的心机呢。

能在写字楼里混的朋友们都能理解：发现问题远比解决问题困难！首先，我们得承认大家都有生病的时候，包括心理。其次，我们要能发现透过内衣直穿肺腑的阴暗角落之所在。如果你承认自己不是完美的人，而且还经常吃奥利奥，那么欢迎进入如下测试程序。

诚实的人，请从以下10种吃法中选出你认为最酷的一种：

1.像狮子般扑上去，一口干掉。

2. 漫不经心地一次一小口，满脑子想的都是刚才电梯里邂逅隔壁公司新来美眉的动感场面。

3.小口快咬，用海绵中挤出来的时间搞定。

4. 像小船一样泡在牛奶、咖啡里，为让船不至于沉没，手里拿一只调羹随时施以援手。

5.掰开，舔掉中间的夹心，再吃掉两块已经分居的饼干。

6.掰开，舔掉中间的夹心，然后扔掉两块分居的饼干。

7.吃掉饼干，扔掉夹心。

8.舔呀舔，虽然它们不是骨头，可是我就是喜欢这么舔。

9. 我没有最喜欢的方式，因为我不喜欢奥利奥。

OK！做出选择即意味时光不能倒流，来看看职业装下面的自己吧。

1.给一口干掉的"职业杀手"

朋友，真正的杀手一生都在等候，而你却在随意耗费你的生命。你喜欢泡吧，喜欢蹦极，喜欢生活中充满刺激，你表面无忧无虑，实际上很在意自己的一举一动。有时候你是撒泼任性，无理取闹的，虽然事后觉得不妥，但下次惯性使然仍然如此。建议在你爱的人面前释放你强悍外表下隐藏最深的温柔。

2.漫不经心地一次一小口

你很幸运成为用同样的方法吃奥利奥的54亿人中的一个。你和他们一样缺乏想象力、自律，和异性交往时很谨慎，不会带不熟悉的朋友回家，但不用担心，你仍然属于正常人之列。相信我，你绝对是与众不同的，只是你还没发现而已。

3.快速地啃

你的老板很喜欢你，因为你的工作总是能迅速完成。你总是有一大堆的事情要做，却没有足够的时间。你常常让你的男朋友没有安全感，甚至在烛光晚餐时你还在想着如何节约时间。你的家族通常有精神紧张方面的心理故障，安定类的镇静药也许对你有好处。

4. 泡在饮料里（牛奶、咖啡……）

每个人都喜欢你，因为你是个乐天派，从来不会被困难击倒。你性感，充满热情，在各种场合都是最受男生们青睐的公主。你总能把不愉快的经历包上厚厚的糖衣，把糟糕的情况合理化。你绝不会承认曾经有过的不光彩的经历，小心你可能有麻醉品上瘾的倾向。

5. 掰开先吃中间的夹心，然后吃饼干

你天生怀有强烈的好奇心。你总是喜欢打破沙锅问到底，去弄清楚别人是怎么成功的，但常常收拾不了烂摊子，所以你尽量销毁所有你参与的证据。有时你的撒谎是出于无奈，还算不上是犯罪行为，记住，有时装傻的女生才是可爱的。

6. 掰开吃掉中间的夹心，然后扔掉饼干

你是个商业天才并且敢于冒险。你只要自己想要的，其他的全部扔掉。你贪婪、自私、吝啬，对他人缺乏感情。在和男友分手时，通常是你甩掉他，你应该为自己感到羞愧，但你不会在意，因为你的目的是得到你想得到的。

7.只吃饼干，扔掉夹心

你乐于享受痛苦的滋味。孤独对你来说不是不能承受的，有时你更喜欢自己待着。在聚会最热闹的时候你会悄悄离开，自己在夜色中散步，孤傲在你身上显现出一种异样的美。

8.我只是想舔它们，而不是吃

建议远离毛茸茸的小动物，并立即寻求专业的医疗帮助。

9. 我没有最喜欢的方式，因为我不喜欢奥利奥

你可能出生于一个富裕家庭，从小受尽宠爱，喜欢穿名牌衣服，去高档餐厅。你特别挑剔买的东西和自己的衣着，所有的一切你都要求完美。即使在哪里都是主角也不会让你感到高兴，小心幸福会离你越来越远。

（莎莎摘自《青年心理》）



浮世绘 趣味测试

每一代人总有每一代人自己的了断方法。90后相比于80后是更有特色的一代，却是比较容易与其他各代相兼容的一代。——零点研究咨询集团的《90后文化检测零点报告》得出这样的结论



世界的那端

●于德北

那一年大概15岁，个子很矮，人也不是很精神。不过，毕竟是半大的男孩儿了，思想里总有一些自以为是的东西。

那一年暑假，天气很热。

在整个暑期里，总想的事情就是：就要上高中了，如果考不上大学，世界就到了尽头。如果世界真的到了尽头，那么最想干的事有两件：一是去动物园看蛇；一是离家出走，到一个叫西双版纳的地方。

在我生活的城市有一个动物园，它在我出生前30年左右开始兴建，在我出生15年左右废弃，又在我出生15年之后重新修缮，对这个城市里的市民开放。

动物大多是从南方进的，包括蛇。

报纸上早就刊登了蛇馆进了大批新蛇的消息，但一直没有去看。原因有两个，一个是：我自己属蛇，去看蛇，总有点儿在镜子中看自己的尴尬——蛇不管怎么说，长相并不好看，至少它不讨人喜欢；还有一个是：我喜欢上了一个女孩，名字叫苗。她是班里的学习委员，每天都会站在我的书桌前，等着收我的数学作业。她的脸很圆，眼睛很大，像一只长了眼睛的苹果。

我希望苗可以和我一起去看蛇，但是她的家里对她管教很严，除了上学，根本不允许她在外边闲逛。她的父亲在大学里教古文，母亲是一所中学的日语老师，两人的生活很单调，干枯，所以，他们希望这种单调和干枯可以遗传给女儿。

苗出不来，所以，我看蛇的计划一拖再拖。

离开学的日子越来越近了，也就是说，上高中的日子越来越近了。也就是说，世界的尽头就在眼前。我无法再等待下去，决定去西双版纳。

首先，我把自己的零花钱都整理出来，不多不少，一共是66元；其次，我撬开了家里的抽屉——那里锁着父母的全部秘密。所谓父母的秘密不过是他们年轻时的书信，性图片，避孕套之类，我对此兴趣不大，因为那个时候，关于性的手抄本儿小说我们人手一册，关于性事的一切，我们早已了如指掌。我感兴趣的是钱，父母的余款都放在这里。我很容易找到了它们，真是巧合，不多不少，也是66元。

“6”与“溜”是谐音，我以为我此行大功告成。

我收拾自己简单的行囊——钢笔、日记本、一本前苏联短篇小说集、去痛片、痢特灵、电工刀、手电筒。

一切准备就绪，最后决定去看蛇。

现在想来，那天的事情真叫顺利，我离开家门的时候，竟看见了苗。她站在我家院子的门口，阳光一丝不漏地完全照在了她的身上。她穿了一件白色的短袖衬衫，下身是蓝裤子，裤腿有一点高；她穿着黑色布鞋，这样一来，脚上的白袜子就格外刺眼。

我们什么也没说，径直往动物园去。

在蛇馆的大玻璃窗前，我们手拉手站着。她的手很小，上面尽是冷冷的汗。

我们好半天都没有出声。

后来，一条绿色的蛇向我们爬来，它的头很大，身上满是花纹。它吐着芯子，白色的肚皮贴着玻璃。

“你要走吗？”她看着蛇，小声问我。

我一愣，问她：“你怎么知道？”

“作文上写的嘛。”她说。

我想起来了，我在作文中不止一次写过西双版纳，在我的心目中，那是一个美丽的地方。

望着聪明绝顶的她，我点了点头。

“喜欢我？”她突然问。

我的脸一下子变热。

“喜欢我？”她又问，依然没有看我。

我低下头，用几乎听不到的声音“嗯”了一声。

她笑了，好像很开心。

“这条蛇怀宝宝了。”她的语气十分肯定。

“你怎么知道？”

“我也属蛇嘛。”她轻描淡写地说。

那天，我们在动物园里很长

本届美国总统差点儿不是奥巴马

●郑渊洁

奥巴马的爸爸是非洲黑人，属于肯尼亚卢奥部落。1959年，23岁的奥巴马爸爸就读于美国夏威夷大学。一天，他和朋友在一家酒吧聚会。其间，一位坐在奥巴马爸爸邻桌的白人突然大声对服务员说："我不能忍受坐在黑鬼身边！"

酒吧里顿时寂静，所有人都看着酒吧里惟一的黑人奥巴马的爸爸。大家担心发生冲突。

奥巴马的爸爸走到那白人身边，告诉他什么是人权，什么是平等，除了自己这个黑人将来是美国总统的爸爸外，什么都说了。

那白人竟然被奥巴马的爸爸说服了，对于自己刚才的举动感到羞愧。他从钱包里拿出100美元，送给奥巴马的爸爸，作为道歉和赔偿。

奥巴马的爸爸接受了100美元，除了用它支付当晚的餐费外，剩余的部分用于支付那个月的房租。

很多年后，一位日裔美国人给奥巴马打电话，证实了此事的真实性，他当时就在现场。

我除了对奥巴马爸爸口才的钦佩之外，还钦佩那位拿100美元道歉的白人。

哲学家葛拉西安说，智者能把诽谤他的人变成维护他的人。

2008年10月11日，中国哈尔滨也有两拨年轻人来到一家酒吧，因汽车起步速度问题引发口角，一边是6名警察，另一边是过生日的年轻人，都是黄种人。双方放弃了"将对方由诽谤自己的人变成维护自己的人"的权利，使用武力企图制服对方，结果警察打死了年轻人。倘若奥巴马的爸爸在1959年那次在酒吧遭到白种同龄人侮辱后，使用武力教训对方并置其于死地，等待奥巴马爸爸的可能是电椅。由此，奥巴马也就不大可能在1961年出生了。



今天的美国总统差点儿不是奥巴马。

我们又怎么能完全否定2008年10月11日在哈尔滨酒吧被打死的年轻人林松岭或者将在监狱度过余生的警察齐新不是40年后某国国家元首的爸爸呢？

为了自己，为了亲人，为了国家利益，为了日后给国家元首当爸爸妈妈，遇事请冷静，向奥巴马的爸爸学习，将诽谤你的人变成维护你的人。

（黑子摘自《北京晚报》2009年7月10日）



有智斯有成
智慧之灯

登山的过程

有人认为登山是征服高山的过程，其实，人怎么能征服大自然？这太幼稚了。其实是人一次次征服和挑战自己的过程，对于一个男人来说，这是会上瘾的。——王石

时间，一直在蛇馆前。累了，就坐下，坐累了，再站起来。

天边出现彩霞，红红的，让人沉醉。

她从裤子的口袋里掏出一包香烟，塞进我的手里。停顿了一会儿，她说："回家吧，你妈妈要着急了。"我点点头，鼻子很酸。

那天，我十分听话地回到家里，向父母交代了自己准备离家的事实。父母没有过多地责怪，反而在晚餐的时候加了一道我喜欢吃的菜。

我很轻松，吃完饭就睡了，睡得很香甜。

从那天起，我的心变得很安宁。

我和苗再也没有见过面，我虽然很想她，但再也没有勇气去找她。不久，我到离家很远的寄宿高中读书，一读就是两年。两年后，我考上了外地一所默默无闻的普通院校，虽然如此，我毕竟穿越了"世界的尽头"。

上学临走的前夜，我以前的一个同学到家里来看我。我突然向他问起苗的近况，想不到，他却用吃惊的眼神看着我。

他说："你不知道？"

"知道什么？"我也看着他。

"你真不知道？"

我摇头。

他长出了一口气，说："苗死了，两年前就死了，在动物园的蛇馆前，自杀了。"停顿了一会儿，他又说："她的父亲也自杀了，母亲疯了，就是这么一家人，一夜之间被寂寞的风给扯散了！"

这么多年，我一直在忧伤。

（书函摘自《小说月刊》2009年第1期 图/贾培生）

身份的色彩

●梁发芾

古代中国社会中，身份是有颜色的，不同的色彩对应的是不同的身份。反过来，不同的身份，也有不同的色彩。

皇帝垄断了黄色。黄色成为皇帝的专用色，是从隋唐之际开始的。皇帝为什么垄断黄色呢？因为黄色是太阳的色彩，而皇帝就是人间的太阳。民间如有违反，加罪论处。只有皇帝特别恩赐的才可用，如黄马褂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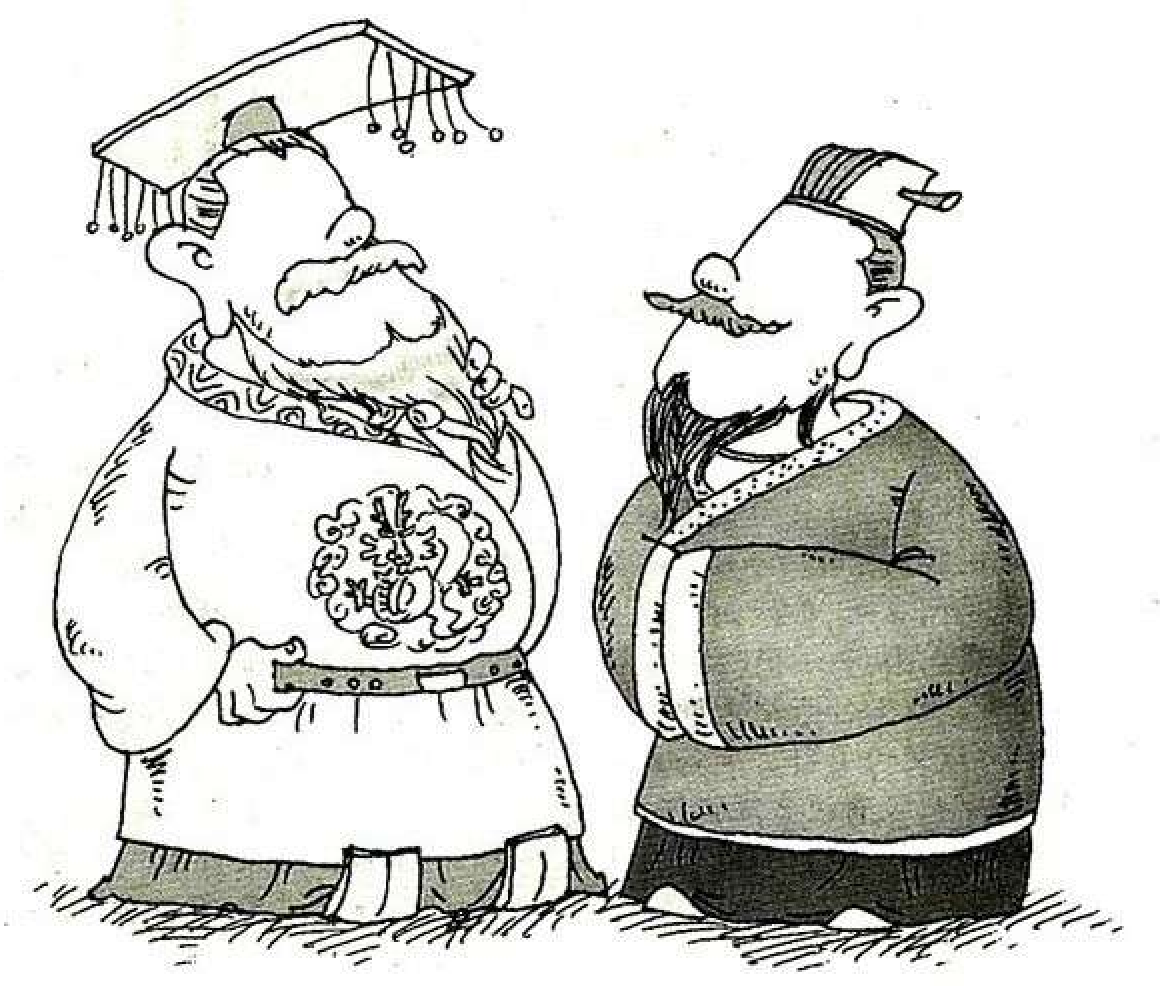
高级官员垄断了紫色、红色。杜甫诗中说："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只有达官显贵才可以用朱红色的大门。唐朝规定，三品以上的官员和亲王的官袍是紫色，五品以上是朱色。这就是把飞黄腾达的人形容为"大红大紫"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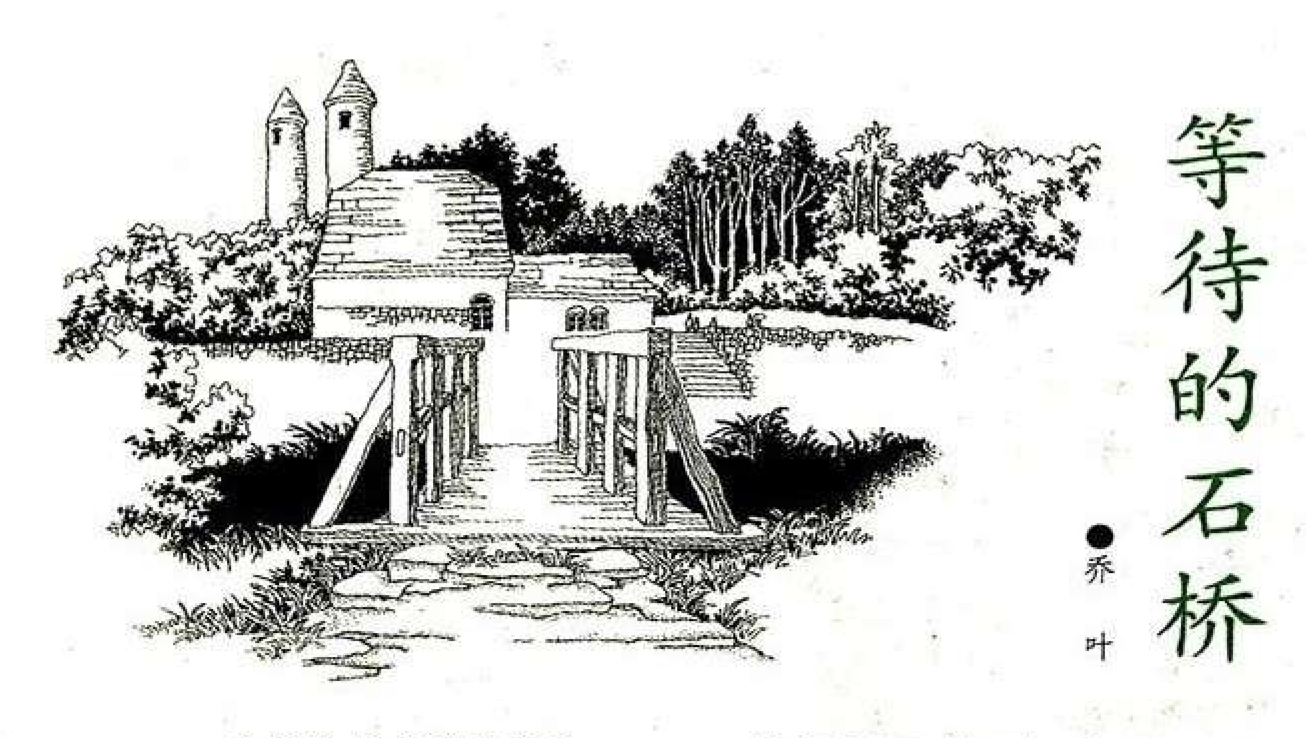
大红大紫的鲜亮色彩被中高级官员垄断了，给下级官员剩下的就是一般的色彩了。唐朝规定五品、六品的低级官员只能穿绿色，八品、九品是青色；明朝规定五品至七品为青色，八、九品为绿色，基本打了个颠倒。但无论青色还是绿色，都是并不鲜亮的色彩。白居易在《琵琶行》中写道："坐上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白居易当时被贬谪，当了江州司马，是一个品级低下的小官，只能穿青衫，不但没有面子，而且情绪也很糟糕，以至于一个歌女的一曲琵琶，就勾起他满腹泪水。

只有高官才有资格用紫色、红色的服饰，所以，官迷们对于紫红深怀渴望期盼之情。对于低级官员的艳羡，富有人情味的皇帝大概也考虑到这种心理，因此在严格不同身份等级官员服饰色彩的规范的同时，又格外开恩，制定了"借绯"、"赐绯"、"借紫"、"赐紫"制度。所谓"赐"和"借"，无非是说，虽然按照你的官品，你还没有资格用这个色彩，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开恩赐给你这个资格，或者开恩权且借你这个资格，使用这种色彩。以白居易为例，唐制，没有达到穿红袍资格的都督、刺史等官员，可以"借绯"。白居易当上忠州刺史就享受了"借绯"的待遇，他羞涩地说："假著绯袍君莫笑。"到了50岁那年，他终于真正熬够了服绯的资格，如愿以偿地穿上了大红袍，他得意地说："五品足为婚嫁主，绯袍著了好归田。"一副衣锦还乡、功成名就、志得意满的样子。不过绯色上面还有更高贵的紫色，当官一场，没有穿上紫袍，总是遗憾。大和元年，白居易拜秘书监，散官为中大夫，官品是从第四品下，不具备穿紫袍的品位，但皇帝开恩"赐紫"，白居易自豪地说："勿谓身未贵，金章照紫袍。"作为人臣，能够穿上紫袍，是尊贵至极了。

官员垄断了色彩，留给老百姓的基本上就只有最黯淡、最难看、最普通的色彩了。在历史上，老百姓的衣服总以本色为主，所谓本色，就是说做衣服的纺织品原料的本来色彩是什么，它就是什么颜色。古代老百姓只能穿麻布衣服，麻布的本色就是灰白色的，所以老百姓也叫"白衣"。老百

幸福不喜欢喧嚣浮华，常常在暗淡中降临。贫困中相濡以沫的一块糕饼，患难中心心相映的一个眼神。——毕淑敏



等待的石桥

●乔 叶

已经是10年前的事了。

清楚地记得：那条河里的水在白天看是黑黝黝的，如流墨。但是，在夜里，却反而是闪着白光的。

明天就要离开这个城市了，这是最后一夜。我睡不着。于是便在学院附近的这座石桥上踱步，一遍又一遍。远处小卖部的灯光如疲倦的小小的芒果，我走过去，拿起那部红色的公用电话，传呼了他。

我传呼了他。放下电话时，我对自己自语。终于违背了自己一贯冰冷的理性，去做这样一个激情的试探。

很早就发现了彼此的好，也常一起混在别的同学堆里吃饭，有时会在大教室里闲聊一两个通宵，甚至故作坦然地去逛过一两次公园……听别人说他时，面色淡淡。自己说他时，面色亦淡淡。他更是不露丝毫的口风和破绽。惟有两个人单独在一起时，一切就不同了。仿佛黑白画着了彩，一湖水起了风，干茶叶浸了壶。那种鲜活和灵秀，无言可喻。

可是什么都不说。这所成人学校，使君有妇，我亦有夫——一个俗滥而顽固的套子，是不敢打破，也懒得打破。而且即使真的走到一起又能怎么样呢？因着这样的怯懦的虚想，就预知了那种云淡风轻的告别。

但是，我还是传呼了他。

这一刻，我到底想干什么？我不知道。我是不甘心那种一眼望到底的生活吗？我是想制造一种疯狂的缘起和可能吗？我是想释放一下困顿太久的冲动和渴望吗？或者我是想确定一下这份感情的可燃度和含金量吗？

也许，都有。也许，不仅仅如此。但是，没有等到回话。等了好久，始终没有。

我坚信他收到了传呼。而且，知道是我。

是你又怎样呢？我开始嘲笑自己。然后，我缓缓地，沿着石桥走了回去。

第二天早上，我接到了他的电话。他"喂"了一声，便沉默着。

"昨天我给你打了传呼。"我说。

"我知道。"他说。

"为什么不回？"知道自己问得笨，但还是要问。

"不敢。"他说。

长久的沉默，我挂断电话。他知道是我。他不敢回——这是我不敢奢望的答复。这个答复，比任何表白任何承诺任何歉辞都贵重。因着这贵重的墙垛，我们都守住了一整晚惊天骇浪的城池。

不是不明白，而是太明白。不明白时便可以苛酷别人，太明白时就只有苛酷自己。于是因着这份苛酷的明白，水便可以依旧缓缓地流着，爱便可以依旧规矩地走着。所谓的责任的意义，便混搅在生命的每个细节中，坚实而模糊地支撑着。

而我只记得那晚的石桥陪我等待的模样。它如目光偶尔的结晶，又如尘土瞬间的漂白。在这个无比现实的世界上，它让我瞥见自己偶尔不现实时的可爱。

（书函摘自《中国青年报》2009年7月14日 图/廖新生）

姓除了穿麻布，还穿用牛毛织成的褐，由老百姓而当官，就叫做"解褐"。实质上褐不但是牛毛织成的衣服，而且也是做这种衣服的原料牛毛的自然颜色。"衣褐"也就是老百姓的身份标志。

灰白和褐色不过是老百姓生活困难，穿不起光彩鲜艳好衣服的不得已选择，但国家也规定这些颜色是老百姓法定的不可改易的颜色。宋太宗就明确规定各色胥吏、平民、商贾、工匠、占卜以及不隶属于官府的民间艺人，其衣装颜色，一律只能使用白与黑。因此，"皂隶"成为胥吏之类贱民的别称，"青衣"也成为婢女的代称。这样的规定基本上延续到帝制末年。

像低级官员艳羡高级官员的大红大紫一样，富有的老百姓也艳羡官员的服饰所用的亮丽色彩，千方百计要追逐模仿。这种模仿破坏了儒家和皇权精心设置的纲常伦理和身份等级，是僭越逾制的，要被严加追究。但法网还是禁不住人们对色彩斑斓生活的向往，色彩逾制也是历史上常见的事。不过千万不要认为国家对于身份色彩的制度只是一纸具文，到溥仪下台为止，中国老百姓谁也不敢服用皇家专用的黄色，就是明证。

（岩冰摘自《中国经济时报》2009年7月17日 图/小黑孩）

优等的心，不必华丽，但必须坚固。——《道心》

人之所以受限制，是因为内心太小，行走、阅读、交往……能增长内心，内心大了，才能坦然、通泰、豁达。——冯仑



一位获得了自由的人

●［巴西］保罗·科埃略 译/陈荣生

曼纽尔连续不断地工作了30年，给他的孩子们提供了教育，树立了一个好的榜样，把自己的全部时间奉献给工作，而且从未怀疑过："我所做的事情有意义吗？"他惟一关心的事情就是：越是让人知道他比别人要忙，他在大众的眼里就越是重要。

他的孩子们一个个长大成人，另立门户了，他本人在单位也得到了提升。然后，有一天，他获奖了，是一只手表或一支钢笔之类的物品，用以认可他多年来的奉献，朋友们也挤出了一两滴眼泪，期望已久的时刻来临了：他退休了，自由了，想做什么就可以做什么了！

头几个月，他还会不时地到原工作单位走走，与老朋友聊天，享受做着自己一直梦想着要做的事情的乐趣，那就是睡懒觉。他到海边散步，或者到城里闲逛。不久，他用那些血汗钱到乡下买一座房子，他爱上了打理花园，一点一点地解开了植物和花卉的神秘。曼纽尔有时间，他有了世界上所有的时间。他去旅游，使用了他以前的一部分存款。他去参观博物馆，在参观的两个小时内，了解到不同时代的画家和雕塑家，都需要经过几个世纪的时间才能如此出名，但他已经觉得至少自己的文化素养正在提高。他拍摄了成百上千张照片，并将这些照片寄给朋友们——毕竟，他们应该知道他是多么幸福！

又过了几个月，曼纽尔知道了花园里的植物并不完全遵循人类所遵循的规则——他种植的东西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生长起来，而且他还尝试着要看看玫瑰是否都长了花蕾。经过一段认真的反思后，他发现自己在旅程中看到的一切，只不过是旅游巴士窗外的一幅风景画，是存放在照片上的纪念物，但事实上他对这些没有什么特殊的感情——他更关心的是把这些事情告诉他的朋友们，而不是他在外国找到自己的神奇生活经历。

他仍然观看电视播放的所有新闻节目，阅读更多的报纸（因为他有更多的时间了），自认为是一个非常见多识广的人，能够与人讨论以前无法与他人讨论的那些事情了。

他想找人分享他的意见看法，但是所有人全都沉浸在人生之河中，他们干活做事，既羡慕曼纽尔的自由自在，同时也因为对社会有用而感到开心，因为他们是"忙于"重要的事情。

曼纽尔想从他的孩子们身上获得安慰。他们总是把他看成是对他们影响很大的人——他一直是一位出色的父亲，是诚实和奉献的榜样——但他们也有其他担心，尽管他们已经把星期天与父亲吃午饭当成了一种职责任务。

曼纽尔是个自由人，有相当厚实的经济条件，见多识广，有一个辉煌的过去，但现在怎样了呢？经过多少艰辛才赢得的自由有什么用呢？每个人都亲切地跟他打招呼，每个人都赞美他，但却没有一个人愿意把时间放在他身上。慢慢地，曼纽尔开始觉得伤心和没用——尽管一直以来他把所有的时间都用在这个世界及其家人上面。

一天晚上，一位天使出现在他的梦中。"你一生做了些什么？你是否努力按你的梦想生活？"

曼纽尔惊醒过来，全身都是冷汗。什么梦想？他的梦想是获得文凭，结婚，生子，为孩子们提供教育，退休，旅游。天使为什么会用这些毫无意义的问题来打扰他呢？

另一个漫长的一天开始了：阅读报纸，看电视新闻，打理花园，吃午饭。打个盹，然后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而且在这个时候会发现自己并不想做任何事。曼纽尔是个自由的人，伤心的人，离沮丧只有一步之遥了，因为他总是太忙，没有时间考虑人生的意义，而人生的时光就这样流逝了。他记得，有一首诗是这样写的："他经历了生命，但却没有生活过。"

曼纽尔知道，现在已经是太迟了，无法接受那种人生观了。所以，最好是转换话题。原来，经过千辛万苦斗争所获得的自由，只不过是带着伪装的被流放的囚徒。

（**光年**摘自新浪博客 图/**李坤**）

爱如死之坚强

●韩松落

在20岁之前，加夫列拉·米斯特拉尔就把她一生的爱全部用完了。

她于1889年生于智利首都圣地亚哥市附近一个名叫维库尼亚的小镇，父亲是小学教师，他是那种内心丰富、生性敏感的人，虽生活在闭塞的小地方，却喜唱歌、擅写诗，他甚至在镇子里组织了一个合唱团，就在那里，他遇到了一个带着十几岁的私生女来参加合唱团的单身母亲，并娶了她。他们婚姻的结晶，就是米斯特拉尔。米斯特拉尔3岁的时候，父亲突然离家，去过他想要的那种自由生活，从此，她再也没见到他。

她少时的生活并不愉快——被小学校长污蔑偷窃，还被盖上"弱智"的印章，这些不实之词，在她进入师范学校读书的时候，还在发挥作用。好在她有诗歌，14岁时，她就开始发表诗作，那些不起眼的笔名："某人"、"佚名"，透露出她对自己卑微的认定。

她的第一次恋情，更像是在寻找父亲，她爱上的是一个比她大24岁的葡萄园主，坚持和无望持续了18个月，随后，她割舍了这段恋情。

1906年，真正的爱情来了。17岁的她，爱上了一个名叫罗梅里奥·乌雷塔的年轻的铁路工人，她的诗歌，于是成了她的恋情日志。在《相逢》中，她这样写："小路上，遇见了他。水面依然如故，玫瑰未开新花，可我的心却又惊又怕。"在那首日后异常著名的《默爱》中，她这么写："我本是一个涨满的池塘，可对你却像干涸的泉眼一样。一切都由于我痛苦的沉默，它的残暴胜过死亡！"还有心中的欢喜，还有肉体的愉悦，她全部忠实地写进诗里。她的诗，映射出了这段恋情的整个过程。



——也包括她的痛苦。就在他们已经进入谈婚论嫁阶段时，这位铁路职员又爱上了另外一个女子，并且准备和那女子结婚。米斯特拉尔也用诗记下了这变故，在《谣曲》里，她这么写："他爱上了别的姑娘，那里洋溢着花香。唱着歌儿过去，只让刺儿为我开放……"

更大的变故来了。1909年，铁路职员把一笔公款借给了朋友，朋友没能及时还钱——另一种说法是，他挪用公款去赌博以筹措办婚事的费用，却没能如愿，他于是开枪自杀。他死后，在他的口袋里，人们发现了一张准备寄给米斯特拉尔的明信片。人们猜测，他已经后悔了，后悔离开她，但错误已经铸成，他再也回不了头。

要想了解这爱情和死亡给她的心灵投下的暗影，只要读一读她在5年后写的诗《死的十四行诗》就能知道了，狂热的爱，混合着深挚的恨和诅咒，似在印证《圣经》中关于爱情的名句："爱情如死之坚强，嫉恨如阴间之残忍。"1914年，她携三首《死的十四行诗》参加了圣地亚哥的赛诗花会，一举夺冠，成为名动拉美的诗人。

她的天地陡然开阔，她去墨西哥工作，美国人给她出了第一本诗集《绝望》，将她的声名传播到全世界，她的第二部诗集《柔情》由4千名墨西哥儿童唱出来，她回国后获得了博士学位，成了智利最高退休金的享有者，并担任过智利驻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美国等国家及地区的领事，为儿童和女性的权利奔走。1945年，她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成为拉美第一个获奖的作家。促成她获奖的，主要是《绝望》中的诗作，那些作品，大多是写给铁路职员罗梅里奥·乌雷塔的。

她此后四海游走，但除了和诗人曼努埃尔·麦哲伦·牟雷（他是在赛诗花会上给她投票的评委之一）发生过一段柏拉图之恋外，再无恋情传世，也再没写过爱情诗。她终身未婚，也不曾生育，只收养了同父异母弟弟的儿子陪在身侧。

在1945年的诺贝尔文学奖"授奖辞"中，瑞典学院院士亚尔玛·古尔博格这样说："20岁的米斯特拉尔决定了自己一生的命运，对一个铁路雇员产生了炽热的爱。关于他们之间的爱情故事，我们所知甚少，只知道那个雇员辜负了她……从此，在这贫瘠、枯黄的智利山谷中，升起了一个伟大的声音，这是遥远的人们都能听得到的声音。日常生活中的不幸不再具有个人色彩，而成为文学作品的内容……这位本来无足轻重的乡村女教师一步步登上了拉丁美洲精神皇后的宝座。"

（钱哲雄摘自《花溪》2009年第7期 图/迟兴成）

心灵的巨创深痛，多半是由近在肘腋的人造成。而别离足以美化人生。——《大气游虹》



CEO最初的开始

摸着石头过河，尝试找到属于自己的路

著名的组织管理大师查尔斯汉迪从牛津大学毕业后，想找个能让自己舒舒服服到国外过几年的事情干干，于是向壳牌提出了申请。那时候，壳牌在管理发展上奉行的是“摸着石头过河”理论：把孩子们扔进水里，试试他们能不能学会游泳。

汉迪在面试结束就被总经理派到了沙捞越（东南亚的地名）去担任壳牌的销售代表。就在完全不了解工作业务的情况下，汉迪被派驻一片蛮荒的婆罗洲。他犯了些年轻人会犯的错，也学到永生难忘的教训。汉迪为了卖弄在牛津学习的理论知识，给上司一份组织马来西亚的石油运输系统的报告，可总部业务主管连内容摘要都没读完就开口了：“你以为，凭你6个月的所知，就能比我们公司55年的经验干得好？”由于和上级的关系紧张，汉迪曾被壳牌石油公司派去做无关紧要的工作，结果他为了回国工作竟然试图让自己变成酒鬼，不过他失败了。



后来汉迪在壳牌一次又一次体验了“摸着石头过河”。汉迪意识到，学位只是继续学习的许可证，是教育的起点，而不是终点。通过不断的实践，汉迪学到了更多专业管理知识，此后，他懂得了一个道理：如果你真的想要精通什么事，那就试试看。

用心做每一份工作，关注工作的潜在价值

惠普公司前CEO卡莉·费奥莉娜从斯坦福大学毕业以后，放弃了父母给她计划好的法学生涯，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法学院退学，开始了职场征途。

和大多数人一样，卡莉当时对生活并没有任何计划，而且身无分文，四处盲目地关注招聘广告。作为学历史和哲学的大学毕业生并不好找工作，因此当一家房地产经纪公司给了她面试机会时，卡莉欣喜若狂。公司雇佣了她，工作就是在公司前台负责迎来送往、接电话、转电话外加打字。作为秘书，或者说接待员，这份工作给卡莉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卡莉认为这份工作奠定了她的职业观。“我对这份工作全情投入，当时觉得能拥有一份工作已经让我感到非常满足了。”回忆起第一份工作，卡莉这样说。

盛大网络CEO陈天桥

在19岁那年提前从复旦大学经济系毕业的陈天桥，进入了上海陆家嘴集团，年轻的陈天桥万万没有料到他的第一份工作竟是每天在一个小房间里放映有关集团情况介绍的录像片，他第一次体验了人生巨大的落差。但是陈天桥很快就意识到：寂寞也是磨炼意志的绝佳机会，于是他沉下心来大量阅读管理书籍。

在结束了10个月的放映员生涯之后，恰逢集团下属的一家企业有干部挂职锻炼的机会。勤勉的陈天桥得到了这个工作机会。在挂职锻炼期间，陈天桥运用这10个月的积累，陆续推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改革措施，并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战术和管理风格。

后来他去了一家证券公司，穿上了红马甲，担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这时，小有成就的陈天桥勇敢地做出他的新选择：自己创业。因为中国互联网热潮梦一般地到来了，于是，一咬牙，陈天桥又把“红马甲”一脱，一心一意地搞他的“.com”去了。

（严怀冰摘自《前程无忧职场资讯》）

比老板的期望多一点

●邱恒明



杰克·韦尔奇 1960 年获得博士学位后，同年就加入通用电气公司，算到 2001 年 9 月退休，他在这家公司工作了 41 年，这也是他全部的职场经历。但是，公众所不知的是，他就职的第一年，就差点愤然辞职而去。这位全球第一 CEO 的职场起步并不很顺利。

1960 年 10 月 17 日是韦尔奇到达 GE 的第一天，但他马上感觉到失望了。

这样一个大公司让他感觉它好像处于破产边缘。他带上新婚不久的妻子从伊利诺伊跋涉 950 英里，赶到 GE 公司新化学开发部门所在地马萨诸塞州匹兹菲尔德，他们当时住在旅馆里。“我们不负责解决你们的住宿问题”，开发部经理了解到韦尔奇的处境时说，这是就职期间韦尔奇记忆最深的话，也是他得到第一次工作后感觉最冰凉的话。可以说，杰克·韦尔奇得到父母过多的宠爱，他是父母的独生子，母亲 36 岁，父亲 41 岁的时候才生下了他，这样缺乏关爱的话如何让韦尔奇受得了，但真正迫使他考虑辞职是一年后工作成绩认可的问题上。

还好，他对工作还怀有崇高的热情。很快，韦尔奇安顿好了自己的小家庭，先从旅馆搬到便宜得多的汽车旅馆，后来租了一个暖气不足的木质二层房子，向父母亲要了 1000 美元，购置了一张沙发和一张床。

一年时间很快到了，韦尔奇正为自己涨了 1000 美元的工资兴奋的时候，他发现他们办公室的 4 个人薪水完全一样，这让他不平衡起来，他觉得付出更多，收效更多，也需要得到比“标准”薪水更多的东西。韦尔奇在自己的自传中讲述：GE 的官僚主义作风几乎迫使我离开这家公司。他和老板谈了谈，但没有讨论出任何结果。“我觉得自己陷入一个大组织最底层的旋涡之中。早已确定好标准的工资浮动，使我看到了这家公司的吝啬，这使我感到愤怒。”很快，韦尔奇找到一份更体面的工作，而且递交了辞职书，不出几日，他所在的部门还将为他举行欢送仪式。

但转机来了，他的上司的上司留住了他，这位叫加夫托的高管同样意识到公司的官僚作风，答应韦尔奇今后将杜绝这种作风，并为他加了更多的工资。加夫托留住了他，也让韦尔奇学会了区别对待的管理方式。

韦尔奇工作第一年，从辞职到回到自己的岗位，这样的转变并没有特别传奇的地方，很多人或许都有这样的经历。但是，韦尔奇怎样让事情有了转机，使得他和自己的公司都对双方满意，这是我们值得关注并借鉴的地方。

额外的努力，额外的付出是职场中胜利的法宝，韦尔奇就掌握了这一招。在每次业务总结会上，杰克·韦尔奇总是能提出些超出上级高管的预期，让他在这位可以决定自己职场前途的人留下深刻印象。韦尔奇后来总结说：“老板们提出问题时，他们在脑海中早已经有了自己的答案，他们只是想得到再次的确认而已。如果我仅仅回答了他的问题，那么就很难引起注意。”与众不同的是，韦尔奇的回答比提出问题的范围更广一些，不仅是给出一个答案，他还提出了许多意料不到的新鲜的观点。

韦尔奇的经历，无疑提醒我们：大多时候，做得比老板们的期望多出一点点，就可能成为难得的一次机会。

（桓学然摘自“邱恒明的博客”）

意林安

人无法丢掉自己，因此自暴自弃无济于事。——《灵感》





被拒门外的巴菲特

●思　近

与巴菲特吃一顿饭要多少钱？中国人赵丹阳愿意出211万美元，并于2009年6月24日"正式吃成"。2010年巴菲特某顿午餐也拍卖出去了，有人愿意出168万美元。

不过，当初巴菲特大学毕业的时候，和你我一样，可落魄了。话说19岁的高中毕业生巴菲特立志要到哈佛商学院深造，出乎意料，面试官拒绝了信心十足的巴菲特。太丢人了，他当时第一个想法是"我怎么跟父亲交代呢"。

优秀的高中毕业生深受打击，作为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巴菲特求职第一份工作时，也受到重重一击。

证券之父本杰明·格雷厄姆在哥伦比亚大学执教22年，首次给出A+的成绩就被这位得意门生摘得。为了毕业后能继续追随自己的偶像，巴菲特提出了一个似乎无法拒绝的要求：不要薪水为格雷厄姆-纽曼公司工作。结果，格雷厄姆竟然拒绝了这一请求。原因是：当年犹太人被华尔街拒之门外，格雷厄姆更想把一些机会留给犹太人。

将老师奉为神明的巴菲特不得不接受这样一个现实：格雷厄姆不认为与他存在个人交情。一朋友说，这对巴菲特打击很大，对他而言是"一种耐受力的考验"。

还好，巴菲特有一个不算混得太糟的老爸，他来到父亲开办的巴菲特-福尔克证券经纪公司工作。

别以为巴菲特从此一飞冲天。巴菲特嘴巴很笨，要做股票推销员可是件苦差事。他只能怯生生地向自己最熟悉的人开口，他开始打电话给自己认识的最安全的人——姑妈和大学朋友们推销他喜欢的股票。要命的是，他还让自己的亲戚朋友亏了钱。

那些大客户们并不把他当回事。都是先从巴菲特那里得到股票推荐，再拿着这样的信息向更资深人士验证，并在其他经纪人那购买股票。

巴菲特开始憎恨像"开药方"一样的工作，他要寻找方法让自己对这个工作少点儿依靠。他一直都喜欢做生意，于是和一朋友合伙买下一个加油站。

在这段职场不适应期，他还弥补了自己不善言辞的缺陷。

《巴菲特传》作者认为，巴菲特在父亲的公司取得的最大进展并不在投资上，而是去听了戴尔·卡内基的公众演讲课。上完卡内基的演讲课以后，巴菲特来到在奥马哈大学，讲授"投资学原理"的课程。一学一用，巴菲特的"演讲技巧"进步神速。

毕业的3~4年间，巴菲特一直与本杰明·格雷厄姆保持通信往来，还定期从奥马哈到纽约走访格雷厄姆-纽曼公司。《巴菲特传》中记述道："像他一样执著于格雷厄姆-纽曼公司的学生并不多见。"

巴菲特最终被聘用了，他激动万分，当即飞往纽约，来到新的工作岗位上，比正式报到日期提前了一个月。

这算得上他真正的职业起步，他学到了寻找"烟蒂"公司的投资哲学。

两年后，巴菲特已经感觉导师的池子太小了，基金规模只有500万美元的公司已经无法给他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了。

到1956年春天，巴菲特不再为父亲或者本杰明·格雷厄姆打工挣钱了，而是为他自己的合伙公司——巴菲特联合有限公司倾尽全力。

一个细节能证明巴菲特已学有所成：当时，格雷厄姆-纽曼公司的一位投资者向格雷厄姆提了一个人们常常关心的问题："谁将继承你的衣钵？"格雷厄姆提到了沃伦·巴菲特。

这位叫霍默·道奇的投资者，到西部度假时途经奥马哈，他和巴菲特简短地谈了几句，就向巴菲特的公司注资12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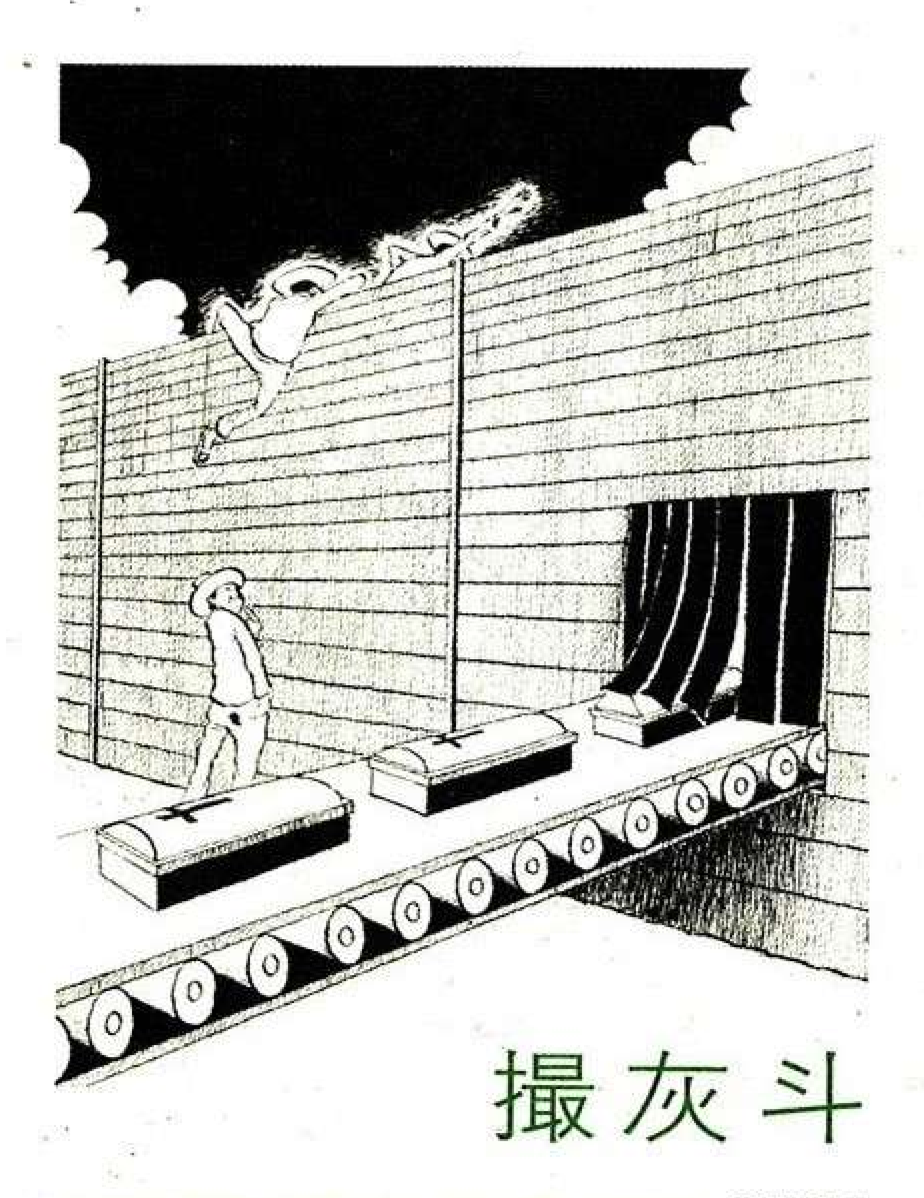
从此，巴菲特第一份工作历程结束，事业真正起步。

（桓学然摘　专题插图/孙红岗）

意林专题

真正有出息的人是对名人感兴趣的东西感兴趣，并且在那上面做出成就，而不是仅仅对名人感兴趣。——王小波



撮灰斗

●傅爱毛

一个亲戚去世了,我们送她到殡仪馆火化。我对火化的环节深感神秘和好奇:遗体进入焚尸炉的时候是怎样的姿势?要不要像传说中那样,拿刀子在肚皮上划拉两道口子以助燃?于是,通过一个朋友的疏通,我得以被允许参观了遗体火化的全部流程。

我亲眼看着那个老太太被装进黄色的裹尸袋,严严实实地合上拉锁,像方方正正的豆腐块一样,拖上传送带,缓缓地进入焚尸炉,燃烧、喷油、再燃烧。二十多分钟以后,火化工打开一个小小的炉口,拿一根长长的铁棍子,翻搅遗体的骸骨,并像拢柴一般,把它们聚拢成一堆,以使燃烧更加充分地进行。我看到,他把腿骨、手臂以及身体的其他部位不分次序地归并到一起,便抗议道:你怎么可以把她身体的各个部位弄乱呢?他诧异地望了我一眼,说道:现在不弄乱,等到骨灰装盒时还是要乱的。

想一想,他说得有道理,于是,耐着性子继续观看。大约五十分钟以后,火化完毕,那个灵动活现、慈眉善目的老太太已经从世界上彻底消失,火化工开始从炉子里往外清扫骨灰。这时,我吃惊地看到,他手里拿的居然就是我们平日盛垃圾用的,最普通、最常见的撮灰斗。我简直有些愤怒了:他怎么可以用垃圾斗装骨灰呢?几十分钟以前,人还以灵魂的名义附着在那骸骨上呢。于是,我又一次提出了质疑。他看了我一眼,问:人到最后,不就是一把灰吗?哪怕用金铲子去撮,又能怎么样?说着话,他把铲出来的骨灰倒在一个方桌样的平台上,均匀地摊开。凉了十分钟左右,赤手捡起一根碎骨块摸了摸,感觉温度适宜了,于是开始装盒。他做得从容不迫、自自然然,仿佛那盛在盒子里的就是垃圾、废纸或者干脆就是泥土一样。

这名火化工正当盛年,朗眉俊目、斯文儒雅,通过交谈才知道,他大学毕业,原是民政局的干部,由于仕途失意,心灰绝望之下才主动要求到殡仪馆工作的。我问他:做一名火化工的最大感受是什么?他想了想,说:来这里以后,觉得世界比以前好了许多倍。我不明白他的意思。他解释道:以前心里总觉得不平衡。自己不比别人笨,但人家却混得样样都比自己强。到了这里,天天面对死者,就明白,高官也好、厚禄也罢,最终都要归于一把灰。早晨睁开眼睛,知道自己还活着,就感觉心平气和、非常满足,甚至看到路边的一朵小花都是感动的。

他说得不错:活着,并能为一朵小花而感动,这的确很好。

(李淑苑摘自《大河报》2009年4月17日)

心灵鸡汤 人生真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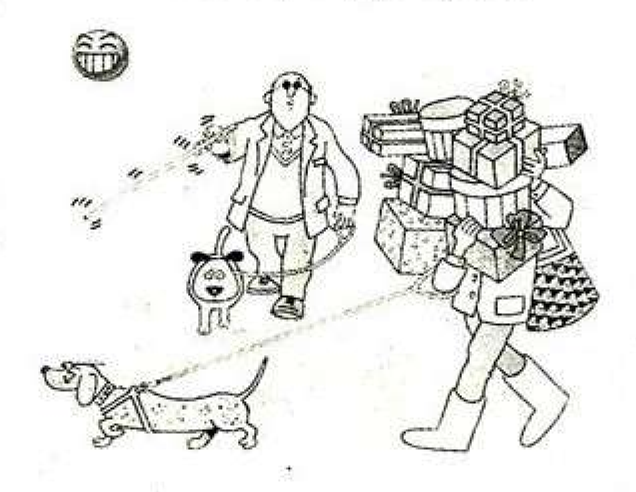
不能胜寸心,安能胜苍穹?——〔清〕龚自珍

欢乐家庭

回首初恋

晚上,退休医生和妻子坐在家里感到特别寂寞,不禁回首初恋。于是决定打电话给他们认识的一对小夫妻,看看他们在干什么。过了一会儿,妻子放下电话说:"人家边喝咖啡边聊天呢,要不咱们也这样吧?"

很快,他们煮好咖啡,坐下来。一阵沉默后,医生说:"再去打个电话,看看他们在聊什么。"



这叫补仓

见老伴儿又从超市买来四瓶麻酱,我不解地问:"前天你不是刚买过四瓶吗?怎么又买四瓶,买这么多麻酱干吗?"老伴儿说:"你懂什么!前天买的十块钱一瓶,今天促销,六块钱一瓶。我这是炒股学来的,这叫'补仓',摊低成本。我算过了,这样一瓶麻酱合八块钱。"

做的就是大盗

● 许冬林

一个故事。说是一伙盗贼，盗得了银行里一堆金块金条。货车满载着这伙贼和一车金子开往山顶上，停下，准备分赃。就在这时，车子没停稳，滑下山头，翻了，金子撒了一地。山野间，再没有大货车来帮他们转运这一地的金子了。于是一帮贼兄贼弟纷纷跟下山，解开衣服，能塞几块是几块，比没有强。只有贼头子老大端坐山头上，叼着烟斗，笑看兄弟们忙着塞金子。有人不解了，上前催道：老大，你也赶紧塞几块吧！贼头子不塞，依旧叼着烟斗，半晌说：我们是大盗，我们不要小钱，小的金条我不要。

喜欢极了这贼头子老大傲慢的一句话。做大盗，不做那无名小贼，不稀罕区区小钱，要的就是派头，玩的就是境界。

幼时读过一个东洋女间谍的故事，也对那女主角佩服得要命。自然，她肯定是个美女，书中的插图里，她穿着和服，顶头一头云鬓，端庄典雅。战争中，她乔装成日本难民，被美军遇见，收留。凭着智慧和出色的演技，进入美军高层机构，成为年轻有为的美国军官的恋人。只是，她常常咳嗽，身体似乎不大好。她手中习惯拿一把钥匙，每每商谈机密问题时，那钥匙就被当成笔在那些图纸上划来划去。一年后，她忽然死去，遗书里，只求能让自己的遗体回到祖国。这样叶落归根的愿望，美方自然答应，一具干尸还有什么不放心的，何况她之前曾为美方立下了不少功劳。后来的一场战争里，日方大获全胜。原来她的遗体回到祖国后立马被解剖，里面携带了一份缩微胶卷，那把钥匙是一个微型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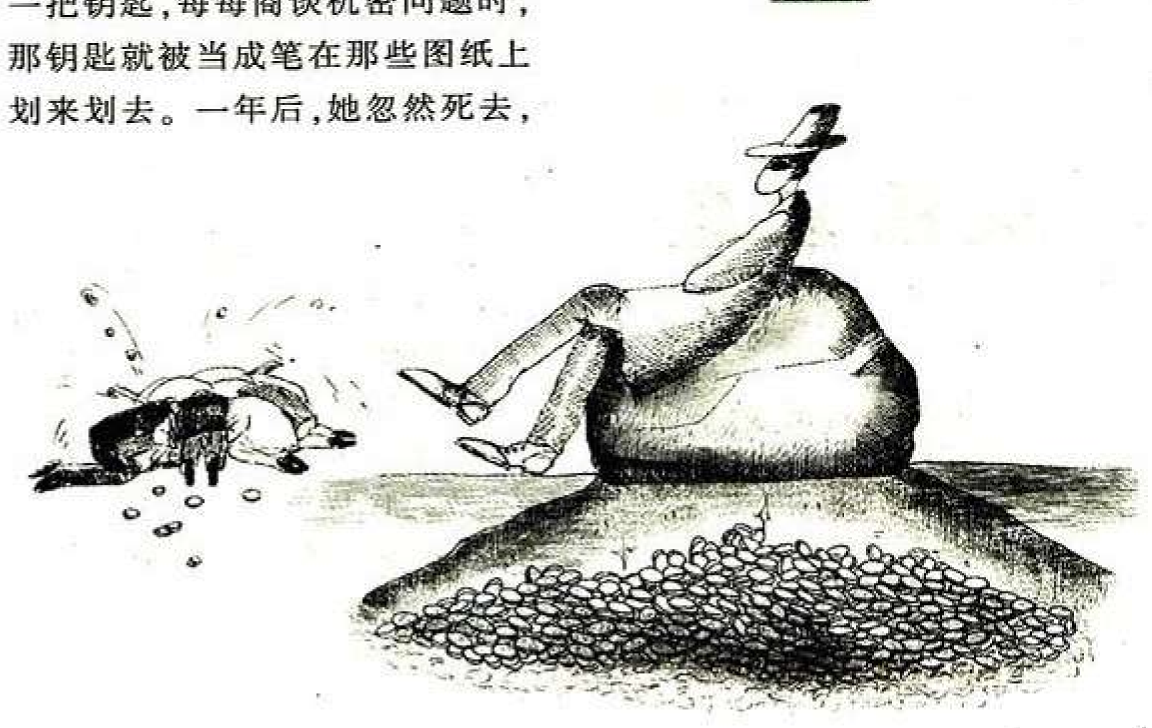
她有没有真的爱过那个美国军官，只有她自己知道。但这些都不重要，在真正的大盗面前，爱情也不过是一个炫目的道具而已。一个高智商的美女眼里，烟花样的男女之欢，大约也如那盗贼老大眼前在地上的区区金条，不值得弯腰来拾。倘若要爱情，本国就可以制造，无须舍近求远。她是大盗，她要颠覆的是一场战争，是亿万人的悲欢荣辱，而不是一个男人怀抱。做这样的大盗，也许一辈子盗一次，也只有一次得手，或者失手。但是，足够了。

张爱玲笔下的王佳芝起先也是要做大盗的。情色是诱饵，或者说是打劫工具，打的是人头的主意。在那样一个风云动荡的年代，多少人跃跃欲试想接近那汉奸易某人而不可得，她却搭上了，让他一步步走进自己设下的局里。眼看那人头就快到手，临到最后，她丢了江湖大盗的派头，弯腰拾了一个“情”字，错失了一个伟大的壮举。到底还是嫩了些，只做成了一个“偷鸡不成，反蚀一把米”的小情贼，让人看笑话了。

小时候，很多人也是爱着那江洋大盗故事的，以至于骨子里大都藏着一个大盗的情结。常常想置身于茫茫大海上，占一座孤岛，风浪之上颠簸，专劫那贪官污吏、不法巨商，得来的财物再转身散给贫民。一辈子的经历都是传奇，和波涛一样惊心动魄。并且，拒绝招安，只享受身为大盗才有的丰富和寂寞。没有大盗的经历，但在内心里，却要着大盗的派头。端坐在庸常生活的高椅上，冷眼看人群里那些小男女的聚散悲喜，不去涉足，只差一根派头十足的烟斗来充当道具。其实，并非不涉人间情事，实在是，要就要一个人的一世。拿我的一世，赌他的一世。得手，或者失手，都只在这一博。朝露般的欢爱，就留给小毛贼样的一帮庸脂俗粉去窃喜。放眼红尘，无可盗者，宁肯吹凉风晒太阳，也不挪动寂寞。

烟花岁月里，任时光的口袋朝夕空白，也要端着一副冰冷的架势，不塞那小男女的悲欢，不塞那朝不知夕的孽情，就让它空着。因为，做的就是大盗。

（纪胜坤摘自《西安晚报》 图/潘英丽）



得到智慧的惟一办法，就是用青春去买。——杰克·伦敦



三国的酒风

●李开周

张飞爱喝酒，还爱劝酒，这厮宴请军官，酒满杯，菜上齐，吩咐一声："今日都要满饮！"所有人都得跟他一起狂灌。

有个曹豹天生不会喝酒，向张飞求情："将军，我实在不能喝啦。"

张飞便发怒道："违我将令，该打一百！"

众军官纷纷劝阻，张飞还是抽了曹豹五十鞭。

客人不喝，主人就强劝，这种酒风在今天华北和东北地区依旧流行，但是像张飞那样因为不喝就打人，还实在是罕见。或许经过了一千八百年的进化，现代人要比三国人文明多了吧。

三国时酒风确实很恶，非但张飞喜欢通过揍人来劝酒，刘表也喜欢，曹操也喜欢，连貌似文雅的孙权也喜欢。

张飞劝酒见于《三国演义》，《三国演义》是野史，不一定靠谱。刘表、曹操和孙权等人劝酒却主要见于《三国志》，《三国志》是正史，可信度是蛮高的。

先说刘表劝酒。

曹丕在《典论·酒诲》里写道："荆州牧刘表跨有南土……并好酒，为三爵，大曰伯雅，次曰中雅，小曰季雅。伯雅受七胜，中雅受六胜，季雅受五胜。"什么意思？就是说荆州牧刘表喜欢喝酒，专门让人加工了大、中、小三个酒杯，大酒杯取名"伯雅"，能盛七升酒；中酒杯取名"中雅"，能盛六升酒；小酒杯取名"季雅"，能盛五升酒。

据《中国历代度量衡考》第244页论述，汉末及三国时一升相当于今天的0.2升，所以"伯雅"能盛两斤四两，"中雅"能盛两斤二两，"季雅"刚好盛两斤。现在一瓶白酒多为一斤装，一瓶啤酒多为一斤二两装，由此可见，一只"季雅"能盛下两瓶白酒，一只"伯雅"能盛下两瓶啤酒。

汉魏时没有蒸馏酒，只有酿造酒，而且酿造方法较为粗放，按北魏贾思勰在《齐民要术》里记载的酿酒法，水和米的比例是一比一或者更低，这样如果不经过二次发酵的话，成品酒最多不会超过五度，很像现在江浙一带的江米甜酒，可以用"酸酸甜甜就是我"这句广告词来做广告。

即便这样的低度酒，常人也不会论斤喝。刘表怎么喝呢？他把伯雅、中雅、季雅三个杯子一字排开，统统倒满，咕咚一杯，咕咚一杯，一气喝完，将近七斤酒进肚了。

跟张飞一样，刘表自己狂喝，也让客人狂喝，谁不喝，他就强劝。前面说过，张飞劝酒的方法是用鞭抽，很粗犷。刘表比较内秀一些，他劝酒的方法是用针扎。曹丕在《典论·酒诲》里是这么写的："（刘表）又设大针于杖端，客有醉酒寝地者，辄以针刺之。"你喝醉了，我就把你扎醒，让你接着再喝。真好客。

再说曹操的酒风。

曹操本人并不怎么喜欢喝酒，执政以后还一度禁酒来着，但他劝起酒来却很猛。《三国志·魏书》第十八卷有云："太祖征荆州，至宛，张绣迎降。太祖甚悦，延绣及其将帅，置酒高会。太祖行酒，韦持大斧立后，刃径尺，太祖所至之前，韦辄举斧目之。"曹操在前面敬酒，典韦拿着大斧子在后面紧跟着，曹操向谁敬酒，典韦就用斧子向谁敬礼。那意思很明显：敢不喝？劈死你！

孙权比曹操有过之而无不及。《三国志·吴志·张昭传》记载："权于武昌，临钓台饮酒大醉，使人以水洒重臣，曰：今日酣饮，惟醉堕台中乃当止耳。"当时的场景想必是这样的：孙权在高台上大宴文武，要求大伙一醉方休，某宾客不喝，孙权就让人往他身上泼水，下命令道："快点儿喝，今儿个必须喝到迷迷糊糊摔下去为止！"这已经不是一"醉"方休了，是一"摔"方休。

关于孙权劝酒之猛，还有一例可作佐证。《三国志·吴志·虞翻传》记载："权既为吴王，欢宴之末，自起行酒，翻伏地阳醉不持，权去，翻起坐，权于是大怒，手剑欲击之。"孙权劝酒，臣子虞翻装醉，被孙权发现了，孙权大怒，竟然要砍死他！

（水之心摘自《城市快报》 图/周弘）

时间带走一切，长年累月会把你的名字、外貌、性格、命运都改变。



老狗阿旺

●聂耶

阿旺是一只老狗，在清水村度过了11个春秋。如果换算成人类的年纪，他现在已经是一位70岁高龄的老者了。

过完这个极其寒冷的冬天，阿旺明显地感觉到身体不如年前那么健朗了。

主人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对自己不理不睬的呢？阿旺真想不起来了。只记得随着那条横贯清水村南北的国道修建完成并顺利通车后，主人对自己便越来越冷淡，甚至动不动就大声呵斥，拳脚相加。

清水村已经很少有一只狗能像阿旺这样活到11岁的高龄。国道的修通打破了山村往日的宁静。

阿旺还清楚地记得那个夏天发生的事情，正是国道刚修通不久。那天，刚成年的阿旺因为挑战狗王来福的权威被狠狠地“修理”了一顿。打胜仗后的来福带着它的妻妾在得意地巡视领地时，一辆小轿车从马路拐角处轻快地蹿了出来，迎面撞上了躲闪不及的来福。急速的刹车声没有能挽救来福的生命，它被撞得高高地抛起，然后重重地摔在地上，生命戛然而止。那次事件的得益者有两个，第一个是阿福的主人村长，他得到了车主的2000元赔偿，第二个是阿旺，它从此坐上了狗王的位置。

撞死一条狗，竟然获得了2000元的赔偿，这给村里带来的震撼不亚于一次地震。从此以后，村里每月都会有狗被过往汽车压伤或撞死的事情出现，这简直成了清水村一道独特的风景。那些损失了爱犬的主人，一边组织村民围堵肇事司机，从肇事司机那里获得高于狗本身价值数倍的赔偿，接着他们再把赔偿费拿出一小部分买来新的小狗，继续饲养。而那些死狗、伤狗则清洗干净，然后统统丢进锅子里，熬成狗肉汤招待村里的老少爷们。撞死狗的日子无形中变成了清水村的一个节日，每当有这种事情发生，整个村子都沉浸在一片喜庆当中。

阿旺深深地为那些被汽车撞死的同伴们感到痛心，其实很多时候，只要稍微地留点神，多长几个心眼，就完全可以躲过这些灭顶之灾。虽然阿旺也和所有狗一样，爱趴在门前的平坦的马路上，边晒太阳边打盹，也爱在马路中间找食吃。因为好像一夜之间，清水村所有狗的主人都鼓励自家的狗到公路上去玩耍，并把狗的食盆放到马路中间或者马路对面。但阿旺似乎天生对汽车有某种敏感，村中没有任何一只狗可以和它比拟。它带领着家中的另外几只狗总是游刃有余地穿梭在汽车的轮子之间，看着小狗们茁壮健康地成长，阿旺心底有种无法言表的成就感。它耐心地传授给小狗们躲避汽车的经验，让小狗们无数次化险为夷。

阿旺也不明白主人怎么会在村里越来越抬不起头来，它能看懂那些村民们脸上对主人的耻笑，还有他们背后说的话语：“连只狗也养不好，什么事情都不会做，活该一辈子受穷……”阿旺不明白隔壁家里被车轧死那么多狗，但却被全村人公认为最会养狗，还得到了村长的表扬，但自己家里一只狗都没有被轧死，主人反而受到大家的耻笑。阿旺很想大声地替主人申辩，但传出来的确是“汪汪汪”的吠声。

“叫什么，你这只没有用的狗。”主人听到阿旺的叫声，捡起个石头就砸了过来，石头砸在阿

旺的后腿上，有一种钻心的疼痛。

阿旺的饭菜主人早就不给了，窝也被主人丢到了门外。每天阿旺只能在村里游荡，在垃圾堆里四处翻东西，以填饱肚子。夜里，阿旺则睡在离家不远的一个草垛子里，回忆那些久远的事情。它怀念和主人和睦相处的日子，怀念有次晚上它和一个溜进屋内准备偷东西的小偷搏斗，被小偷用刀划伤了后背，主人替它小心地包扎伤口，还喂它吃东西；怀念每天陪着小主人玩耍，把小主人拉过屎的屁眼舔得干干净净……想着想着，阿旺的眼睛湿润起来，然后静静地进入梦乡。

睡梦中，阿旺突然感觉到头上有一阵强烈的灯光照射过来，紧接着阿旺听见了尖锐的刹车声，这个声音一直潜藏在阿旺的记忆深处，那么熟悉，又那么让它不寒而栗。阿旺想迅速地站起来，然后从草垛里一跃而出，但它的身体却已经跟不上它思想的节奏。还没等阿旺跳出草垛，汽车已经一头扎在了草垛里。阿旺被汽车轮胎轧在了下面，疼得昏了过去。

是一阵阵的疼痛让阿旺再次醒了过来，它看见熟悉的主人正站在身边，深情地关注着自己，小主人更是不顾一切地把它抱在怀里哭泣。

阿旺躺在小主人温暖的怀里，重温着那种久远的亲昵，它希望时间永远地停留在这一刻。

越来越多闻讯而来的村民们，把肇事汽车团团地围在路中间，几个年轻村民直接把驾驶员从驾驶室里拖了出来，一直拖到了阿旺的面前。那还是个20出头的小伙子，在人群的包围中吓得一个劲地发抖。

“撞死了狗，我赔钱，我赔钱。”小伙子哆哆嗦嗦地说着。

“赔钱能解决什么问题！”

“你以为有钱就了不起啊！”

还有更多的声音从人群中喊出来：“给他也放点血，别以为我们农民就好欺负。”

小伙子吓得一下子捂住头蹲到地上，大声辩解说：“我不是那个意思，我不是那个意思，撞死了狗是我不对，是我不对，你们说怎么办就怎么办。”

“这条狗可是我们村的狗王，养了十多年，好几十斤重，起码要赔1000元钱。”有人在人群中说。

“一条狗值1000元？这也太贵了吧？而且这是一条老狗，就算我不撞它，它也快老死了。”小伙子哆哆嗦嗦地哀求说。

小伙子话刚说完，阿旺看见主人愤怒得近乎疯狂地冲上去，一把揪住了小伙子的衣领，大声喊道：“老狗？你的娘你的爹老不老？你知道我和它感情有多深吗？在家里我吃什么它就吃什么，我到哪里它就跟到哪里，我待它比我亲儿子还好。我今天也不要你的钱，狗出了多少血，我就让你出多少血，血债血偿！”话还没有说完，就抡起拳头向小伙子砸去。

围观的人群赶紧上来劝阻，也有人乘机用拳头教训小伙子一两下，小伙子双手抱头，蹲在地上，整个人几乎都缩到了汽车的下面，再不敢说话。汽车周围全是闹哄哄的村民，呐喊声、叫骂声，连成一片。

阿旺满足了，阿旺感动了，它没有想到老主人、小主人还是这样地爱它，这样地疼惜它。泪水从阿旺的双眼里源源不断地涌出来，它知道今天终于为主人长了一回脸，争了一回气。阿旺终于想明白了一些事情，每只狗都会有自己的死法，但在清水村里，只有这种死法无疑是最恰当的。

阿旺就是在这一刻悄悄地闭上了双眼……

（天涯摘自《当代小说（上半月）》2009年第7期 图/侯纬黔）

爱情是叹息吹起的一阵烟；恋人的眼中有它净化了的火星；恋人的眼泪是它激起的波涛。它又是最智慧的疯狂，哽喉的苦味，吃不到嘴的蜜糖。——莎士比亚

老公不在

节日到了，单位发了一箱牛奶和一袋上好的泰国香米，单位一女同事下班后让我帮她搬回家，到楼下后，同事对我说：“你在楼下等等我，我上去看看，要是我老公在，我就叫他下来搬，若是他不在，那就得麻烦你帮我搬上去。”

过了一会儿，女同事站在她家的阳台上朝下大声叫：“哎！我老公不在家，快点儿上来！”

此话一出，惊动了左邻右舍，都跑到阳台上来看……

你曾是我生命中的天使

●梅　寒

1916年，郭沫若还在日本冈山一所高等专科学校读书。8月的一天，前往东京圣路加医院替朋友拿X光片的郭沫若第一次遇见那个叫佐藤富子的日本姑娘。那时，朋友刚刚去世，郭沫若还处在极度的痛苦之中。

一周后，郭沫若收到从东京寄来的X光片，还有一封英文长信。信里，姑娘用基督教徒的博爱精神安慰郭沫若。在挥笔给她的回信中，郭沫若大胆地表达了自己对她的爱情。她也喜欢上了郭沫若那些热烈奔放的情书。在此后的4个月时间里，他们连续通信40多次。他热烈地叫她安娜，她温柔地叫他哥哥。

1916年12月的一天，郭沫若再次出现在东京圣路医院里，那一次，他大胆地向安娜求婚并要求她辞掉医院的工作与自己住在一起。安娜没有立即答复郭沫若，却把那件事告诉了自己的父亲。谁料此事一出口，就遭到父亲及家人的强烈反对。

安娜最终选择了爱情，与家人决裂。正如她在写给郭沫若的信中说的那样："我把父亲丢了，母亲丢了，国家也丢了……这是怎样悲惨的恋爱，怎样悲惨的缘分哟！"在郭沫若离开东京不久后，安娜就辞掉了医院的工作与他住到了一起。那一年，郭沫若24岁，安娜21岁。

在一间窄小的屋子里，他们开始了自己的新生活。那时，他们的生活开支只能靠郭沫若的留学官费来支付，每个月也就三十多块钱，其拮据程度可想而知。有了爱情的滋润，有了安娜的悉心照料，那一段时间，郭沫若诗情蓬勃，曾写下一首又一首热情洋溢的诗歌，那些诗歌，后来都收入他的诗集中。



他们在日本过了4年贫穷却幸福的日子。1921年春，郭沫若回国，参加了轰轰烈烈的新文化运动，那是他们相守4年以来第一次分别。1923年，安娜随郭沫若来到中国，却由于经济拮据，语言不通等种种原因，不到一年时间，她又匆匆返回日本。直到1928年，他们全家再次回到日本，在一起度过了较为安定的10年生活。

1937年夏天，"七七"抗战爆发。经过十几天的苦虑和秘密筹划，郭沫若决定回国。但这时全家离开日本已不可能，他只能只身出走。7月25日清晨，郭沫若早早起床，在安娜额上轻轻吻了一下，作为诀别之礼。几天之后，日本政府当局接到谍报，立即将安娜拘留，对她进行了十来天的毒打与拷问。半个月后，浑身伤痛的安娜回到家，一个人勇敢地挑起全家生活的重担。在那段艰苦的岁月里，安娜独自维持她和5个儿女的生计。为了生活，她不得不像一个小商人一样跑单帮，做生意，四处叫卖。她不间断地做着"下人"的活。又因为他们那段跨国婚姻，安娜曾不止一次受到日本右翼分子的迫害，他们逼迫她让她的孩子们加入日本国籍，一次次的毒打威胁，安娜都不为所动。她坚信自己总有与爱人团聚的那一天。

然而那一天，却离她越来越遥远。两国的交战使他们长期处于隔绝状态，彼此都没消息。安娜不停地通过朋友打听，但最终却

人们总是责备他们所处的环境，认为是环境使他们使然。我不相信什么环境。在这个世界上，搭上时代列车的人们都是那些动身寻找他们所需要的环境的人们。如果找不到，那么就创造它。——萧伯纳

等到一个让她差点儿晕倒的消息：郭沫若结婚了。想来中国问个确切，可叹那时她连一张船票的钱也拿不出了。那时，她和孩子们的生活极度窘迫，穿破烂的衣服，天天食不果腹。那样的日子持续到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她终于等到了郭沫若的消息。却不是她期盼已久的福音，那次，郭沫若托朋友捎给安娜一封信并数百美元。信中，他向她介绍了自己在国内的情况，他已在国内成家并育有四个子女。

安娜与郭沫若的再度相见，已是分别11年后。几经周折，他们才于1948年在香港匆匆见了一面。却是物是人非，两两相对，除了伤感，竟至无言。这次见面后，安娜回到大连，与被中央安排在这里工作的儿子生活在一起，两个人就很少联系。直到1978年春，郭沫若病危。安娜以85岁高龄去北京探望，但仅仅待了片刻就出来。六十几载沧桑岁月走过，曾经亲密无间的爱人已无话可谈。这是郭沫若和安娜最后一次见面。1978年6月12日，郭沫若在北京逝世，享年86岁。1994年8月，安娜在上海病逝，享年101岁。

有人说和安娜相遇、相知、相爱是郭沫若人生道路上最重要的转折点之一，它让郭沫若走出人生的绝望和阴影，再次获得新生。和安娜在一起的时期，也是他文学创作的第一个高峰期。这个时期奠定了他成为诗人、文学家、历史学家、文字学家和考古学家的坚实地位。正如他自己曾经对她说的那样，她是他生命里的圣母玛利亚，是他永远的维纳斯。毫无疑问，那一段刻骨铭心的异国情缘，曾是他们生命中最美丽的花朵，却还是在残酷的岁月中无奈地凋零。

（**紫荆花**摘自“梅寒的博客”
图/**周弘**）



带刀的文人

● 姜钦峰

李敖无疑是文人中的武士，嬉笑怒骂皆成文章，那些犀利的文字，就像他手中的利刃，可以杀人于无形。最近又在电视上见到李敖，让我意想不到的是，这个以好斗而闻名的老头儿，居然真的有一把刀。更不可思议的是，他每次出门时，从来刀不离身，俨然江湖侠客。

在台北的阳明山公寓，李敖坐在自己的书房里接受采访，记者是他的老朋友。两人聊得兴起时，李敖忽然像变戏法似的，从裤兜里掏出一把小刀，黑色塑料刀柄，折叠式的，样子很精致。他用右手握住刀柄，熟练地用力一甩，“啪”，刀刃展开，在灯光照射下，寒光闪闪。李敖一边演示，一边得意地说：“这是在越战时，一位美军特种兵上校发明的，锋利无比，一只手就能打开。”那样子看起来怪吓人，记者很惊讶：“您没事身上带把刀干吗呢？”李敖不假思索道：“打架啊，我每次出门都带着它，用来防身，遇到敌人就跟他干！”

这符合李敖的战斗作风，我不禁莞尔。要知道，当他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已是七十多岁高龄了。眼前的李敖，还是那个熟悉的老顽童，幽默风趣，个性不减当年。岁月并未改变他的本色，这哪像是年过七旬的古稀老人，倒更像是个闯荡江湖的古惑仔。或许他真的需要一件防身武器，因为他太好斗，一生写文章骂人无数，树敌无数，仇人多得连他自己都数不清。如果哪天真的有人找他报仇，恐怕没有人会觉得太意外。

记者有点急了，越发好奇地问：“您跟别人打过架吗？”李敖顽皮地大笑，晃了晃手中的刀，有点像杂耍：“这个东西就像灭火器，平时有备无患，但是到了真要用它的时候，就不起作用了。”原来是虚惊一场，他这辈子虽然跟人斗嘴无数，但压根儿就没打过一次架。记者顿时松了口气：“既然没用，那您还带着它干吗？”李敖忽然正色道：“当然有用，这把刀代表了我的性格，遇到困难我不闪躲。”

我顿时肃然起敬。

纵观李敖这一生，特立独行，有过荣耀加身，更多的却是命途多舛。为争取言论自由，他曾两度入狱，度过了十几年牢狱之灾。

七十多岁的老人，还在随时准备迎难而上，战斗到底。“遇到困难我不闪躲”，算不上什么豪言壮语，当此话出自一位古稀老人之口时，却足以让我这个而立之年的人心生惭愧。我忽然问自己，你是不是也需要这样一把小刀？

（**科荷**摘自《思维与智慧》
2009年8月上半月刊 图/**韩磊**）

成功之…过人之…

在我们身外，是找不到幸运的。幸运就在我们的努力之中，就在我们的意志之中。——朱利叶斯格罗斯

教子之道



● 舒婷

爱可以是一瞬间的事情，也可以是一辈子的事情。每个人都可以在不同的时间爱上不同的人。不是谁离开了谁就无法生活，遗忘让我们坚强。——《冷眼看烟花》

写《我儿子一家》时，孩子刚5岁。从那时到现在，随着孩子的成长，我陆续写了不少与他有关的文字。有时孩子跟我开玩笑：妈妈，我是你的“摇钱树”。

儿子生长在鼓浪屿，高中以后才到厦门去，那不过是比鼓浪屿稍大一点的岛屿罢了。学校不设寄宿，儿子每天吃了早餐赶乘5分钟渡轮转公车去上学，中午吃快餐，饿狼一样扑回家吃晚饭。寒暑假我们尽量带他出门旅游，朋友聚会都有他的一席之地，他的性格相对开朗活泼。但是，我和他老爸自认都有不同程度的“孤岛意识”，加上独生子女多数有一点自闭，我便怂恿他到北方读书（福建人看来，江西、浙江就算北方了），经历不同的生活环境，锻炼生存能力。

只要设想儿子离家（其实还有一年多），我不由心中发虚，好像要挖掉一大块肉似的。已不需为他“临行密密缝”，ADIDAS的衣服不及穿破，就换了POLO。做母亲的，满腹仍然“意恐迟迟归”的吩咐，只怕儿子不耐炙人的“三春晖”先溜远了“寸草心”。为使自己届时不乱了阵脚，题词在此。

第一，关关雎鸠，在河之洲。

有一天儿子回家的时间超过预算，他解释说：“到本区幼儿园看望丈母娘哩。”实际上他是去完成规定的社会实践，教娃娃们唱歌。有时他装出一脸沮丧以示清白：“我从小到大都没谈过恋爱，岂不是太没有面子了。”

好吧儿子，爱情迟早会来临。有时像春雨，润物细无声，等你觉醒，它已根深叶茂；有时像一记重锤，当胸一杵，顶得你耳鸣目眩，心碎肠断；有时像台风过境，既是烈焰般的轰轰烈烈，也具有毁灭性的一面；更多是普通人的爱情，游戏般的挫折和考验，小小的惊喜和甜蜜，平淡、庸常、琐碎，然而持久。

我不信任中学时代的恋爱。高中功课紧张，压力大，需要付出全部精力和时间。尤其前景未明，你很难预测你的心上人会不会和你考上同一所大学，更难预测你们有没有足够的爱情，来忍受至少4年的分离，包括抵挡其他诱惑。我还不致土到一提谈恋爱就考虑天长地久，但我也不能新潮到把爱情当摩登时尚或一剂精神泻药。不管初恋成功或失败，不管它是一生一世或者仅仅过眼烟云，都必须真诚对待，才不会辱没了你和你所爱的人。

第二，吸烟何止危害健康?!

我的父兄不吸烟，丈夫和公公亦无烟史，家中一直是天然无烟区。偶尔夜归，见男童三两，缩在黑巷里，轮流吸着烟头，不由担心起来。问儿子：“你是不是觉得抽烟很神秘？如果你和班上男同学想知道什么叫吸烟，就邀请他们到家里来，我买包好烟，你们可以安全地尝试。”这只是像接种疫苗一样，试图给孩子提高对香烟的免疫力。因此还需郑重告诫：“当然，必须到此为止。”

儿子对这项新出台的家庭开放政策只是嘻嘻一笑：“妈妈你忘了我有多严重的过敏性鼻炎，烟只有熏老鼠的功能，哪还有香的效果？”

可我不知道儿子离家后，会不会在环境的压力和诱惑下改变初衷？只要他吸烟，就有可能接触毒品。国内外有那么多报道，都是关于毒贩子将混了毒品的香烟免费发放给孩子们，最后孩子们沦落成为他们的囊中之物。我对毒品深恶痛绝势不两立，令我忘记恐惧，然而积极防卫却必不可少。

因此儿子，如果你发现已自觉不自觉染上毒瘾，你要鼓起勇气，全身心投入一场严酷斗争，为挽救自己生命、前途和幸福而永远不要气馁，永远不要放弃。如果这样（我但愿假设永远只是假设），这不是你一个人的战争，是一个家庭，乃至全社会的共同歼灭战。你将得到所有正义力量的援助，你的父母将不惜一切代价，紧紧握住你的手，直到你彻底摆脱恶魔的阴影。

第三，是哪一只手，放在你的肩膀上？

儿子，无论你遇到什么，失恋、伤痛、过失、吸毒、战争，我都将义无反顾地保持精力和信心，为你的康复与你一起努力斗争。任何时候你感到孤单，渴求温

美国一项最新研究显示，快乐是一种可以传播的情绪。住在离你1.6公里范围内的朋友，他的快乐情绪有25%的可能性传染给你。

你可以试一下：以自己的家为圆心，以1.6公里为半径，画个圈，看看在这个范围内，你有几个朋友。一个、两个、若干个……或是很可惜，一个也没有。

1.6公里，这确实是一个不远不近、充满了诱惑的距离。

吃过晚饭，一家人出门散步。忽然一抬头，看见了那幢熟悉的居民楼的三楼亮着橘黄的灯光，这不是朋友的家吗？灯亮着，说明有人在家，也不用打招呼，直接上楼去敲门。果然一家人都在家。孩子看见了孩子，勾肩搭背进了自己的房间；女人也一把拉过女人，去卧室看她刚刚买回的一条裙子；两个老爷们儿相视一笑，沏壶茶，聊聊工作，谈谈孩子，任何一个话题，都像茶一样，散发着醇香。过了一会儿，女人们出来了，孩子们也出来了，两个家庭聚在客厅里，不知谁的一句话，将大家都逗得笑翻了。一个开心的夜晚，像窗外的月亮一样，越爬越高。

1.6公里范围内你有几个朋友？

●孙道荣



住得近，走几步路就到了，所以，在众多的朋友中，你们也似乎走得更近些。偶尔朋友夫妻两人都有事，会将孩子送到你家里，你们夫妻俩就充当临时父母；谁的妻子出门了，男人就会不客气地领着孩子到另一家去；哪家做了好吃的，一个电话，两个家庭就聚在了一起；生活中遇到什么憋屈的事，和他喝一盅，说说委屈和烦闷；有什么开心的事，第一个想到的，也是告诉他们。一个人，朋友未必要多，但在1.6公里范围内，你一定需要这样一位或者几位朋友。

他就在身边，生活在离你不远的地方。他可以随时给你帮助，让你感到安全和温馨；他能够认真而耐心地倾听你的诉说，分担你的忧愁；更重要的是，他是可以和你共享快乐的人，他感受着你的快乐，也总是把他的快乐毫无保留地传染给你。他像一盏灯，亮在你附近，照亮你，温暖你。

换句话说，在1.6公里范围内，你至少得有一位朋友，如果你不是太失败的话。当然，朋友不一定要厮守在一起，有的朋友，远隔天涯，却心心相印；有的朋友，多年不见，友情依旧。我之所以想请你看看1.6公里范围内，有否朋友，是想提醒你，人群之中，到处都有充满友谊、爱心和快乐的人。

因此，如果你身边暂时还没有朋友，为什么不立即行动呢？

（平凡是真 摘自《家庭》2009年第14期）

暖，你都会看到身后有我，你从不远离永不失望的母亲。

像你的同代人一样，你是我们的独生儿子。我们一直鼓励你和同龄孩子交朋友，为你举办PARTY，支持你参加学校各项活动；不问给你打电话的是谁，仅适当管制时间，因为你有功课，而我们也需要用电话。我自己从小依赖友情，上帝慷慨赐予我许多肝胆相照的朋友，他们不但是我一生最大的财富，其柔光淡彩，同样荫护在你的成长过程中。

儿子，将来你会住到男生宿舍里，有许多晨昏相见的室友。相互投缘就建立友谊，不太喜欢就以礼相待，哪怕口角摩擦，都很正常。憧憬并期待你的爱情瓜熟蒂落，不要轻易让别的什么赝品替代。

我将无限欣喜欢迎我的儿子，当他挽着一个姑娘的肩膀，把她带到家里。

儿子从我的肩后看到这段文字，补充说：“更有可能的是，我只会抱回一个小BABY，说：请你暂时收养我的孩子吧，妈妈。”

呵，儿子，我很愿意。

（紫陌红尘 摘自《玫瑰送给谁》中国青年出版社 图/孙红岗）

某些人的爱情，只是一种『当时的情绪』。如果对方错将这份情绪当做长远的爱情，是本身的幼稚。——三毛



过高的期望，带来孩子的无望；过度的保护，带来孩子的无能；过分的溺爱，带来孩子的无情；过多的干涉，带来孩子的无奈；过多的指责，带来孩子的无措。——现代家庭教育的「5大冲突」

戴白栀子花的女人

● 吴作望

娜辛娅是在德军入侵苏联的第二天，将新婚才几天的丈夫安克耶夫送到部队的，那一次，农庄还去了5个年轻男人。

战争结束以后，第一个回来的是农庄场长的儿子，他告诉娜辛娅说，到了部队后，他就和安克耶夫分开了，他当了后勤兵，安克耶夫则要求上了前线，以后两人就再也没有见面。娜辛娅心里安慰自己说，我的安克耶夫一定会第二个回来的，他说了，家里的炉壁等他回来修缮，他还要我给他生10个儿女。

很快，第二个也回到农庄，却是寡妇菲古卡的独生儿子，在战争中丢了一条腿，但还是拄着拐杖一瘸一跛地活着回来了。娜辛娅心里想，只要我的安克耶夫能够回来，哪怕是失去了双腿，我都会好好照料他一辈子。

半年以后，第三个叫米拉奇的回来了。晚上悄悄来到娜辛娅的家，说，“你不要再等安克耶夫了！我听说，在攻占德国柏林的那场战役中，安克耶夫负了重伤，后来他和战地医院一个漂亮女护士好上了，还是个英国女人……因为白天人多；我没有勇气说出实情。”

娜辛娅眼中噙着泪水，尽管十分难受，但她心里还是挺欣慰，因为丈夫还活着，虽然另有新欢，毕竟是残酷战争造成的，她一点都不怨恨他。甚至还想好了，如果安克耶夫回来办离婚手续，她会为了他的幸福，毫不犹豫地在离婚书上签字。

于是，娜辛娅仍像以前一样，期盼她的安克耶夫回来。

这年年底的一天，第四个也回来了。胸前佩戴着一枚英雄勋章，骑着高头大马，也是晚上悄悄来到娜辛娅的家。

“什么，安克耶夫临阵脱逃，当了可耻的叛徒？”

“不错，”已经当了上校的鲍里斯一脸沉重，“后来我们打扫战场时，所有的人都死了，硝烟中留下了自己的遗体，只有安克耶夫没有——”

“亲爱的娜辛娅，”鲍里斯上校稍顿了一下，声音也提高了，“你一定要相信我的话，这一切都是真的，不要再等安克耶夫了，另外找个男人生活吧，场长的儿子不是很好吗，他以前追求过你。”

没等鲍里斯上校说下去，娜辛娅号啕痛哭起来，她觉得头顶的天塌下来了，脚下的地陷了进去，内心就像有一把钢刀无情地搅呀搅，令她撕心裂肺，痛不欲生，苦苦等待了这么多年，却是这种结果，丈夫安克耶夫竟然临阵脱逃，投敌叛国，这是她无法容忍也是她永远不能宽恕的。

第二天一早，娜辛娅怀着一颗破碎的心离开了农庄，独自在外面生活了一段时间，后来辗转来到了格鲁及亚。

十多年过去了，已经忘掉丈夫存在的娜辛娅，无意之中，发现一个熟悉的身影，那是街头摆摊的一个补鞋匠，兼修自行车。娜辛娅暗地观察好几天了，尽管这个补鞋匠戴着一顶破旧的鸭舌帽，背稍驼，但他那坚毅的眼神，尤其他干活儿时，总是左手拿着工具使力的样子，让娜辛娅坚信，他就是她昔日的丈夫安克耶夫。

也就是那天傍晚，娜辛娅尾随到了补鞋匠的家，巷子深处一间阴暗而极简陋的房子，直到她反身关上房门，昔日的男人才察觉过来，惊愕之中张了下嘴，终于还是忍住了。

“回答我，战争结束以后，你为什么不回家？你还叫安克耶夫吗？”

安克耶夫的脸色霎时变得苍白起来，直怔怔望着她。

“难道你真的像鲍里斯所说的，没有一点血性，临阵脱逃，当了可耻的叛徒吗?!”娜辛娅终于无法压抑内心淤积多年的愤懑，嘤嘤悲泣了起来。

“没有，我从来就没有背叛自己的国家！”安克耶夫惊怔之中，突然变得异常激动起来，脸孔也涨得通红，“鲍里斯那个恬不知耻的混蛋，良心已泯，他靠谎言、靠出卖战友们的鲜血，换来他的官职和他胸前的勋章。”

安克耶夫痛苦地讲述了起来，柏林战役虽然取得伟大胜利，消灭了法西斯，却牺牲了30万左



右的苏联红军，在这场大决战的战役中，有很多士兵是白白丢掉生命的，像他的连队，几乎全死在惨烈的巷战之中，只有他和鲍里斯活了下来。为什么会造成这种局面，就因为某些指挥官贪功心切，战术上犯了不可饶恕的错误……

“可是，没有人为这些白白葬送生命的士兵承担责任，”安克耶夫讲述到这里，声音也更加激愤了，“相反，为了掩盖战役最初的失败真相，战争还未结束，我、还有一批敢于说真话的军官，就受到大清洗，一个个被投入了监狱，罪名便是‘临阵脱逃’……后来我从监狱逃了出来，隐姓埋名，一直到今天，克格勃的黑名单上仍然有我的名字。”

“战争并不可怕，总是要有许多人牺牲的，包括很多家庭和爱情，可怕的是，许多残酷的事实真相，也连同战后的无数鲜花一起被永远掩盖了起来。”安克耶夫悲愤中说不下去了。

娜辛娅的心不禁战栗起来，泪水又一次夺眶而出。

第二天，娜辛娅匆匆来到安克耶夫住处，决心接丈夫与她一起生活，却看到令她心碎的一幕，丈夫安克耶夫戴着手铐、被两个穿便衣的克格勃揪着头发，凶狠地从房内推搡出来。押上囚车时，丈夫扭了下头，平静而微笑地朝她喊道：“好好活下去吧，一定要好好活下去！”

事后，娜辛娅才知道，丈夫安克耶夫知道她还会来找他，害怕连累她，主动向当局投案自首……

半个月后，安克耶夫被秘密处决了。

娜辛娅活了下来，头上多了一朵洁白的栀子花，终生没有再找别的男人。其实那个时期，在斯大林的故乡格鲁及亚，除了不幸的娜辛娅外，大街上还有许多戴白栀子花的女人。

（水云间摘自《青年博览》2009年7月下半月刊 图/宋德禄）

让心灵也奔小康

●罗　西



我原先是个不太快乐的人，看见乞丐会抑郁，看见美女很惆怅，自从习惯每天都为别人做些小事情后，内心晴朗、敞亮了许多，这是很美的。

我们都在奔小康、中产生活，可是我们的心灵小康、富足了吗？这是一个妙趣的问题。

西方心理学家早就建议，如果你遇到人生的不幸，挫折，痛苦，那不妨去医院做天义工，那是最好的心灵拯救与解脱；东方人喜欢把它演绎为积德，其实也是，你可以得到所谓的“现世报”，准确地说是“当下报”，回报给你的是可贵的快乐。快乐真的非常珍贵。

一次，打车，刚坐定，只见那师傅果断地把抽了一半的烟摁灭。我当即谢谢他，他非常惊喜地回头端详我，然后回我一句“也谢谢你”，彼此陌生，但是内心那一刻是默契的，都读懂对方的好与喜悦。下车的时候，跟朋友一般地告别，很温暖。那天，我是去办理一件棘手的事情，也许是好心情赋予我的好容颜、好态度，结果事情办得异常顺利……再次带着好心情走回家，也不会轻易发火打儿子了！良性循环，一天下来，像是看每一朵花开，赏心悦目。

不久前，单位员工一起去度假，节省开支后，每人还可分到50元的现金，因为出纳手头都是整票100元，只好每两人合领100元，个人再去分。我与小潘一组，他代领，结果，回来后，他忘记了这个事情，没有给我50元。在家里吃饭的时候我笑谈过这个事情，孩子们问我那怎么办？我说，在心里，我早就愉快地把那50元赠给他了，他常常帮助我维护电脑，虽然这份感激的“薄礼”他没有觉察到，也可能永远都不知道，但是，我很安心，送礼的真诚与快乐都在心里，现在想着这件“不署名的好事”，还忍不住会心一笑。

确实，还有一种好事，是发生在心里，一件很中性甚至不好的事情，转念一想，就可以变成好事，如暗喜，非常生动而美好，这很考验一个人的快乐胸襟与快乐能力。

（林海风摘自《女子世界》2009年第7期）

最大危机是人的贬值，人仅仅作为经济动物的存在。某种意义上，我们是生活在一个没有灵魂的时代。现在又是一个快速文化时代，人会变成一种很浅薄和狂躁的动物。——作家许知远

贾君鹏现象:寂寞还是无聊?

2009年7月16日,在百度“魔兽贴吧”中一个名为《贾君鹏你妈妈喊你回家吃饭》的空帖迅速蹿红。短短几天时间,跟帖已经有几十万。众多网友和专家纷纷猜测贾君鹏为什么会这样红的同时,贾君鹏事件继续升温,贾君鹏之歌、诗歌、口号和漫画等相继走红。到底是什么原因使一个看似偶然和无聊的事件成为一个长达半个月的“新闻事件”呢?

看惯了复杂的红尘,人就向往简单的生活;经历了彻骨的伤痛,人就希望得到娱乐的快乐。和贾君鹏有关的一切,只是一场娱乐的盛宴,让身心都已经疲惫的人们在这娱乐的盛宴里放松一下又有什么不好?

——许丁丁

云彩预示天气,流行语昭示心灵。我们的流行语里越来越多地充满了无所谓的旁观和随波逐流的空虚。不是我们所做的事情无聊,而是我们的心态已经在生活的重压下变得无聊了。

——熊晶

我们在舞台下看的并不是明星,而是在追逐真人版的自我理想;我们在网络里喊的不只是贾君鹏,而是希望像他一样得到更多的关注。我们都是孤单的孩子,我们都希望得到更多的关注,于是便有了“贾君鹏现象”。

——朱汉



“贾君鹏”意外走红,所表现出的其实正是当前青少年流行文化的一些特征:反智,不愿意关注事物的本来意义和价值(“脑残”现象便由此而生发);迷茫,不愿意独立思考而是特别乐于从众(“粉丝”现象与此有关);颓废,不思进取,且有不愿意长大的“孩童化”倾向(这是动漫特别走红的原因所在)。

——墨斗

从芙蓉姐姐、“春哥”,到贾君鹏,网络群体性无聊终于走向了登峰造极。让人不可思议的是,“无聊”行为似乎正在成为一种新的原动力,推动这个虚拟的生存空间,以一种奇特的方式向前行进。

——杨光文

这样一则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网帖,其本身是没多大意义的;然而,由于无聊者遇到了更多的无聊者,硬是将一点点“肥皂水”吹成了一个空前庞大的泡沫。

——王灿海

“贾君鹏现象”就是现代大众版的《等待戈多》,做着无聊的事并乐此不疲,心灵没有皈依之处,不知道何去何从,漫无目的地做着一些事。

——糖衣

“贾君鹏你妈妈喊你回家吃饭”这句如此简单的话,能引起如此轩然大波,如果不是专业推手的幕后操作很难达到如此效果的。魔兽游戏停服已达40多天,上百万玩家在焦急等待中,“贾君鹏”事件可以分散玩家的注意力,也可以为游戏造势。

——诚诚

网络上的一则帖子造就了“寂寞”句式,并以病毒般的速度蔓延。“我发的不是帖子,是寂寞。”“我呼吸的不是空气,是寂寞。”热衷于此的网友被称为“寂寞党”——继“贾君鹏”之后,引领着新一轮网络流行语的风向。

——王宇

一个人如果已经把自己完全投入于权力和仇恨中,你怎么能期望他还有梦?——古龙



打开父亲所有的好酒

●童　话

父亲好酒，从他记事起，每天吃晚饭时，不管是否有可口菜肴，父亲一定是要喝两杯的。不多，两小杯，一两的样子。酒也不是什么好酒，二锅头，或者当地酒厂销售点出售的散酒。

父亲喝酒很有特点，一定要把酒杯倒满，喝之前，却又轻轻倾斜酒杯，洒一些在地上，说是敬天。然后，抿一小口，眉头就拧到了一起，那一小口酒咽下去，父亲的眉头又舒展开了，脸上，带着一种无限的欣喜和满足。

片刻，吃上一小口菜。

就这样一口酒一口菜，一顿饭，父亲总要吃很长时间。似是故意要拉长那个过程，多享受几分钟。

那时候的他，心里总是对那种透明的液体充满好奇，偷偷闻过，是辛辣的味道，也总想要偷偷尝一尝，却又不敢。直到那次他过生日，大概是七八岁的时候，父亲逗他，让他也喝一口酒。

他不知深浅，端起父亲的酒杯就喝了一大口，立刻就被辣出了眼泪。

父亲哈哈大笑，笑得酣畅淋漓。他却从此对酒再无好奇。

很多年后，他从一个孩童长成青涩少年，又长成挺拔青年。去省城读了大学，毕业后留在省城找了份不错的工作，慢慢成长起来。也以一个男子汉的身份重新和酒邂逅。

酒，依然是辛辣的味道，只是他已经渐渐习惯，也开始喜欢和三两好友聚在一起，喝到微醺或尽兴醉去。

作为男子汉的他再回家，自然会陪着父亲喝两杯，每次回去的时候，他也会给父亲带几瓶好酒。他已经能够知晓酒的品质和优劣，希望已经年迈的父亲能喝点儿好酒。

很多年后，父亲的酒量并没有见长，远远不如他，高兴了多喝上一杯，就会微微醉了。只是喝酒的表情和习惯依然和以前一样，不曾改变。

他在家时，和父亲喝的都是好酒，他能感觉到那些酒带给父亲的幸福感。只是他后来发现，不管他带回去的还是父亲备下的好酒，只有在他回去的时候，父亲才会打开，他不在家，父亲喝的，依然是几块钱一瓶的二锅头或者散酒。好酒，除了打开的，一瓶都不会少。

他问父亲，父亲就笑，我喝酒喝不出好坏来的，有点儿酒味就行。但背后，母亲说，你爸他呀，就是舍不得喝好酒，一辈子节俭习惯了。

他如何会不知道呢？父亲喝了一辈子酒，哪里会不知道好酒好喝呢？看着父亲摆着的那些廉价酒，他就有些心疼。

"也就是你回来，他才舍得把好酒打开。"母亲说完，微微叹息。

他的心一动。晚饭，再和父亲对酌，父亲拿出来的依然是好酒，打开一瓶，喝了一小杯，他便要求换别的牌子。父亲丝毫不吝啬，大手一挥，让母亲再去拿。

就这样，他以品尝为借口，一口气让父亲开了3瓶好酒。每瓶打开，他也只是喝一小杯。他知道，酒打开了就不能放太久，他走后，父亲会把打开的酒喝掉的。

就这样，那次他走之前，几乎打开了父亲储存的一半好酒。

果然，下次他再回家，那些打开的好酒都不见了，都被父亲慢慢喝掉了。酒打开，便存不住了，父亲只好喝掉。

他偷笑。于是每次回去，都会找各种借口把家里的好酒打开。

有一次，同事跟他一起回去，住了两天，他照例一瓶瓶打开了父亲的好酒。回去后，同事骂他，你这小子真是个酒鬼，怎么把老爷子的好酒都打开了？

他听了，笑起来，反问一句，如果我不把他的酒都打开，他自己在家会舍得喝吗？他拍拍同事的肩，记住了，下次回家，一定要把父亲的好酒都打开。

(陈璐摘自《人生与伴侣》2009年8月下半月刊　图/辛刚)

虽然权势是一头固执的熊，可是金子可以拉着它的鼻子走。——莎士比亚



梁武帝的雅量

●萧继刚

梁武帝萧衍是中国第一个信佛的皇帝，并且是一个多才多艺、学识广博的学者。他的政治、军事才能，在南朝诸帝中可以说是堪称翘楚。

前期的梁武帝是很有作为。然而，梁武帝成为一个信佛的皇帝后，尤其在后期，因笃信佛教，把国家搞得乌烟瘴气。作为一个拥有至高无上权力的皇帝，在自己笃信佛教，而整个国家也跟着自己信仰佛教之时，遭到了另一个学者，著名的哲学家，无神论者范缜的极力反对。为此，范缜写出《神灭论》，严厉批判信佛而给国家与百姓带来的灾难。梁武帝虽然气急败坏，但并没有用手中的权力，阻止范缜发表自己的言论。

为了不让范缜的《神灭论》在更大的范围流传，当时最高的僧官大僧正法云上书给梁武帝提醒梁武帝萧衍用皇帝的威严压服范缜。萧衍欲崇尚佛教，当然也必须搬开《神灭论》这块绊脚石。但为了表示他的宽宏大量，他首先解除了对范缜的流放，将他召回京师建康，并授予中书郎和国子博士的官衔。紧接着，梁武帝又布置了对范缜的围攻。为了确保一举成功，他颁布了《敕答臣下神灭论》的诏书，为这次围攻的总动员令。为了表明自己并非以势压人，梁武帝把这次围攻定为学术讨论，他说："欲谈无佛，应设宾主，标其宗旨，辨其长短，来就佛理以屈佛理，则有佛之义既显，神灭之论自行。"所谓"设宾主"是当时流行的一种问答论文体；所谓"就佛理以屈佛理"，言外之意是让范缜放弃真理。

范缜对此毫不示弱，他坚持真理，绝不妥协，勇敢地接受了梁武帝萧衍以及众僧名士的挑战，并将《神灭论》改写成有宾有主、一问一答的文体，共设 31 个问答。萧衍见范缜不肯就范，于是唆使光禄寺大僧正法云写了《与王公朝贵书》，发动朝野僧俗，一齐上阵，轮番向范缜展开进攻。先后参加围攻的有 64 人，共拼凑了 75 篇文章。可是，他们多是无真才实学的御用文人，才华、文笔、思辨能力与范缜相去甚远，只能以谩骂代替争论。

在这场论战中，范缜终于以胜利者的姿态出现，并被加载史册。梁武帝对他无可奈何，只好既不贬黜，也不升擢范缜，让他位居国子博士，直至死《神灭论》也未予以取缔。

而梁武帝与范缜之间还发生过这样的故事。

范缜刚任尚书左丞，一天，梁武帝设宴招待群臣。梁武帝志得意满，对群臣说："朕终日听政，孜孜不倦，希望能知道自己的得失。你们可以说是人才济济，望畅所欲言。"范缜为人耿直，站起来说："司徒谢朏徒有虚名，不涉政务，但陛下却如此重用。前尚书令王亮擅长治国，陛下却废为庶人。对此愚臣百思而不得其解。"梁武帝听了这番话，脸色变得十分难看，他厉声说："你还可以更改你所说的话。"范缜固执己见，并无惧色，梁武帝恼羞成怒，宴会不欢而散，而范缜却没因此受到打击与责难。

一千多年过去了，从古到今，因一言不慎，因一个眼神或动作，冒犯了君王的"龙颜"，而被下大狱，而被砍掉脑袋的人层出不穷。梁武帝对反对自己的人虽然也怒不可遏，但他却能用巨大的克制力，使自己不用皇权来滥杀与自己意见相左的人，尤其是反对自己的人。在中国历史上，这样的君王少之又少。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梁武帝的雅量是值得称赞的。

（岳小泉摘自《大公报》2009年7月21日 图/韩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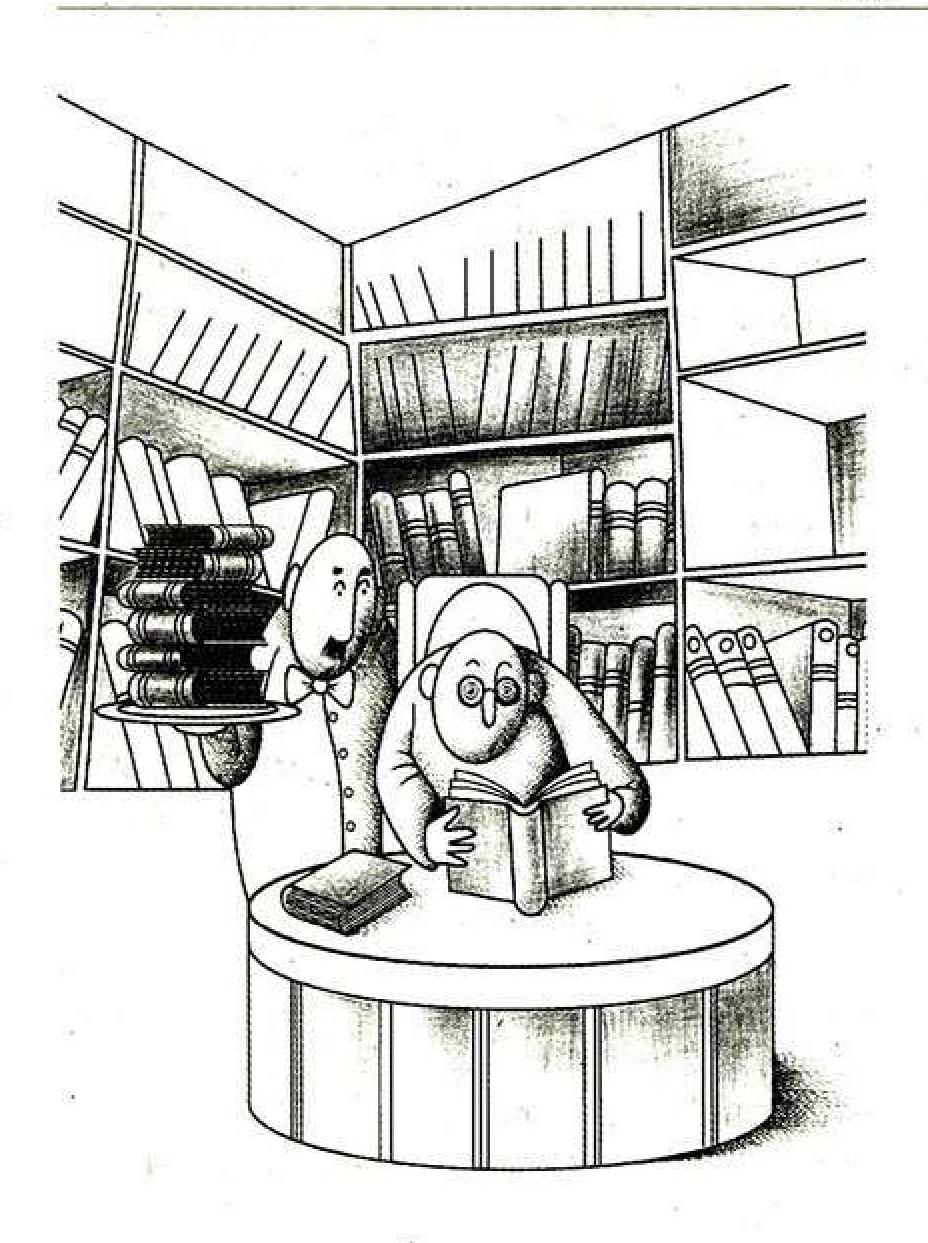


成功之钥 过人之处

你是一个小萝卜，没有你的坑，你就得努力寻找你的坑，找不到，你就变成了萝卜干。——央视新闻频道主持人董倩

卢尔沙西的“X−5≥X”

●亦　权



20世纪70年代，泰国曼谷市有一位名叫卢尔沙西的年轻人租了两间店面经营茶楼生意，茶楼不大，放了30张茶桌。

茶楼装修得十分高雅，茶师更是一些拥有非凡实力的专业人员。但是，茶楼生意并不好，几个月下来简直到了入不敷出、举步维艰的地步。

员工善意地建议他把茶楼转让出去，另谋出路。

“不！我一定能有办法让茶楼起死回生！”卢尔沙西坚定地说。从那以后，他开始留意进店来的每一位顾客，希望能从顾客身上找到改变茶楼命运的启示。

一次，一位单人顾客边等人边喝茶，很是无聊。卢尔沙西走过去问：“我能帮助您什么吗？”

“我想我需要一份报纸。”顾客想了一下说，“否则，我可能要离开了。”

“真对不起，我这里没有订阅报纸，不过，我上周末买的一份旧报纸还在吧台里放着，要看吗？”卢尔沙西有点儿不好意思地说。

“行，行。”那位顾客开心地回答。从卢尔沙西手中接过那份旧报纸后，这位顾客再也没有无聊的神情，更没有再提想要离开。

一份旧报纸留住一位顾客，也间接地留住了他的朋友，从而为茶楼创造了一个不可估量的消费团队。卢尔沙西的猜想没有错，第二天，这位要求看报纸的顾客便带了6个人过来喝茶。

这件事情给了卢尔沙西很大触动，他设想：如果每天都有更多信息更全面的报纸杂志准备着，会不会就能留住更多老顾客甚至培育更多新顾客呢？他立刻决定，在靠近茶楼进口附近抽掉5张桌子，利用这个空间办起一个小小的阅览室。

“老板，我们的利润是由茶桌创造的，抽掉茶桌，我们创造的利润就会减少……”不少员工提醒卢尔沙西，他们觉得卢尔沙西的想法简直荒唐。

“按正常的数学逻辑，你们的想法是对的，但从经营学角度考虑，我的想法未必错，X−5应该会≥X。”卢尔沙西坚定地说。几天后，一个订了大量金融、商贸、新闻、娱乐、文学等方面报刊和杂志的小小茶楼阅览室诞生了。

奇迹出现了，几乎所有客人都被这间阅览室吸引。

渐渐地，卢尔沙西的茶楼里有阅览室这个消息传了出去，来茶楼消费的顾客与日俱增，一个月下来，创下的营业额竟然比之前多出两倍。就这样，卢尔沙西的茶楼阅览室一直都在整个茶楼经营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也一直在为卢尔沙西创造着丰富的利润。1987年，卢尔沙西有了更大的经营目标，将茶楼高价转让出去后加盟了肯德基，在曼谷开设了泰国第一家肯德基快餐店。考虑到肯德基为大多数儿童所喜欢的特点，卢尔沙西同样采用了“X−5≥X”的经营策略，抽掉了5张餐桌，利用这5张餐桌的空间备置了一架滑梯和一只蹦蹦床，办起一个小小的“儿童玩乐场”。让人难以置信的是，就因为抽掉5张桌子办一个玩乐场的方案，让他创下了亚太地区所有肯德基店面的月营业额新高。

现在，减去5张桌子办一个儿童玩乐场的做法几乎已经在全球所有的肯德基分店中得到了沿袭和推广，在一定程度上，“X−5≥X”已经成为了肯德基经营文化的一种象征。

（丁香摘自《经济参考报》2009年7月23日　图/辛刚）



痛苦是把自己反锁在密室里，快乐是推开门迎着光明跑出去。——冯骥才

我到底要不要做灰姑娘？

●蒋 彦



我不要更多，甚至也不要更好，我要我！
——《时代周刊》记录的新青年的一种价值观，也可以说是21世纪的新生活主义

邂逅一段让人羡慕的缘分

认识展博是在一场交响音乐会上。他正好坐在我的旁边，无意间，我手中的节目单跌落在地上，惊动了他，他先我一步，弯腰捡了起来，然后递给我。我出于礼貌对他笑了一下，说了声“谢谢”。在散场时，我们有意无意地又走到了并排。他随口问我，最喜欢音乐会里的哪首曲子。我想了想说，贝多芬第三钢琴曲。他说，太巧了，这也是他最喜欢的曲目。就这样，我们聊上了。因为小时候学过钢琴，所以我对古典音乐还有些了解，而他学的是大提琴，两个人来来回回还是有不少的话题。

对于我这个29岁的剩女来说，遇到展博真是很幸运。他不仅人长得斯文，谈吐气质都很好。同学同事都对我的这段缘分羡慕不已。虽然我从没问过展博的经济情况，但我猜想，按照他的情况，将来我们买房子的首付总是不成问题的，甚至我默默对自己说，如果要我跟他一起还房贷，我也不会有什么怨言。

相识6个月时，展博要带我见他父母。我期待着看到他的家庭，又担心不能讨好他的父母。所以，我不停地问他，你的父母喜欢吃什么，他们喜欢女孩子穿什么样的衣服……展博微笑着包容我的婆婆妈妈，告诉我他父母没有什么难相处的。

花园洋房里藏着都市童话

展博家是一栋在海伦路上的老房子，外表有些旧了，微微散发着些许威严。小花园打理得很是清爽，透出古朴的气质。看到这一切，我的紧张感觉不自觉地弥漫开去，原来展博并不是如我一般住在一格格的商品房里，那他的父母会嫌我寒酸吗？

展博的父母比我想象中和善，文静如他，并不多言，只是说话都比较直。小保姆给我倒了茶，我手足无措，天哪，我心里暗暗地喊了一声，我居然找了个家里有佣人的男人。我本来就知道展博的家境比较好，并沾沾自喜不用为以后的生活担忧，可走进这三层的小洋房，却觉得放心变为了压力，这将会是我以后的婆家吗？

展博的母亲喝茶的样子，甚是得体，我怕我端杯子的手会打战，干脆也不去吃喝，专心跟他们说话，我猜想他们会想了解我，正如我父母第一次见展博时的好奇。我心里默默打起腹稿，从大学到工作到父母的情况，若他们问到这些，我怎么回答更好些。他母亲问了问我父母的身体状况，然后又和我谈论了一些将来和展博结婚后的生活。我心里暗自高兴，想她对我还是挺满意的，总算过了父母关了。后来她又说，婚后住在这房子里，可以多跟她种种花草，还有烹饪，女孩子总得会做些小菜。我微微吐舌，告诉她，我倒是很想学学这些，就怕工作太忙没时间。他母亲很惊诧，转而望着展博，问他难道没有告诉我，以后不需要上班的吗……展博有些尴尬，他母亲继而跟我说，展博之前的女友便是不愿意放弃工作，后来才和展博分手的。这下轮到我惊诧了，展博从没跟我谈过这个问题，我也从没想过这个问题。

落荒而逃的灰姑娘

我几乎是落荒而逃的。我梦想中的婚姻生活是和我爱的人过着亲密的两人世界，房子不用大，能住就行，人不用多，三口最好。我不愿与公婆同住的，有几个媳妇能和婆婆相处得融洽？可现在，展博的母亲摆明了立场就是得一起住，这也罢了，还得放弃自己的工作，这与我想象中完全不同。若说展博的宽裕是给我吃了定心丸，那他母亲的话就是一道沉重的枷锁，从心脏到脖子，我都感受到了那种被钳制的力量。

忍不住给女友打了电话诉说烦恼，她劈头盖脸一顿乱骂，说我脑子坏了，碰到这样的金龟婿还有什么可烦的，别人求之不得呢！以后不用上班，不用参与办公室战争，不用担心LV的包包不够钱买，拜托，你脑子秀逗了吗？

朋友的话我是明白的，灰姑娘遇上白马王子，是件多么美妙的事。如果我的朋友来跟我说这样的事，我多数也会这样骂她，可偏偏这事落到了自己身上，便大不同了。一入庭院深似海，想想将来的日子，每天在这样一栋花园洋房里度过，相夫教子，时时面对着展博的父母，我有点儿惊慌……手机响起，是展博。我不愿接听，因为脑子太混乱。灰姑娘的爱情来了，但是否如童话般美好，我真的有点儿犹豫。

（尘埃摘自《现代家庭》2009年第7期 图/贾雄虎）

没有规定送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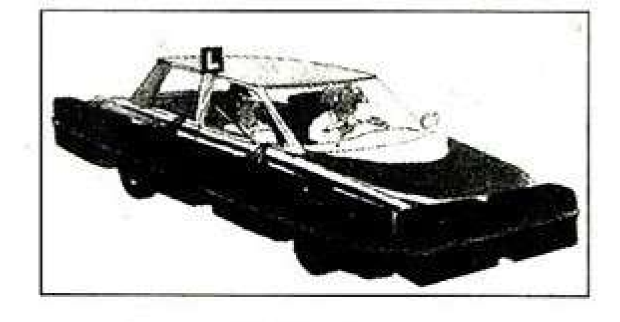
刚买的洗衣机出了点儿毛病，滚筒运转时总是有异样的响声。这个品牌的电器售后服务还不错，都是上门维修。这天我给维修点打了个电话，然后边看电视边等维修人员上门。

大概过了半个小时，门铃响了。开门一看，是两个身穿蓝色工作服的小伙子。两个人彬彬有礼地说明来意，开始在脚上套鞋套，准备进来检查洗衣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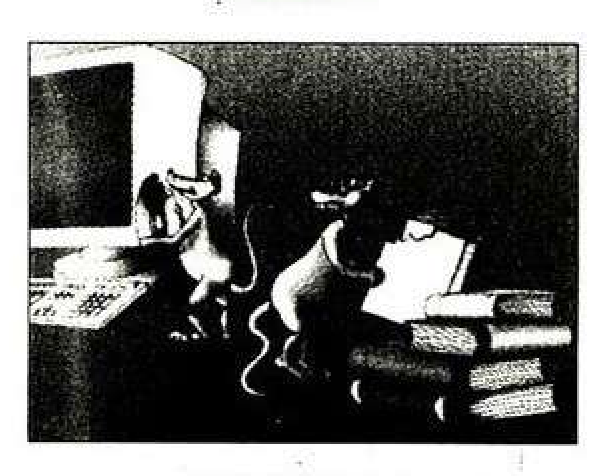
无意中我发现，两个人竟都是两手空空，连个工具箱什么的也没拿。难道还让我提供这些？

我有些不快地问："你们怎么什么都没带？"那个岁数大点儿的小伙子一愣，挠了挠头，不解地回头看了看另一个，然后吞吞吐吐地说："对不起，公司有规定，不准收取客户的礼物，不过……也没有规定，上门服务一定要带礼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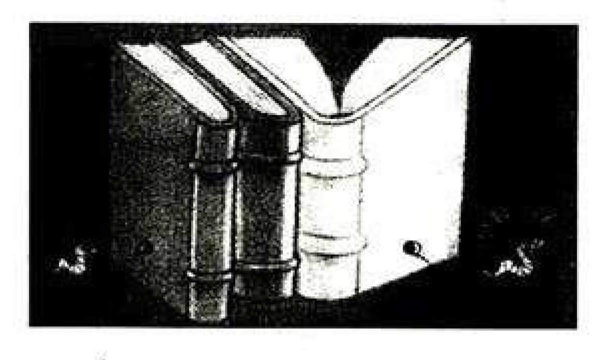
说完，他从裤兜里掏出一个小小的工具包，满怀歉意地看着我……



问题解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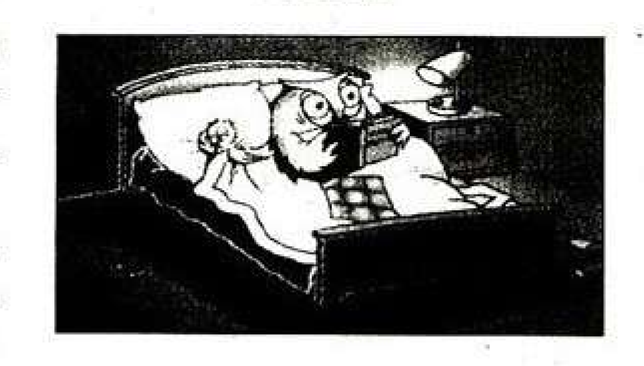
时尚老鼠啃光盘



书虫博士



对号入座



书虫都是"夜猫子"

武林的恩怨

我们公司里的小桐特别爱给客户起外号。有对儿客户是恩爱夫妻，小桐背后称他们为"神雕侠侣"。另外一个年纪大的客户特别有教养，小桐叫她"老天使"。还有三个客户是不同地方的人，他们脾气特别暴，嗓门特别响，说起话来像吵架一样，小桐说他们是"三个火枪手"。

今天，公司来了个老太太，她一来就冲小桐咆哮，训斥小桐上次给她的货发晚了，耽误了她的销售季节，尽管小桐拼命解释那是运输公司的责任，可她还是不依不饶没完没了，喷了小桐一脸口水。她走了以后，我看到小桐在为自己准备的销售日记上写着：今天"灭绝师太"来算账了！

视力

一位老机长的视力非常差，但每年检查视力时他都能过关，原来他早把视力检查表背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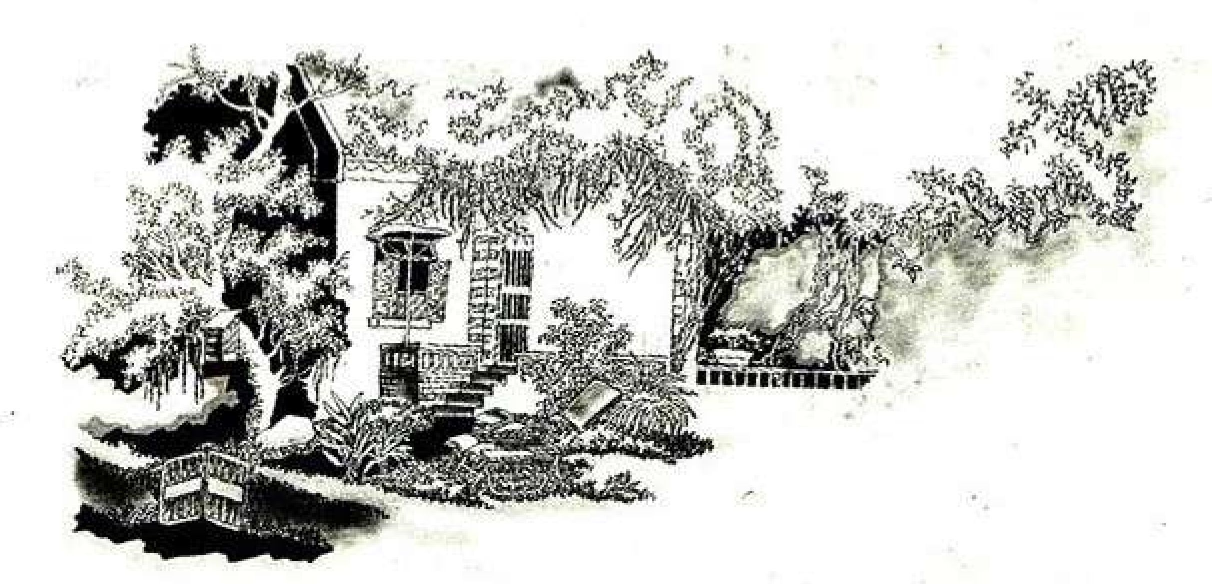
一年，医生换了一个新的视力检查表。这时大家才发现老机长的视力竟然近乎盲人。医生好奇地问："这些年来你是如何让飞机顺利起飞的？"老机长说："很简单，就都听塔台的指示。何况我飞了这么多年，跑道什么样子，我熟得很。"医生问："可是起飞之后呢？"老机长说："起飞之后更简单，换成自动驾驶就好了。"医生问："那降落呢？这就不容易了吧？"老机长回答："当然也是听塔台的指示。不过在快要触地时，我会仔细听。当我听到副机长开始大叫'妈呀'的时候，我就知道该把机头拉起来了。我们一直降落得很漂亮。"

上级领导给了我们很大的鼓

有一个领导在作年终总结报告时，稿子是秘书准备的，领导照稿子念了这么一句话："困难之际，上级领导给了我们很大的鼓。"念完后，领导自己也觉得蹊跷，上级什么时候给我们送来了"鼓"，我怎么一点儿也不知道？等到翻过那页稿纸，才发现后边还接着一个"舞"字。领导连忙补充说："哦，这边还有一个'舞'。"这下会场顿时笑开了锅。



要是你今天毕业而不打算在明天继续学习的话，从后天开始你就犹如没有受过教育。——美国前国防部长Baker对年轻一代的忠告



宁愿此爱淡如绿茶

●烟 罗

那时他也不过是个骄傲的年轻人。他有一个好友，单名宇。和所有年轻过的人们一样，他们交情笃定，血浓于水，誓同手足。

但是，空气里有了期待爱情的味道。

有一天，他失恋了，天天愁眉不展。

宇说，我们一起去旅游吧，去散散心。于是，他们一起出发了。

那是一个著名的风景区，山高，峰险。宇兴致盎然，他郁郁寡欢，爬了一天山后再也提不起精神，借口不舒服在山下宾馆里蒙头大睡，只有宇一个人上山。

于是，先认识她的，便是宇而不是他。

他们三个很快成了好朋友。她与他们来自同一个城市，是宇在上山的途中遇见的。她美丽温柔，他们年轻优秀，彼此都有着仙履奇缘般的微妙感觉。

他们那时还年轻，以为一切可以由自己做主。他和宇私下里约定，无论将来她选择了谁，彼此仍然是好兄弟。只要祝福就好。

但是，当她红着脸，接过他的玫瑰时，他仍感意外，他狂喜过望。他知道自己并不比宇优秀更多，况且是宇先他而遇见她，他没有想到自己的运气是如此之好，爱情里居然不分先来后到。

他疯狂地大喊着，高呼着，抱着她旋转，旋转。

亲吻如雨点般落在她的脸上、发上，正嗅到她的发间传来绿茶的淡淡清香。

她说她喜欢绿茶，喜欢一切都是淡淡的，却永远地沁人心脾。

她说她希望他们的爱也能永远像绿茶一样。

他和她很快陷入了最深的热恋，越是深入，越是发现她的美好。他终于明白此前的生命肤浅，考验有如夏花，转眼凋零。他收获的是甜蜜的秋的果实。

但考验其实刚刚开始。

在热恋的第三个月，他发现了她的忧愁。她的忧愁像雾一样笼在她的眉间，让他有着蚀骨的疼。

他问她为什么，她总不答。

他关心则乱，她只摇头不语，渐渐地急躁起来，两人时有争吵，空气微潮。

一次他负气离去，一个星期未联络。再见面时，她平静地对他说分手。

他不能接受这样的事实，一定要她给个理由。她拗不过，眼底渐渐积了泪。

她拿出一张照片，照片上是他和他的前女友。

她轻声向他道歉，她说：宇已经全部告诉了我，她才是你今生的最爱。可是结婚之前，她却因车祸逝去，这是你一生永远的痛。遇到我，你发现我和她长得有几分相像，所以把对她的感情寄托在我的身上……我爱你，但我不想做一个爱的替代！

她的眼泪终于滑下来，黯然离开。

他五雷轰顶站在原地。他自己清楚地知道，之前的那段恋爱与分手都是多么普通，与结婚、车祸没有任何关系。他甚至看不出他的前女友和她长得哪里有相似之处——但是爱情盲目，他能懂得她的痛。

他去找宇。曾经的兄弟面对面站在一起，只剩沉默。

我爱她，虽然不光明，我还是想最后一争。宇终于说。我们走，我去向她承认真相，是我骗了她，让她自己再做一次选择。

他心如刀割，看出宇眼里的绝望，却无能为力。

他们三个终于站在一起。深秋的街边，旋转着萧瑟的落叶。

她不明白他们俩要对她说什么，她看着他，他看着她。

对不起，我是真的爱你……

他们都听到宇说了这样一句话。

但是，这也是他们听到宇说的最后一句话。

一辆失控的车突然闯过来，没有早一步没有晚一步，就一瞬间，宇的身体飞过了他们的视线。那一声爱的句子仍在耳边，像一曲未完的音乐，淌着泪，滴着血。

真相就在这未完的音乐里，永远地结束了。

文人不要乱撒娇

●王芳芳

那年孟浩然作为一名社会闲散人员，跑到王维的办公室聊天，不料撞上皇帝来视察，情急之下躲到了椅子下面。又没练过缩骨功或者东洋忍术，当然藏不住啦。皇帝问：这是谁呀？王维只好硬着头皮回答说：是孟浩然。

原来是著名的大诗人，把你的诗给我念一些吧。皇帝很高兴，因为唐朝时候从皇帝到平民，大家都很热爱文学与音乐。孟浩然就从椅子下面钻出来，发髻上沾着点儿灰尘，把自己得意的诗作一首首念将起来。他有没有打结巴我们不清楚，但心情可知是比较激动的。毕竟这一年老孟四十出头了，已是第三次出山跑官。

人们常说初恋的对象往往不是结婚的那个。作为历史上著名的隐者，老孟也不是一开始就想隐的。那时候当官又叫"兼济天下"，为了争取一个能"兼济天下"的名额，老孟其实也不懈奋斗过，这次就是离成功最近的一次。

念到"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这句，皇帝喊"停！"大家偷眼一看，哎呀，皇上脸色很难看，"卿不求仕，朕未尝弃卿，奈何诬我？"意思是说你自己不想当官，我又没说不要你，干吗把账推到我头上？说完皇帝就拂袖而去了。

在唐朝，诗人们想当官并不难，比如王维，打扮得漂漂亮亮，跑到公主面前念了几句诗，弹了一曲琵琶，就被公主推荐给皇帝哥哥了。李白也在四十多岁时好歹混了个翰林院供奉的闲差事，可是老孟就终于办不成。

不是诗不好，孟浩然的诗史称"超然独妙"，初入京华，宴席上随便两句"微云淡河汉，疏雨滴梧桐"，就把满座诗人都震住了；更不是运气差，有机会跑到皇帝面前献诗的能有几个？

问题就出在古代文人有个"隐与仕"的概念，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实际上就是在当官与不当官中间找心理平衡。有牢骚，跑去归隐——那时候名山大川又不收门票。

大家都干这种事，偏偏孟浩然面对皇帝太紧张，一失口把牢骚话也说出来了，最后只得去当真的隐士。

后来有个柳永，没考中进士，就跑到妓院里搂着姑娘，说"且把浮名换了低酌浅唱"，嚷嚷而已，试还是要继续考的。后来果然考上了，皇帝一看名单里有柳永这厮，咦，你不是搞文学泡MM浮名的不要嘛，又跑来做什么？大笔一挥，"且去填词"，柳永只好眼睁睁看着煮熟的鸭子又飞了。

女孩子谈恋爱时在意对方又爱面子，就会撒娇赌气、使小性子，比如林妹妹。文人也来这套，就很容易偷鸡不着蚀把米。问题是撒娇乃中国文人之天性，连文武双全的辛弃疾都写过"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的怨妇诗。

所以娇不是不能撒，而是要撒得恰到好处，撒出美感，才会成效非凡。比如谢安，一边派头十足地游山玩水，一边任朝廷千呼万唤就是不理。直到大家急了，把谢安同志当官的问题，提升到关系天下百姓生存的高度，他才踱了出来。这和一呼即到的应召女郎肯定卖不出好价钱，是同等道理。

老孟不懂这道理还乱说话，当然就吃亏了。这件事还有个教训就是，写文章的人不要乱写，否则每句话都可能作为呈堂证供，有一天让你泪流满面。

（三月小雨摘自《经典阅读》2009年8月上半月刊 图/张建辉）



人与社会 百家杂谈

对一件事成瘾说明生活有欠缺，如果找不到生活目标，戒不戒其实没有区别。——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陈志霞认为，对一件事成瘾在很大程度上是现代青年逃避现实的表现

也许就是这样，对谁都好。他轻轻地说。

你为什么后来不告诉她真相？是宇骗了她！我急问。

他缓缓闭上眼睛，微笑。不了，她是一个那么害怕疼痛和复杂的女子，真相对她来说，太残酷了。其实，淡一点，再淡一点的爱，真的没有什么不好。

这是四十年后的秋天，特护病房里。他渐渐睡去如婴儿，阳光从窗外投影在他花白的头发上，他的面容安详。

门外，一个同样发已花白的老太太缓缓放下了叩门的手，她轻轻地拭掉了眼角的一滴眼泪，然后微笑着，慢慢离开。

他不知道，她其实早在宇飞出去的那一刻，就明了了真相。可是，再美的爱情，也抵不过一条生命的沉重。

她宁愿一生保留最美的记忆，在回忆里爱情永远单纯，他们不离不弃。

两个人的一生，就这样各自地过去了。

空气里，渐渐飘满了绿茶的清香。

（林海风摘自《都市文萃》 图/廖新生）

严格，也是一种慈悲

●戴晨志

教学中，有时会教到一些长得很帅气、很可爱或很漂亮的小朋友，而我也会有些偏心地喜欢他们。李凯，就是这样的小孩，他很帅，大大的眼睛，双眼皮，天真又可爱；可是他却也很顽皮，喜欢快骑自行车，并从后面抓班上同学玉梅的头发！

每次玉梅被李凯欺负时，总是气得跺脚，并大骂"干×娘"的脏话。玉梅很脏，常常不洗脸、不洗头，还长头虱，脖子上的污垢像是一条黑蛇，每次经过她身旁，都会闻到很难闻的异味；而她的功课经常没写完，脸上也从不带笑容。

一般来说，很少有小女生会骂粗鲁低俗的脏话，偏偏玉梅一被李凯讥笑、欺负，就会尖叫、大骂脏话，所以我也不知道该如何对她好，甚至常在同学面前指责她。相反的，每当李凯"骑快车"或"欺负玉梅"时，我只是轻声细语、笑笑地对他说："李凯，你骑车要慢慢骑，不要欺负女生哦！"真的，我总是不忍心大声地斥责可爱、俊美的李凯，也常对他网开一面。

一天，同学们都在操场上体育课，我怀孕、大着肚子，坐在教室里批改作业；玉梅则因身体不舒服，也坐在教室里。当我不经意抬头时，与玉梅四目相接，她突然说："老师，等你生了小宝宝，我妈说她要帮你带小孩！"

"你妈妈在做什么？"我问。

"我妈妈在帮很多人家里打扫房间，也在大楼洗楼梯，她说她可以帮你带小孩！"一脸脏兮兮、头发油腻腻的玉梅回答我。

"那你爸爸呢？"

"我爸爸整天都在喝酒，因为我妈生了6个小孩都是女生，我爸爸每天都骂我妈，也打我妈、打我们小孩子！"

玉梅又说，她是老大，一回到家，放下书包，就必须帮忙照顾妹妹们，也要洗米、煮饭、处理家事；她，总是忙得很累，也没时间洗脸、洗头、写功课……

我一听，一阵难过涌上心头，也突然觉得每个老师眼中的"坏孩子"，他们背后，可能都有别人不知道的苦楚与辛酸！



后来，我放下批改作业的笔，带着玉梅到洗手台，帮她洗头、洗脸，也教她刷牙。不久，她的牙齿变白了、脸变干净了，用吹风机吹干头发后，头发也不再油腻恶臭了。梳完头发，我又拿了镜子给她看，她突然笑了！真的，在我印象中，这是她第一次笑！以前我只记得玉梅常"板着脸、骂脏话"，可是，现在她笑了，而且笑得是那么灿烂、漂亮，尤其是她那深深的酒窝，笑起来真的很美！

从那天开始，玉梅开始"喜欢自己"，每天也都洗完脸才来上学。

两三星期后，课外活动，我叫小朋友练习跳绳，玉梅兴高采烈、自告奋勇地说："我会、我会、我会！"于是她当着同学的面，拿起跳绳，大方地表演。天哪，她居然"前跳、后跳、交叉跳、花式跳……都跳得那么棒！一跳完，全班小朋友也都不吝啬地给她如雷的掌声！

我想，那是玉梅小学生涯中，第一次接受如此"丰盛"的喝彩，因她的学习成绩始终都是最后一名；然而，当她跳完绳，抬起头，甩了一下头发，她的眼睛竟变得好亮、好美、好有自信！

就这样，我发现了玉梅在体育方面的长处，也鼓励她加入了"田径校队"。而在升学初中时，更是大爆冷门，全班只有玉梅一人进入"资优班"——考上高雄一所初中的"体育资优班"。

十多年后，我与孩子们有机会于同学会中，再次相遇。

那天，我搭车到高雄，婷婷玉立的玉梅到火车站来接我。一见面，玉梅就说："倪老师，今天同学会，来了十多位同学，大家都在医院的加护病房！"

"为什么？"我大吃了一惊。

"因为李凯出了车祸，他去跟

在阳光灿烂的日子，他们会把伞贷给你；当下雨时，他们会要求你把伞还给他们。——银行经营理念

人家飙车，撞成重伤，现在正躺在医院里，一直昏迷不醒。”玉梅心情沉重地告诉我。

到了高雄医学院的加护病房，我穿上消毒衣进入，看到同学们都已经站在里面。而李凯，他躺在病床上，戴着氧气罩，头与脸部已经严重扭曲、变形、浮肿……全身也布满插管；一旁的心电图则显示，他的生命迹象十分微弱。

医生说，李凯已经快不行了！他被撞后到现在，都没有醒来过；不过，我们可以多跟他讲讲话。这时，我摸摸李凯的脚，也摸摸他的手……他，竟是那么冰冷！我和同学们不断地叫他：“李凯、李凯、李凯……”可是，他始终动也不动地躺着。

我的眼泪不听话地流了下来。李凯、李凯……小时候，我那最可爱、最漂亮的李凯到哪里去了……你知道吗？老师一直记得你小时候俊帅的脸庞呀！可是，你现在……怎么动都不动，不看老师一眼，也不回答老师一句话呀！

此时，玉梅站在我身旁，拉拉我的手，对我说：“老师，你跟他说嘛！你跟他说你以前常对他说的那句话嘛！”

我愣了几秒，知道了。我握住李凯的手，弯着身，靠近他的耳朵，清晰地对他说：“李凯……你骑车……要慢慢骑……要慢慢骑哦！”

话一讲完，李凯的眼眶顿时湿红了起来，心电图的曲线也起了变化。虽然，他仍旧戴着氧气罩，一动也不动，但是，他的眼泪，竟从眼角流了下来……

那天夜里，李凯走了，动也不动地走了。而他俊秀的脸庞、顽皮地骑着快车，以及扭曲浮肿的眼角滴下泪水的情景……却是我心中永远的悲痛与回忆！

（**好客人**摘自《海外星云》2009年第13期 图/**贾培生**）



挤公共汽车的社会学

●廖保平

挤公交车时我们会发现一种有趣的现象，挤上车之前，我们总是大喊大叫着让我们上车，大家往里挪一挪，里面还有空间。当挤上去以后，我们又开始讨厌别人再挤上来，我们会虚张声势地说，挤死人了，实在挪不动了，你们等下一辆车吧，极不情愿地挪动位置。

我们上车之前与上车之后的变脸，其实无他，所处的位置不同，利益不同罢了，一旦自己占据了社会的有利地位，垄断了社会资源，混成了成功人士，爬进了精英圈子，就会本能地有一种抬高门槛，减少竞争，保护既得利益的冲动。

只要我们细心观察一下社会就能从林林总总的现象中找到很多的例证。比如说官场里，甲官员觉得乙官员会对自己构成升迁的威胁，就会想方设法打压排斥对方。比如在经济领域，垄断企业害怕其他企业来分一杯羹，就会采取各种手段挤压对手。比如在文艺圈子，名导演、名作家对青年导演、青年作家的压制也不少见……这都是属于自己挤上了车，不希望别人再挤上来，抢自己的“空间”的思想，毕竟，与人争食，哪里比得上自己独食！

赶着时间上班的车下人多半不会相信车上人的话。车上的人想排斥竞争，但是车下的人还是拼命挤上来，车上的人也只能极不情愿地退缩，共同忍受臭汗、憋闷，心情不畅的一段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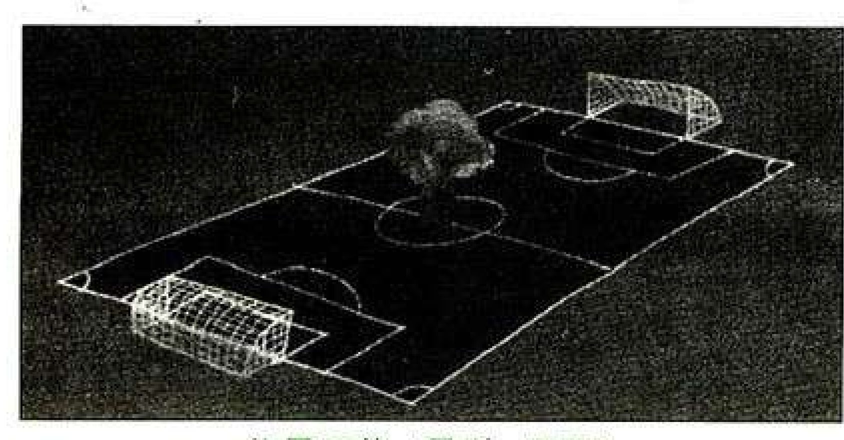
可是，如果把车上的人换成社会上的特权阶层、垄断集团、精英群体，他们不仅不喜别人来挤占他们的空间，而且有能力设置门槛，防止乃至阻止车下的人上来，这个时候，公交车更像私车，问题就复杂了。在这种情况下，车下的人有两种选择，要么望车兴叹，要么强行上车，前者是忍气吞声，逆来顺受，后者是反抗力争；前者是和平中暗藏危险，后者是矛盾引发了冲突。

造成这样的结果，主要不是车下的人，而是车上的人，他们或者通过垄断，破坏市场经济下的公平竞争原则；或者利用话语权，营造一种强势的声音；或者设置障碍，阻塞社会上下流动的通道，最终独霸一辆“公交车”，成为所谓的特殊利益集团。这样一辆“公交车”，必然会偏离正常的行驶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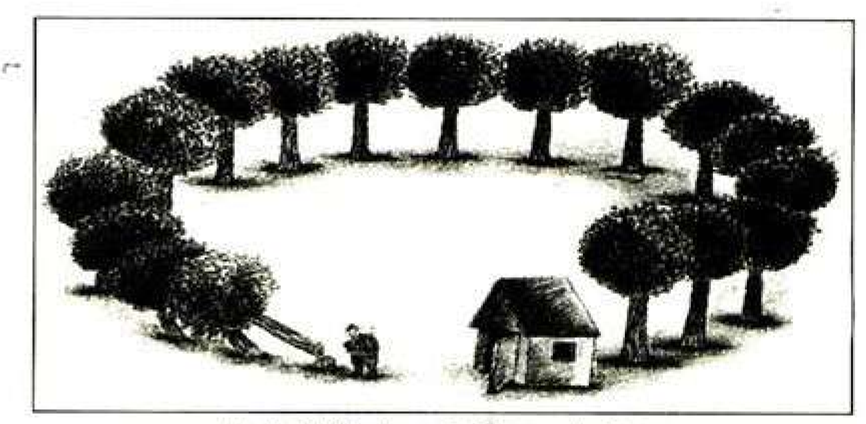
显然，要使它回归正常的行驶路线，只能还原公共汽车的“公共”面目，这就要对操纵“公交车”的人有某种制约。此外，面对还有容身之地的“公交车”，车下的人不要害怕别人拒绝，更不要指望别人施舍，自己的权利就得靠自己挤上去争取。

（**春丽**摘自《杂文月刊》）

世上真不知有多少能够成功立业的人，都因为把难得的时间轻轻放过而致默默无闻。——莫泊桑



位置不佳（雷科　巴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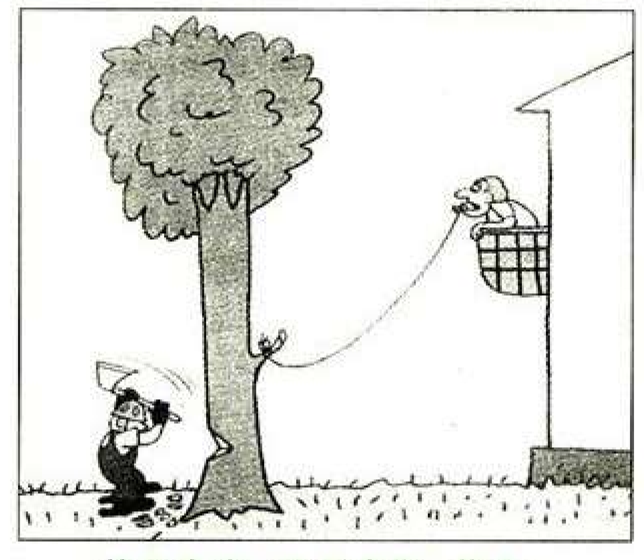
多米诺效应（纳扎里　伊朗）



专栏
主题漫画

在各种事物的常理中，爱情是无法改变和阻挡的，因为[illegible]性而言，爱只会自行消亡，任何计谋都难以使它逆转。——《十

树的回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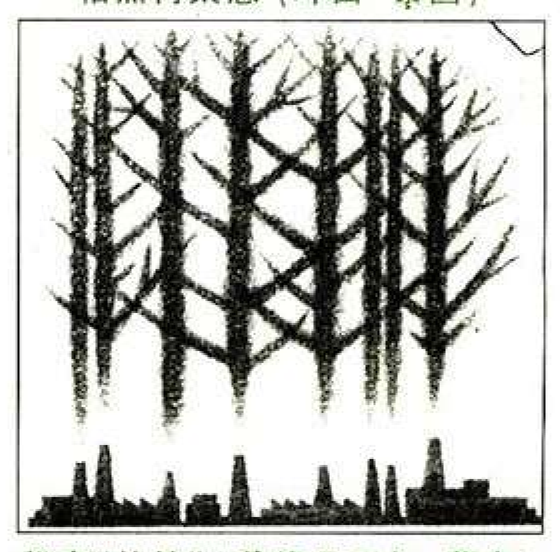
拔牙有术（阿列克斯　英国）



相煎何太急（坤西　泰国）



绿色风扇（阿拉姆　法国）



都市“丛林”（苏格巴亚尔　蒙古）



反差（祖尔科弗　德国）



背靠“大树”好乘凉（索非　伊朗）



树的回忆（米海罗夫　保加利亚）

（梁新月摘）



惟有亲情不能隐藏

●清风慕竹

2003年3月的一天，一名叫安妮·达尔文的中年妇女急匆匆地跑进英国哈特尔浦的警察局，报告说她的丈夫约翰驾船出海，已经有12个小时没有音讯了。警方的调查显示，有人看见一个男子划着一艘耀眼的红色独木舟出海。警方随即展开了持续了几天的海上搜索，范围包括从哈特尔浦到约克郡北的斯泰兹长达32公里多的海岸，人没有找到，但却发现了那艘红色独木舟的残骸以及一些衣服的碎片，这些证据似乎表明了约翰的悲惨命运。

失去了丈夫的安妮·达尔文伤心欲绝，6个月后，她申请法院宣告失踪的丈夫死亡，之后，她到保险公司领取了丈夫投保的25万英镑人寿保险金，又从丈夫生前工作的监狱部门获得了7万英镑（约合105万元人民币）的福利金及寡妇抚恤金。从此，安妮过上了深居简出的生活，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从她的脸上已看不出伤痛的印迹。2008年5月，安妮变卖了所有的房屋家产，移居巴拿马，并申请了巴拿马国籍，至此，这一对英国夫妇彻底淡出了人们的视线。

然而真正神奇的故事才刚刚上演。有一天，哈特尔浦警察局走进了一位50多岁的男子，他对警察说："我想我是一名失踪人士。"但他已经失去记忆，不知道失踪这些年在哪里生活。警察们吃惊地记起5年前发生的失踪案，一个被宣布死亡的人如今又活生生地站在了他们面前。

秘密调查迅速展开，一个涉嫌犯罪的脉络逐渐清晰地展现在警方面前。随后，约翰在他小儿子的家中被捕。安妮也被引渡回国，至此，一起精心策划的诈骗案很快浮出了水面，让整个世界都吃了一惊。

约翰现年57岁，原是一名狱警，安妮比约翰小两岁，他们生有两个儿子马克与安东尼，早已成年。夫妻二人原来有着不错的生活，收入稳定，孩子健康，一家人其乐融融，然而他们投资房地产租赁事业一败涂地，积欠银行数万英镑债务，这使他们的生活陷入了困境。急不择路的约翰想出了一个诈死领取保险金的办法，并最终说服了妻子。俩人从2002年开始进行谋划，每一个细节都经过了精心的考虑，最后在2003年3月如期上演了一出"失踪"大戏。这出戏演得堪称完美，没有引起警方的丝毫怀疑。诈死后约翰的藏身之处经过了煞费苦心的设计，他们在两座相连房子共有的墙面上凿了一个洞，再用一个没有背面隔板的衣橱挡住。每当有来访者，约翰便通过这个通道从夫妇俩居住的房屋溜到另一座房子中。自然，外出是很危险的，约翰大部分时间只能待在家里，看书、看电视、上网或做家务。偶尔寂寞难耐的约翰有时也会出门，但总要乔装打扮一番，假装走路一瘸一拐，居然骗过了所有人的目光。

藏身在自己家里，终究每天都要提心吊胆。经过进一步的策划，他们又成功地骗取了护照，悄悄地移民去了巴拿马。在这里，再也不用担心被人认出来，更不用一听到警笛声就心惊肉跳了。此时的约翰夫妇，有了几十万英镑保险金收入，加之变卖房产得到的50万英镑，除了还清了债务，他们还可以像真正的富翁那样生活了。

可是事实上，这个诈死计划依然存在一个小小的缺憾，而且它越来越成为约翰的心病，因为他的人间蒸发不仅要骗过警察，同时也要骗过自己的亲生儿子。5年来，他没能看他的孩子们一眼，不能和他们说上一句话。对孩子的思念成了约翰心里无法摆脱的疼痛。终于，不堪忍受煎熬的约翰决定再冒一次险，他假装"失忆"，再回人间，好可以同他的孩子们相聚。但这一次被感情冲昏了头脑的他就像拿着隐身草一样，显而易见地是在自欺欺人。被捕后的安妮说："我知道会有这么一天，在过去的5年里，我觉得自己就像在坐牢一样，但那是我为自己判的刑。"

约翰和安妮用他们的狡诈为自己换来了长达6年的刑期，他们的智谋之深，演技之高，令人叹为观止。但尤其让人感慨的却是，他们的败露，仅仅是因为对孩子的一丝牵挂。人世间最难隐藏的恐怕就是内心里的亲情，即使是一些被邪恶充盈的人，有时也会甘心为它所缚。

（岩冰摘 图/李坤）

友谊就是一切。友谊比才能更重要，比政府更重要，它和家庭几乎是可划等号。千万别忘记这一点。——《教父》



政治家的头发也讲政治

●和静钧

最佳的报复不是仇恨，而是打心底发出的冷淡，干吗花力气去恨一个不相干的人。——《我的前半生》

奥巴马的白发是个阴谋？

入主白宫不久，奥巴马就很快坐到了总统专机“空军一号”。在机舷上，奥巴马向送行人员作了“总统式”的挥手致意后，转身钻进机舱，头却重重碰到机舱门上。

当摄影记者们把总统撞头特写传到媒体上时，美国民众惊讶地发现，总统满头夹杂着一片白发。47岁的年纪，奥巴马从一个年轻英俊的参议员经过一场竞选，竟然变成了“银狐狸”，而更令美国人惊讶的是，奥巴马的头发在两天之后又重回乌黑状态。

有媒体推测，是不是奥巴马屁股坐稳以后，他再图吸引年轻人的一个举措。更有谣言说，奥巴马染了头发。此事很快荣登美国大报如《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头版，奥巴马的头发成了热门话题，有两派观点迅速出现：一派观点是奥巴马早是白头翁，却在竞选期间一直染成黑发；另一派是，奥巴马本是黑发，却为了表现政治家的睿智和成熟，故意染成灰白。

假如这两种论点中任何一个成立，那都可以证明奥巴马故意“忽悠”美国民众，这将给奥巴马的信誉一个致命打击，也将使奥巴马带领美国走出金融危机，重振美国经济的能力受到空前的怀疑。

这真是百口莫辩。不到50岁的奥巴马一头灰白色的头发，显得不合时宜。为了探究原因，一些媒体找到了为奥巴马理发长达17年的理发师扎里夫，他倒是急得直跳：“我可以告诉你，他的头发100%天然，他不会染发。”而一位皮肤科医生也认为，像奥巴马47岁年纪的头发就开始变白“可能是遗传的原因”。

但奥巴马的头发后来又由白转黑，扎里夫没有给一个完美的解释，他还是坚持这是“自然”原因，不知道这个“自然”包含哪些因素在里面。时间会证明一切。但对于奥巴马来说，头发有无“水分”，很大程度不在头发上，而在政绩上。差不多两个月过去了，奥巴马外交和对内施政，几乎毫无亮点可言，给他竞选时大举“改变”旗帜的形象平添几多阴影。

贝卢斯科尼，臭美要从头抓起

意大利总理贝卢斯科尼口才一流，“臭嘴”连篇，他爱江山，也爱美女，更爱美容。在他的政府名单里，多位女性部长排列其中，他身边总是缠绕着美女。《老板的身体》作者贝尔波利蒂说：“贝卢斯科尼是二战以来第一位像墨索里尼那样注意自己形象的政治家。”

与其他国家领导人不同的是，他的美容不只是停留于脸面，更把功夫做到头顶上，把秃顶部分硬是通过植发，改造成一片密密的森林。

从60多岁起，贝卢斯科尼就相当注意其外表。2004年8月，

电视画面上出现包着海盗式的头巾的贝卢斯科尼，正在撒丁岛的豪华度假别墅欢迎到访的英国首相布莱尔。整容外科医生证实，总理头上的头巾乃是医学绷带，他刚刚完成了一次移植头发的手术，把头上一些浓密的头发“移栽”到稀疏的地方。

贝卢斯科尼除了政治家身份外，他还是一个巨富，他名下有著名媒体集团和足球俱乐部，他有钱美容，不浪费纳税人的钱财，何乐而不为呢？

现在，年逾古稀的老贝，依然风采不减。几度下野，几度复出，现在又坐回到意大利总理的位置上。据称，他已经移植过若干次头发，功夫真是做到家了。

伦敦市长，乱发赢选票

我们在评价域外政治文化时，是不是经常流于形式或止之于表面？几乎每一个自称为国际政治观察员的评论家都得出了类似的看法：鲍里斯·约翰逊凭一头乱发打造出来的粗野形象打败了伦敦老市长肯利文斯通。一场激烈的竞选角逐简单化为一出小丑闹剧，是我们观察得入木三分，还是我们一直没有入门于域外文化的主流价值竞争？

这样的简单化在我们周遭的媒体上比比皆是：祖母级的默克尔穿低胸露乳沟礼服为自己赚取政治好处；民族主义者普京赤裸上身，用俄罗斯的肌肉向西方示威；巴黎市长用“同志”身份捞选票。简单化导致逻辑的弱智化，我们给这一切“怪异”的举止贴上具有东方特色的“不道德”标签。更让人吃惊的是，一位身居英伦的中国学者对鲍里斯的当选作了如下的评价：“只有一头乱发的鲍里斯，以自己貌似愚蠢的形象，打破了这个禁忌，用鲁莽释放伦敦人的政治正确或虚伪，让他们可以毫无愧疚投给一个轻度种族主义者一票，反正他是个疯子。”如果鲍里斯真是鲁莽如公牛，那么这样的评论的鲁莽度就足以到达10头公牛一齐撞入瓷器店的水平了。

我们试想一下，一头乱发总比明明是白发却挥霍公共开支染成漆黑并梳得油光可鉴的头发要好得多，它至少释放出的信息是诚实面对选民，不做假、不做作。欺骗是最可耻的行为，一个以欺骗立身的政治家如何在竞争政治环境下立足呢？连头发都要骗人，那他还有什么不敢骗你的？

所以，我们深度的分析是，鲍里斯貌似不雅的形象，其实是最能贴近老百姓的平民形象，他就是一种本我的坦荡。而进一步的分析是，鲍里斯也不是仅仅只有“一头乱发”，“乱发取胜”论混淆视听，掩盖了事物的实质。

因此，我们应该理性地按如下的思路来分析鲍里斯的乱发：作为出身伊顿的精英政治人物，乱发是在诚实价值至上和透明政治的人文环境下对政治人物自身进行平民化、通俗化和个性化的包装，它维护了公民自由的普世原则，在道德上是可贵的。这证明了全人类始终把诚实做人和诚实做官视为政治道德底线，也证明了透明和诚实在公共危机管理中的价值。

透过奥巴马的华发、贝卢斯科尼的植发、约翰逊的乱发，我们大致可以得出一般性的结论：政治人物的受欢迎程度取决于诚信的基本道德底线的守护度，基本道德底线不是自称诚实的人划出来的，是在普世价值的维度下辅以透明政治和自由舆论后才被大众认可的，头发本身不是政治，头发与诚实和透明联手才具有政治性和娱乐性，而始终属于大众。

（雨狐摘自《看世界》2009年第5期 图/周弘）

贤者能自反，则无往不善；不贤者不能自反，为人子则多怨，为人父则多暴。——袁采

意林短信评刊启事

亲爱的读者，意林短信评刊活动正在进行中，欢迎您的参与。

参与方式：移动用户可以发“11+文章题目+期号”到1066 6600 5003联通用户发“yscc+文章题目+期号”到1066 6600 1663参加活动（每条短信1元）。网上参与可登录意林网站：www.yilin.net.cn

他劝止了世界末日之战

●〔英〕休·里德

不患不能柔，惟患不能刚；惟刚斯不惧，惟刚始有为。——罗学瓒

1962年秋的伦敦街头，经常有人游行要求裁减核武器。但游行的人都并不知道，在1962年10月26日这天夜幕降临的时候，首相哈罗德·麦克米兰正在等候美国总统的电话，他们将决定是否发动一场会把世界推向末日的核战争。

肯尼迪总统打电话给麦克米兰首相之前12天，美国的一个秘密情报人员在哈瓦那的一个酒吧里，听到当地空军飞行员说古巴将从苏联得到核武器。几个小时后，也就是10月14日（星期天）黎明，一架美国侦察机飞到古巴上空对这个情报的真实性进行了检验。

令华盛顿方面吃惊的是，情报是真实的。星期一早上，肯尼迪总统获知古巴方面正在着手建设导弹基地，将有40枚装有核弹头的导弹从苏联运来。随后13天，世界屏住了呼吸。苏联运送核导弹的船只很快就要起航了。

肯尼迪想轰炸古巴的导弹基地，并占领这个岛国。若不是麦克米兰建议他要谨慎行事，战争就爆发了。

苏联的船只在半途中返航了，避免了海上的一场恶战。苏联命令古巴拆除那些导弹基地，作为交换条件，英国保证不侵入苏联的这位小岛国盟友。

然而，直到现在，很多人只知道那时美国的旁边有苏联的一个盟友，却没有几个人知道英国对白宫和克里姆林宫所起的重要的调停作用。2008年9月下旬，BBC电台4频道才播出这段史料，揭示了英国在那场即将发生的战争当中所采取的立场。

那时，一旦苏联部署好那些核弹头，首先受到攻击的必定是英国，因为英国比华盛顿更靠近莫斯科。在肯尼迪给麦克米兰打电话之前4天，他在发表讲话时对苏联发出了挑战性的警告："我们美国的政策是，不管从古巴发射的导弹攻击哪个西方国家，我们都看成是攻击美国，我们都要对苏联作出报复性的反应。"在他发表这番讲话之前12分钟，美国已经由驻伦敦的大使向英国正式告知了美苏危机的升级，4个小时后美国也提醒了包括法国和德国在内的各个西欧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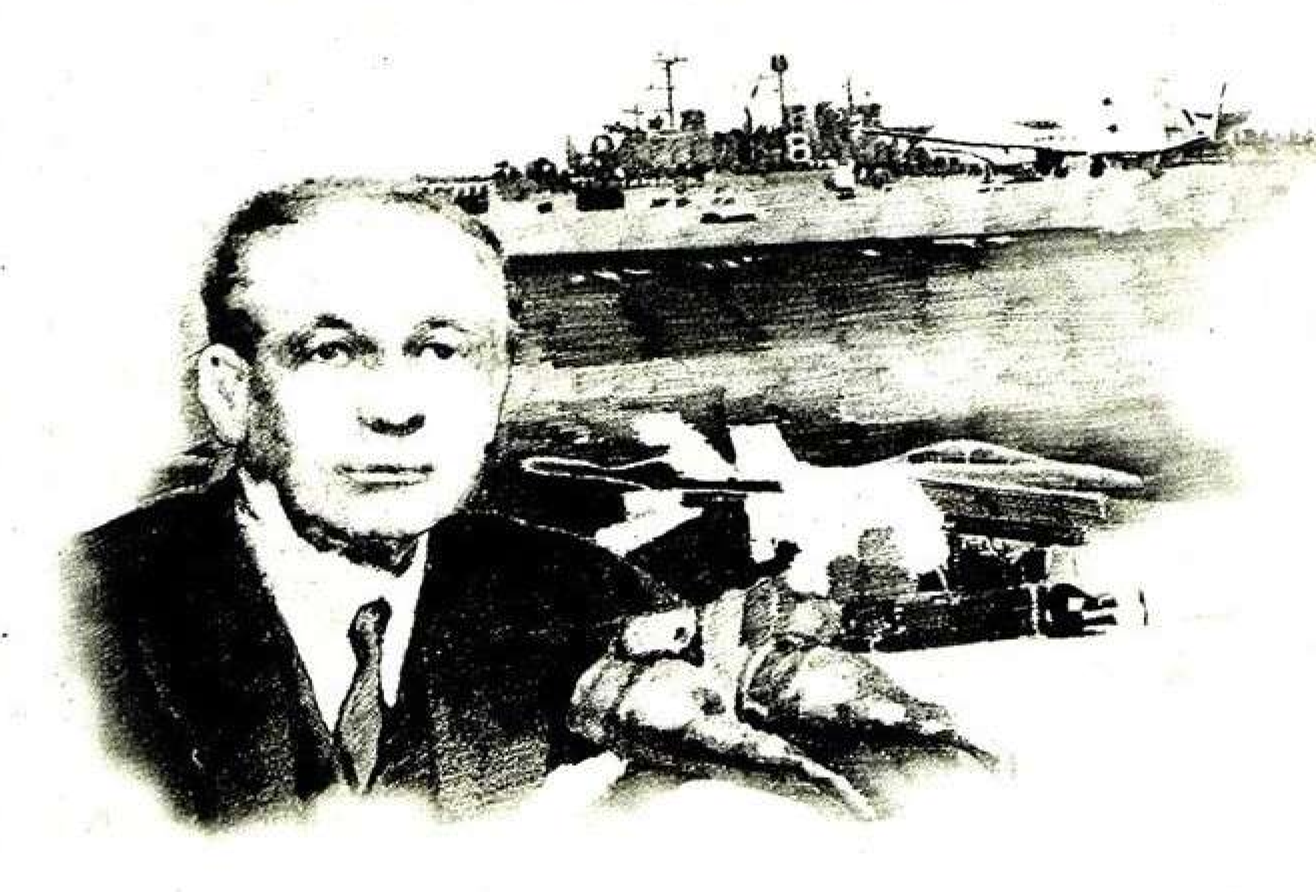
肯尼迪的讲话稿、美国侦察机拍摄到的导弹基地的照片和那位美国情报员的短信一起被送到了唐宁街，只有麦克米兰和最亲近的几位助手看到这些资料。

同时，英国人正在为周末的足球比赛和周日午餐做准备，连热心反对核战争的人也不知道在他们门口发生的紧急情况。有40架皇家空军火神轰炸机，已经分别在4个机场待命，15分钟内，一旦命令下来，他们就会飞向苏联的腹地。

麦克米兰当时是进退两难，他不想惹恼莫斯科，所以不会命令火神战机飞出去轰炸苏联，因为一旦这样做，赫鲁晓夫发动战争时就把英国当成死对头了。他也不想让英国公众知道整件事情的真相，不想召集30万国民防卫军，怕会引起整个国家的恐慌。

但是，巨大的火神战机做了起飞准备，装了核弹头，所有机组人员都站在旁边待命，麦克米兰真的以为这一切没有被苏联侦察到吗？

赫鲁晓夫的儿子在整个危机当中都在克里姆林宫，在他爸爸



的身边。他在2008年9月底说："当然，我们对一切情况了如指掌。我们知道整个欧洲都要对我们发动核战争。"

更有讽刺意味的是，英国女王的文物检查员安东尼·布伦特，作为少数知道如何保卫那些艺术品的主管人员之一，后来竟被查实是苏联间谍。毫不奇怪，苏联是很了解英国的动静的。

赫鲁晓夫的儿子说，在西方国家和克里姆林宫的对立中，他的父亲一直把英国首相看成明智的政治家，若不是英国首相使肯尼迪平静下来，一场世界性的灾难可能就爆发了。

一份当年电话的录音记录展示了老一点儿的麦克米兰如何使年轻一些的肯尼迪总统平静下来。他们讨论有没有必要对苏联采取军事行动，以及联合国会不会下令拆除古巴的军事基地。麦克米兰建议说，如果能让苏联停止危险行动，作为交换条件，我们可以临时拆除英国国土上的核弹基地。

没有几个人比前空军中校彼得·威斯特更加感激麦克米兰首相的这个建议了。当时，作为一名年轻的军官，周末在战斗机旁等待命令的时候，他为他的家人担心，在严峻的考验开始之前，他就恳求他妻子带3个孩子到苏格兰西部去，远离空军基地，躲藏起来。然而，他的妻子拒绝了。她认为，如果克里姆林宫要对伦敦和英国的军事基地使用核武器，大不列颠群岛都不能幸免。这位年轻的母亲决定留在家里，抱着孩子们，这样他们一家人就可以死在一起。

当然，令人感激的是，这样的命运没有发生。只是现在我们知道，我们的国家曾经可能在眨眼间走到世界末日。

（栀子摘自《奇闻怪事》2009年第4期 图/侯纬凯）



吞钩现象

●胡为民

奥地利的心理学家阿德勒是一位钓鱼爱好者。有一次，他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鱼儿在咬钩之后，通常因为刺痛而疯狂挣扎，鱼钩就陷得越紧。阿德勒由此提出一个相似的心理概念，叫做"吞钩现象"。

人亦如此，一个人的一生，总要经历许多挫折，感受无数的苦痛。面对生活中的种种不如意，人们总是想方设法跳出困境。困境就如"钩"，"吞钩"以后，虽使出了浑身解数想"脱钩"，依然"山重水复疑无路"，不但得不到解脱，反而越陷越深，甚至于如同俗语所说从"米兜兜"落进"糠兜兜"，生活的境况越来越糟糕。

我曾经在一个偏僻的山村学校工作，学校的条件极差，那时候趁着年轻气盛，总想挣脱眼前的困境。整天心烦意躁，胡思乱想地设计了许多美好的"出路"，均以失败告终。几番"挣扎"后静下心来，咬住"钩"，忍着痛，安安心心做好每一份工作：一方面安心地教书，另一方面潜心写作。很快，教学效果越来越好，写的小文也一篇篇地变成"铅字"，困境一下子转化成有利的因素。再后来，学校布局调整，我凭着各方面良好的素质，轻易地走出了山村学校。

俗语道：退一步海阔天空。生活的苦痛就如一个硕大的"钩"，在苦痛面前努力挣扎、抗争，其精神可嘉，方法却不可取。因为怕"痛"我们就会奋不顾身，满门心思都是"脱钩"，如无头苍蝇一样，心里一片茫然，抓住了一根稻草就以为找到了救命的金条，自然无法"游"出苦痛。因此，知道自己"吞钩"后，既不要怕痛，也不要一门心思"刻苦"地去"挣脱"，应剔除急躁的心理，静下心来分析有利与不利的因素，然后找一个突破口，选择好角度"脱钩"，也许一下子就会"柳暗花明又一村"。这正如孟子所说："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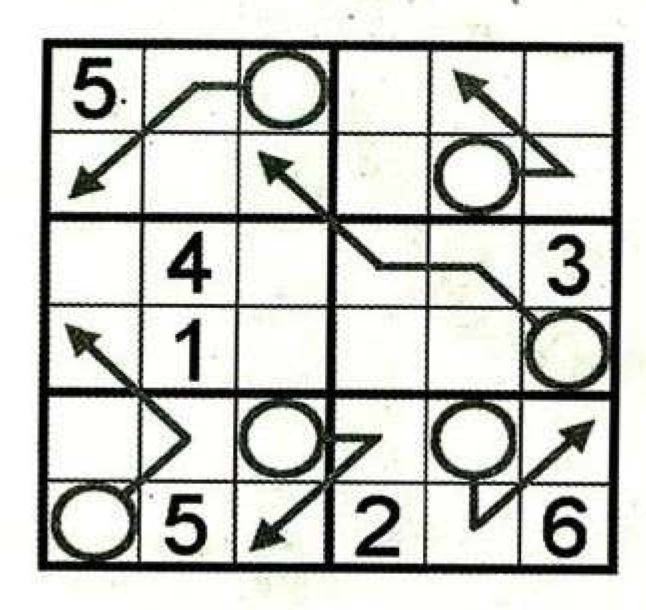
记得法国作家巴尔扎克曾说："挫折就像石头，对于弱者来说是绊脚石，让你却步不前，而对于强者来说却是垫脚石，使你站得更高。"人生路上布满荆棘，在苦痛面前，既不要哀叹，也不要挣扎，应当从从容容，保持良好的心态，苦难往往会变成人生的一笔不菲的财富。

（清扬摘自《牛城晚报》2009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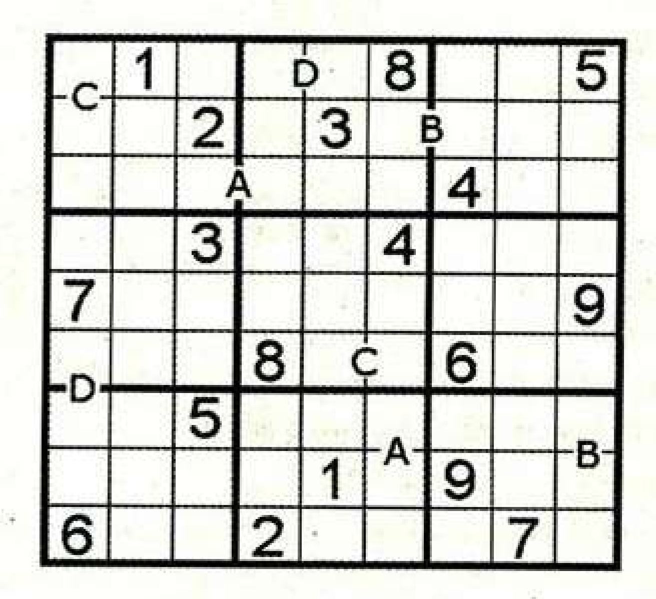
思想虽然没有实体的，也要有个支点，一失去支点它就开始乱滚，一团糟地围着自己转；思想也忍受不了这种空虚。——茨威格

趣味数独

6字箭头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1~6，圆圈内数字为其箭头穿过格子内数字之和，同一箭头穿过格子内数字可以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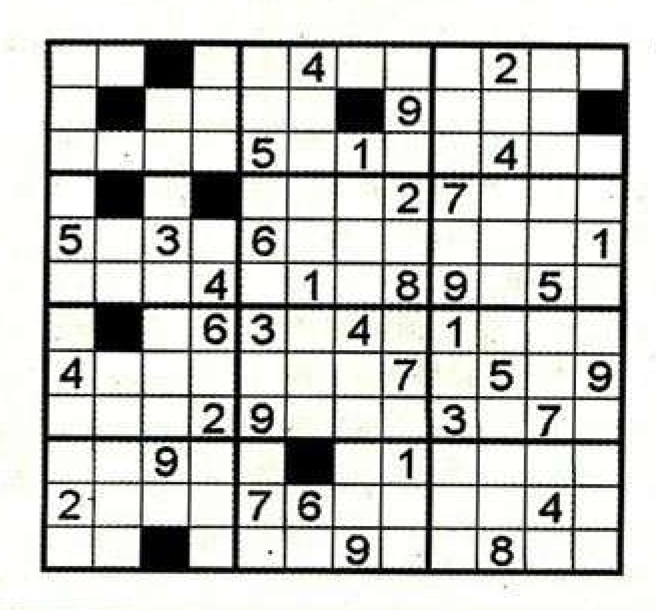
字母数对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1~9，相同字母表示其相邻的两格内数字为同一数字组合，数字顺序随意。



字母置换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1~9，相同字母代表相同的数字，且这9个字母分别代表1~9不同的数字。

E	H			D	K		2	
2		6	E		3	A		D
	1			B			H	
	B						5	
7		A				9		G
	4						F	
	F			G			C	
9		E	6		4	8		2
	8		7	C			1	F

9数12字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1~9和三个黑色格子，且黑色格子不能边相邻，只允许角相邻。



2009年第15期数独答案

7	2	8	5	9	4	3	1	6
	4	1	8		7	5	9	2
5		3		2	6	7	4	8
9	1		6	5	3	4	8	7
3		4		1	8	6	2	9
	7	6	9		2	1	5	3
4	6	5	2	7	9	8	3	1
1	8	9	3	6	5	2	7	4
2	3	7	4	8	1	9	6	5

2	6	3	5	1	4
1	5	4	6	3	2
6	3	2	4	5	1
5	4	1	2	6	3
3	2	5	1	4	6
4	1	6	3	2	5

1	3	2	5	4	6
2	5	4	6	3	1
3	4	6	1	2	5
4	6	1	2	5	3
5	1	3	4	6	2
6	2	5	3	1	4

	3	2	4	5	3	3	2	2	1	
4	6	4	1	2	5	3	7	8	9	1
2	7	9	3	4	6	8	2	1	5	3
4	2	5	8	7	9	1	3	4	6	2
3	4	1	2	3	7	6	9	5	8	2
3	3	8	6	5	4	9	1	2	7	2
1	9	7	5	8	1	2	4	6	3	4
4	1	6	7	9	8	4	5	3	2	5
2	8	2	9	1	3	5	6	7	4	3
5	5	3	4	6	2	7	8	9	1	2
	3	5	2	2	4	2	2	1	5	

浮世绘 智商黑洞

股票市场最惹人发笑的事情是：每一个同时买和同时卖的人都会自认为自己比对方聪明！——〔美〕费瑟